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同上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同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日 刊 印

東亞好適光 照明好時光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翁芳裕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2719-1188

電子郵件信箱：fy_weng@chinaelectric.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顏義峰 職稱：財務長兼投資長 電話：(02) 2719-1188

電子郵件信箱：charlesyen@chinaelectri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臺北市敦化北路 170 號 6 樓 B 室 電話：(02) 2719-1188

臺中分公司：臺中市工業區工業十六路 8 號 電話：(04) 2359-0588

臺南分公司：臺南市新營區五福路 130 號 電話：(06) 652-7993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三民區安東街 69 號 電話：(07) 311-6191

新 營 廠：臺南市新營區五福路 130 號 電話：(06) 652-7993

美 東 菱 廠：臺南市新營區新太路 41 號 電話：(06) 653-053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電 話：(02) 2702-3999

網 址：<http://www.agency.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鄭旭然、楊承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 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hinaelectric.com.tw>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4

六、重要契約.....	86
-------------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報告書.....	9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 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8
二、財務績效.....	99
三、現金流量.....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102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1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近五年來，臺灣的照明相關營建業景氣持續放緩，申請建造執照及申請開工皆衰退近三成，營建案件遽減也連帶讓照明業呈現衰退景象。臺灣照明市場的萎縮與競爭激化更讓經營團隊面臨極大的挑戰。面對產業結構的劇變，中電團隊積極調整產品策略佈局，中電過去營業比重較為偏低的 LED 照明產品，於 2017 年大幅成長，比重已超過 40%，已跟上 LED 照明市場主流的趨勢。茲將經營團隊全年耕耘盈虧，一一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含租金收入）為新台幣 2,705,587 仟元，較 105 年度成長 1.09%；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655,092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87,896 仟元。

主要產品銷售摘要：

- （一）螢光燈：106 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 5 億 1,746 萬元，較 105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新台幣 1 億 6,347 萬元，減少 24.01%。
- （二）燈具：106 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 6 億 8,874 萬元，較 105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新台幣 3 億 4,833 萬元，減少 33.59%。
- （三）綠能產品：106 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 12 億 5,736 萬元，較 105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新台幣 5 億 9,690 萬元，增加 90.38%。
- （四）其它照明產品：106 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 2 億 4,203 萬元，較 105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新台幣 5,583 萬元，減少 29.9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705,587	2,676,319	29,268	1.09
營業成本	2,194,550	2,100,506	94,044	4.48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2,410	1,448	10,962	757.04
已實現營業毛利	523,447	577,261	(53,814)	(9.32)
營業費用	710,258	608,807	101,451	16.66
營業淨利	(186,811)	(31,546)	(155,265)	492.19
稅前淨利(損)	655,092	(873,714)	1,528,806	174.98
稅後淨利(損)	587,896	(858,087)	1,445,983	16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9,317	(976,460)	1,665,777	170.59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67	(11.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71	(18.1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69)	(0.7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6.44	(21.93)
純益率(%)	21.73	(32.06)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1.55	(2.15)

註：以當年度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礎。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 完成 LED T-BAR 燈均光型燈具(平板燈)開發。
- (2) 完成新型 LED 節能標章燈具(八款燈具型號)開發。
- (3) 完成 LED 一體型光源模組開發，可應用於山型燈、中東型燈具、教室燈、黑板燈。
- (4) 完成 LED 薄型 T-BAR 平板燈燈具開發(側投式)。
- (5) 完成 LED 路燈、投光燈、T-Bar 燈、景觀燈等系列產品開發及量產。
- (6) 完成可調光之 LED 系列燈具開發及驗證。
- (7) 完成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節標燈具 30 款樣式開發及驗證中。
- (8) 符合市場需求且具競爭力之 2 呎 X2 呎嵌入式燈具(LTT-H2445DAA)開發。
- (9) 完成可遙控調光調色溫之 LED 圓盤吸頂燈具開發及驗證。
- (10) 完成 LED、T5、T9 相關照明產品之電子安定器開發、量產及 CNS 驗證與日本 PSE 驗證。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LED 產業崛起，造成了照明市場重大的改變，高科技產業陸續轉型投入照明市場，讓市場競爭更為激烈。市場對於照明的關注度都聚焦於 LED 照明的能源效率性能；但隨著市場成熟度的提高，照明的需求勢必會回歸到追求優良的照明(光)品質。中國電器六十餘年來致力於照明市場，除了具備照明燈具的設計能力，更可以提供全面性的照明規劃方案。對於趨於成熟的 LED 照明市場，中電已經做好了準備。

在面對照明產業(產品/通路)劇變的重大挑戰，中國電器秉持著三大營運方針1.競爭環伺，坐困愁城，不如奮起而行。2.多屏時代，善用工具，服務銷售導向。3.市場導向，資源重配，創造利潤極大。持續以『永續經營』為目標繼續邁進。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本公司將繼續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向投資大眾、股東及同仁宣示永不鬆動的決心。

董事長：周麗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44 年 2 月 1 日。

二、公司沿革：

- 44 年 02 月 召開創立大會，訂定章程，資本額定為新臺幣 3,500,000 元，設於臺北市懷寧街 17 號。
- 45 年 08 月 本公司與日本東京芝蒲電氣株式會社技術合作製造電燈泡。
- 47 年 07 月 總公司遷至新竹市東光街 78 巷 33 號。
- 49 年 06 月 門市部遷至臺北市南京西路 406 號。
- 50 年 07 月 由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投資及技術合作。
- 51 年 10 月 成立臺中營業所。
- 11 月 經濟部頒發本公司製品品質獎第一名金像獎。
- 52 年 04 月 新竹廠日光燈工場落成典禮，新製品日光燈應市。
- 53 年 03 月 成立高雄營業所。
- 54 年 06 月 本公司股票呈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管發字第 860 號函准予公開發行。
- 56 年 10 月 新竹廠汽車燈泡工廠建築完成。
- 58 年 04 月 水銀燈正式上市。
- 59 年 06 月 總公司遷至臺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 號。
- 62 年 06 月 桃園廠正式開工。
- 63 年 05 月 興建竹東廠。
- 65 年 07 月 臺中、高雄營業所搬入自建辦公大樓。
- 10 月 改建新竹營業所辦公大樓。
- 69 年 09 月 新竹廠榮獲經濟部頒發 [品管楷模獎]。
- 70 年 05 月 成立臺南營業所。
- 72 年 09 月 桃園廠榮獲經濟部頒發 [品管楷模獎]。
- 09 月 本公司產品獲得日本 JIS 標誌證書。
- 73 年 06 月 成立桃園營業所。
- 75 年 03 月 經濟部核准本公司轉投資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06 月 總公司照明世界 (LIGHTING WORLD) 開幕。
- 77 年 12 月 南區倉儲發貨中心落成啟用。
- 78 年 07 月 中區發貨中心落成正式啟用。
- 08 月 新營廠興建工程完工並正式啟用加入生產行列。
- 79 年 01 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 80 年 05 月 北區倉儲發貨中心落成啟用。
- 12 月 研發中心落成暨光學量測新設備正式啟用。
- 82 年 04 月 購置新竹工業區廠房供新竹廠遷廠用。
- 08 月 本公司竹東廠榮獲 ISO9002 認證通過。
- 83 年 11 月 桃園廠生產之照明器具及安定器榮獲日本通產省 JIS 認證。
- 84 年 05 月 榮獲全國工業總會自動化績優廠獎。
- 85 年 03 月 本公司產品榮獲 CED 室內室外金品獎及優良功能獎暨造型設計獎。

- 05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 ISO9001 認證通過。
- 12 月 本公司產品榮獲照明學會室內照明優良獎。
- 86 年 01 月 購置嘉義發貨中心兼營業所用土地及房屋。
- 4 月 本公司與日本三菱電機合資成立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生產電子安定器。
- 87 年 03 月 本公司產品同時榮獲 CED 照明產品室內室外金品獎及優良功能獎暨造型設計獎。
- 88 年 01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 ISO14001 認證通過。
- 08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國外 SGS 機構 ISO14001 認證通過。
- 89 年 08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第十一屆品質優良案例獎。
- 90 年 03 月 本公司新營廠分別榮獲 CED 照明屋內屋外燈具金品獎暨創新設計及技術獎。
- 03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 CED 照明屋內燈具造型獎。
- 03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 CED 照明屋外燈具功能獎。
- 04 月 本公司新營廠屋外燈具 CETL0N1400A0R，屋內燈具 OA0H28209 獲得 CED 第十屆金品獎。
- 04 月 本公司新營廠 FX020115SQ 獲得 CED 第五屆創新設計及技術獎。
-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新校園運動學校教室用燈具設計競賽優選獎。
- 12 月 本公司新營廠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新校園運動學校教室用燈具設計入選獎。
- 12 月 本公司新竹廠 FHF32W0EW、FHF32N0EX、FHF32D0EX、FHF45N0、FHF45W0EX、FHF45D0EX 通過環保標章。
- 91 年 01 月 本公司新營廠獲得中華民國照明學會屋外照明設施類正選獎(中寮隧道)。
- 01 月 本公司新營廠通過 SGS OHSAS018001 認證。
- 01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外照明設施類副選獎。
- 01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副選獎。
- 03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第十屆優良電器產品金品獎選拔造型獎。
- 03 月 本公司新營廠通過標準檢驗局 ISO9001 2000 年版認證。
- 03 月 本公司新竹廠榮獲國外 BS1 機構 ISO14001 認證通過。
- 04 月 本公司新營廠屋內燈具 FB0H410080EB 獲得 CED 第十一屆金品獎。
- 10 月 本公司榮獲國家品質獎。
-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外照明設施類正選獎。
-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正選獎。
-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外照明設施類副選獎。
-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副選獎。
- 92 年 04 月 本公司新營廠通過安全衛生自護單位評鑑。
- 04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 92 年度第十二屆優良電器產品金品獎。(型式 FPL363412TG1)
- 04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 CED 第十二屆優良造型設計獎。(型式 FPL363412TG2)
- 04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 CED 第十二屆優良電器產品金品獎。(型式 FPL363412TG2)
- 04 月 桃園廠通過安全衛生自護單位評鑑。

- 10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第四屆標準化獎。
- 12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九十一年全國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獎。
- 12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九十一年全國性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獎。
-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佳作獎。(捷運中正紀念堂站照明改善案)
-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外照明設施類佳作獎。(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太陽能景觀夜間照明)
- 93 年 04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 92 年度第七屆 CED 創新設計技術獎。(型式 FS4243X)
- 09 月 本公司新竹廠與能資所合作奈米碳管照明光源技術開發先期開發作業。
- 11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臺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楷模獎。
- 94 年 01 月 本公司新營廠通過安全衛生自護單位評鑑。
- 02 月 本公司五十週年慶祝大會於福華大飯店舉辦酒會。
- 10 月 本公司榮獲全國 LED 照明應用創意設計大賽產業組第二名。
- 10 月 本公司榮獲第六屆工業精銳獎。
- 12 月 本公司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佳作獎。
- 12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工研院頒發節能燈奈米標章認證。
- 95 年 04 月 本公司擴大投資越南廠。
- 09 月 本公司投資設立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銷售冷陰極管。
- 10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 2006 年全國 LED 照明應用創意設計大賽產業組佳作。
- 10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廠商推動工業區公共設施綠美化認養工作績優單位評選第三名。
- 11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臺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 12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勞委會九十六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參與單位。
- 96 年 08 月 本公司中兆光電事業處獲選為最具代表之綠色照明及再生能源開發之模範企業。
- 10 月 本公司新營廠獲頒臺南縣衛生局年度評鑑合格之無菸職場。
- 11 月 本公司新營廠 96 年榮獲臺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 12 月 本公司中兆光電事業處榮獲奈米標章認證。
- 97 年 01 月 本公司與台新銀行 GreenLife 信用卡合作減碳愛地球。
- 05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行政院勞委會推行無災害工時紀錄活動之鼓勵獎。
- 07 月 本公司認養「我的一畝田」創造農業新商機。
- 11 月 本公司新營廠 97 年榮獲臺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 12 月 本公司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佳作獎。
- 98 年 01 月 本公司與美國 Cree Inc. 公司雙方就照明產品技術及市場開發策略聯盟。
- 06 月 董事會成員新加入面板大廠奇美集團、友達集團及網路通路龍頭零壹科技。
- 07 月 本公司與冠碩電池聯合舉辦磷酸鋰鐵電池新產品發表會，宣佈以“東亞綠能”品牌，進軍綠能環保、零污染之電動車市場。
- 10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之協助新營工業區區域聯防，提升區域安全感謝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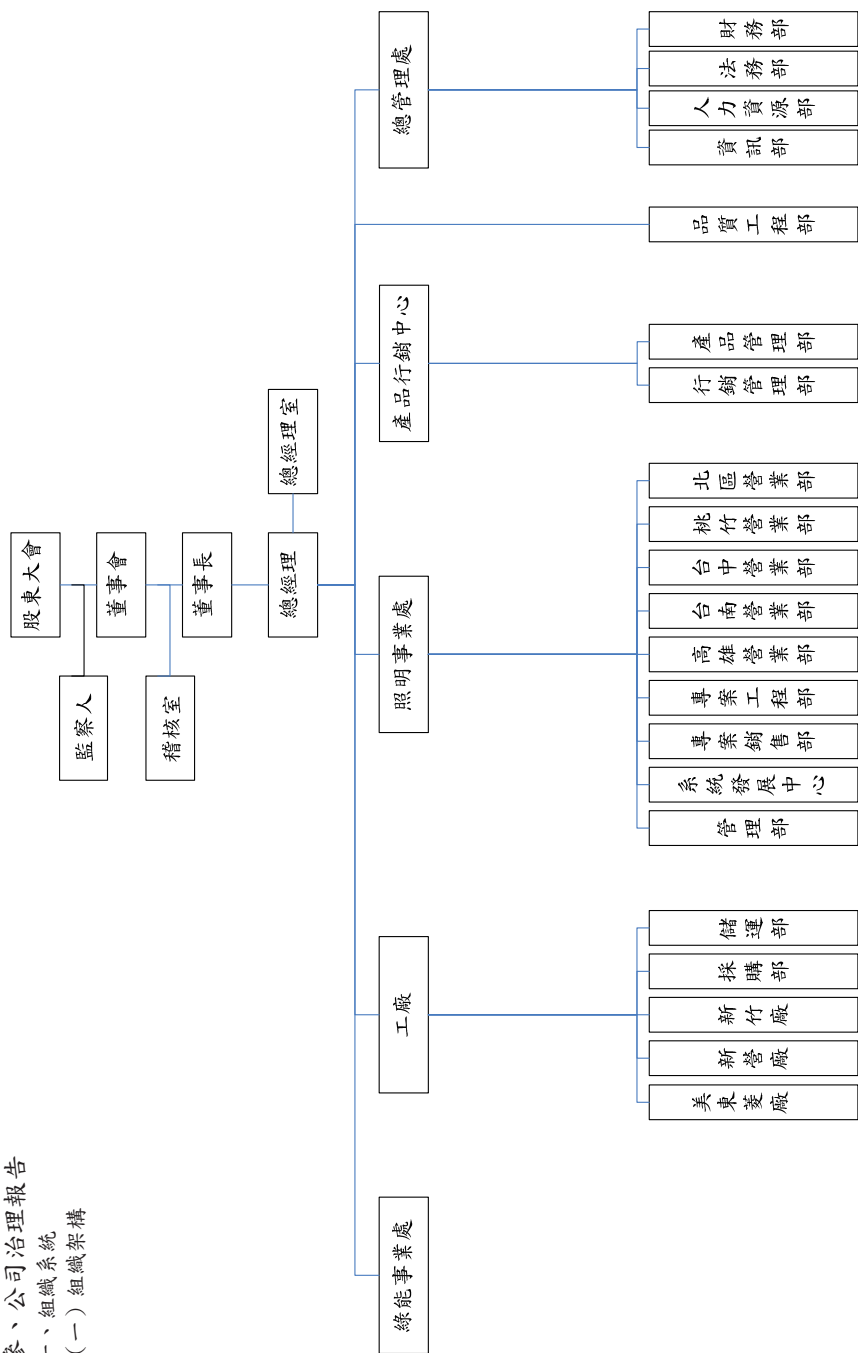
- 11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台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 12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台南縣政府防護團訓練評核成績第三名。
- 99年01月 本公司擴大投入綠能產品發展。經董事會通過於本公司新竹廠投入電池管理系統研發，設立二條磷酸鋰鐵電池 PACK 生產線。
- 03月 本公司榮獲照明公會照明菁英獎中之照明產業典範獎。
- 07月 本公司在內湖科學園區購置土地。
- 08月 榮獲台南縣表揚全國一千大製造業（全國第 484 名，台南縣第 55 名）
- 10月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第 11 屆公司標準化獎。
- 10月 本公司參與 2010 年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取得圓山園區 6 家商店及大佳園區交通營運服務案，展現公司綠能產品研發實績。
- 11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台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 12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台南縣衛生局優良無菸職場。
- 100年03月 本公司在台南樹谷園區購置土地。
- 04月 本公司入圍經濟部主辦建國百年台灣百大品牌初選名單。
- 05月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推行無災害工時紀錄績優單位。
- 11月 榮獲台南縣工業會 100 年度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 11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 100 年積極參與工業區綠美化工作感謝狀。
- 101年01月 本公司在台南樹谷園區增購置土地。
- 05月 連續四年榮獲"信譽品牌台灣區金獎"。
- 08月 本公司在內湖科學園區增購置土地。
- 08月 捐贈"桃園縣環境教育體驗館" LED燈具，宣導綠能環保照明，盡企業社會責任。
- 11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 101 年積極參與工業區綠美化工作感謝狀。
- 102年01月 本公司榮獲照明學會101年度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佳作獎。
- 03月 投資設立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土地開發建設事業。
- 10月 公開收購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策略聯盟生產LED產品。
- 11月 本公司處分內湖科學園區土地。
- 103年08月 捐贈"高雄市政府"2000盞 LED多功能照明燈，協助高雄氣爆受災戶，盡企業社會責任。
- 104年06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署無災害工時紀錄績優單位。
- 12月 本公司美東菱廠 ISO9001及 ISO14001取得財團法人金屬研究發展中心認證證書。
- 105年01月 贊助台灣新銳藝術家姚仲涵，於2016/1/23~4/17在台北市立美術館展出聲光作品。
- 05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署無災害工時紀錄績優單位。
- 11月 贊助『2017年燈燭獎』設計競賽。
- 12月 本公司美東菱廠 ISO9001、QC080000 及 ISO14001 持續取得認證。
- 106年03月 本公司處分台南樹谷園區土地。
- 12月 本公司美東菱廠 QC080000、ISO9001 及 ISO14001持續取得認證。

12月 本公司處分台北市忠孝東路土地及建物。
107年03月 總公司遷至臺北市敦化北路170號6樓B室。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架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部門執掌
稽核室		公司內部控制之調查及評估，適時提出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實施。
總管理處	財務部	制定部門年度計畫、總預算編制方針及有關預算管制事項指導、資金運用及調度、全公司財務事項計畫、公司章程修訂、年度股東會召開相關事宜。
	法務部	公司客戶倒閉案件催收、清償書或和解書之擬定、撰寫法院狀紙訴訟或聲請抵押物、各種契約書之擬訂及修改、公司客戶提供不動產設定或塗銷案件之處理、有關法律問題之諮詢。
	人力資源部	有關人事管理規章釐訂及審核、庶務性事務處理。
	資訊部	應用軟體系統開發維護管理、網路安全維護管理、電腦相關硬體維護管理、資訊安全維護管理。
品質工程部		有關品質系統管理策劃及推動、標準相關作業草案訂定、外購光源產品檢驗驗收（不含HID、節能燈）、各部門品質作業系統稽核、對外有關品質事項之協調處理、客戶產品服務系統處理。
產品行銷中心	產品管理部	制定整體產品策略與規格、新產品開發規劃與流程管理、成本管理。
	行銷管理部	市場資訊蒐集、行銷企劃案擬定及執行、產品目錄及包裝整合製作。
照明事業處	北區營業部	執行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及計劃、負責各類產品銷售、推展與執行、商情蒐集及市場開發、分析和預測、客戶財務信用評估調查及維繫、接待與各項事宜、組織人員管理與審核各類報表、提供電機技師及設計師照明技術諮詢、提供客戶及消費者諮詢服務。
	桃竹營業部	
	台中營業部	
	台南營業部	
	高雄營業部	
	專案工程部	年度部門銷售目標執行及計畫、專案工程案件追蹤簽定進行銷售管理、客戶收款與信限管理、掌握市場動態、情報、執行及管理，新客戶開發及新產品銷售推動。開拓客戶、諮詢，市場動態掌握、開發市場、開拓新客戶、制定部門年度計畫。
	(SPT)專案銷售部	新客戶與消費者售前售後銷售服務管理及集團專案採購服務銷售。
	系統發展中心	對建築師、電機技師及工程顧問公司等推廣品、開拓客戶、提供客戶照明技術諮詢，專案工程業務規劃與服務、市場動態掌握、開發市場、開拓新客戶、制定部門年度計畫。
工廠	管理部	營業各項標準及管理辦法制作及修改、營業折讓、銷退、退票、倒帳等追蹤、營業經銷、工程等合約書確認、作業合理化研究、全省資料搜集、營業部門總務工作、生產及銷售協調管理、庫存量之控制
	儲運部	建立生產與銷售之間溝通，導入安全及效率化之物流管理功能，提供客戶滿意的配送服務、達成帳料合一、降低存貨之目標。
	採購部	統籌及執行各項原物料、半成品、外購光源成品、模具設備之採購業務。
	新竹廠	光源製造、LED及電池模組發展。
	新營廠	燈具及傳統安定器之研發、設計和生產。
綠能事業處		電子安定器之研發、設計和生產
綠能事業處		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儲能、節能等相關綠色能源產品與系統之整合及規劃，配合業務需求提供客戶技術支援服務。相關LED節能專案之推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23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 代表人選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代表人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屬、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姓名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周麗真	女	105.12.9 106.2.20	3 106.2.20	13,128,980 0	3.30% 0%	13,128,980 0	3.30% 0%	0 0	0 0	0 0	英國 LEICESTER大學企管碩士	中電投資(股)董事長 中電網絡(股)董事 中興電動車(股)董事 亞洲世界電通(股)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簡錫坤	男	105.12.9 106.4.14	3 106.4.14	13,128,980 2,229,720	3.30% 0.56%	13,128,980 2,229,720	3.30% 0.56%	0 23,824	0 0.01%	0 0	淡江大學機械系	中國電通(股)公司協理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代表人：周植基	男	105.12.9 105.12.9	3 105.11.3	1,062,120 0	0.27% 0%	1,062,120 0	0.27% 0%	0 0	0 0	0 0	Fucheng 醫學院藥劑學系	中電網絡(股)董事長 中電投資(股)董事 環球投資聯合(股)董事長	周麗真
董事	中華民國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桂	女	105.12.9 105.12.9	3 104.07.7	9,506,140 155,396	2.39% 0.04%	9,506,140 155,396	2.39% 0.04%	0 0	0 0	0 0	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廖伯興	男	105.12.9	3	5,116,780	1.28%	5,116,780	1.28%	67,560	0.02%	0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密西根理工學院電機碩士	中電投資(股)董事 中電網絡(股)董事 福華大飯店(股)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柯興	男	105.12.9	3	590,774	0.15%	590,774	0.15%	0	0	0	中興大學企管系	中電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順天建設(股)董事長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唐嘉宏	男	105.12.9	3	2,741,580	0.69%	2,741,580	0.69%	3,353,055	0.84%	0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	唐裕油漆(股)公司董事長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 代表人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 代表人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屬、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董、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天威	男	105.12.9	3	104.6.26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副教授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憲杰	男	105.12.9	3	105.12.9	0	0	0	0	0	0	0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畢業	杰論法律事務所 聯合光纖通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寬照	男	105.12.9	3	101.6.21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監察人 中電投資(股)董事 揚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天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巫文傑	男	105.12.9 105.12.9	3	104.6.26 105.1.25	3,839,660	0.96%	3,839,660	0.96%	0	0	0	美國威斯康新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財金系不動產估價師高考及格	順天建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百易達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大生	男	105.12.9 105.12.9	3	105.12.9 105.12.9	1,000	0.00%	203,000	0.05%	0	0	0	美國休士頓德州南方大學化學碩士	高登電路板(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電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投資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大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大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29%
方元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0.71%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63.33%
	英屬維京群島商大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67%
天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巫國聰	38%
	林青穗	26%
	巫承勳	12%
	巫文傑	11%
	巫佳芸	6%
	國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百易達國際有限公司	超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王榮次	1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大中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SBC 大中國國際投資專戶	100.00%
	美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87%
國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巫國想	23.49%
	林青憶	11.74%
	巫承勳	9.98%
	巫文傑	8.22%
	巫佳芸	2.35%
	天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5%
	美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82%
超大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巫國想	6.36%
	林青憶	5.46%
	巫文傑	2.00%
	巫承勳	1.82%
	美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
	巫佳芸	0.91%
	百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5%

3.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所列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獨 董家 開行 司立 事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代 表 人：周 麗 真			✓	✓		✓	✓			✓		✓			0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代 表 人：簡 錫 坤			✓		✓	✓	✓	✓	✓	✓	✓	✓			0
廖 伯 照			✓	✓				✓		✓	✓	✓	✓		0
柯 興 樹			✓	✓		✓	✓	✓	✓	✓	✓	✓	✓		0
唐 嘉 宏			✓	✓	✓			✓	✓	✓	✓	✓	✓		0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 表 人：林 桂 貞			✓	✓	✓	✓	✓	✓	✓	✓	✓	✓			0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 代 表 人：周 植 基			✓	✓		✓	✓			✓		✓			0
婁 天 威	✓		✓	✓	✓	✓	✓	✓	✓	✓	✓	✓	✓		0
謝 憲 杰	✓	✓	✓	✓	✓	✓	✓	✓	✓	✓	✓	✓	✓		1
林 寬 照		✓	✓	✓		✓	✓	✓	✓		✓	✓	✓		1
百易達國際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大 生			✓	✓		✓	✓	✓	✓	✓	✓	✓			1
天想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巫 文 傑		✓	✓	✓	✓	✓	✓	✓	✓	✓	✓	✓			0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4 月 23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芳裕	男	105.08.13	3,230	0	12,000	0	0	0	中正大學企研所碩士	華芝玻璃（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雲光	男	102.09.04	3,991	0	0	0	0	0	嶺東商專企管科	東亞岱亞（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財務長 兼投資長	中華民國	顏義峰	男	98.07.08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貿系	華芝玻璃（股）董事長 中電投資（股）董事 中永電動車（股）監察人 T0A Energy Corp. 代表人 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簡錫坤	男	95.09.01	2,229,720	0.56%	23,824	0.01%	0	0	淡江大學機械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曾煥賜	男	89.03.01	5,223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企所碩士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鄭宏仁	男	97.06.18	1,00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長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周麗真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	周麗真	4,278	5,454	0	0	19,230	860	906	3.94%	4.14%	7,272	0	200	0	200	5.15%	5.35%
董 事	簡錫坤 (106 / 4 / 14 改派)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	錫坤																		
董 事	廖伯熙																				
董 事	柯興樹																				
董 事	唐嘉宏																				

董事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
	周植基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林卓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葉天威
獨立董事	謝憲杰

給予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周麗真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代表人周植基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周麗真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代表人周植基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代表人周植基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代表人周植基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廖伯熙 柯興樹 唐嘉宏 謝憲杰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代表人林桂貞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簡錫坤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簡錫坤	廖伯熙 柯興樹 唐嘉宏 謝憲杰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代表人簡錫坤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桂貞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周麗真 廖伯熙 柯興樹 唐嘉宏 謝憲杰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代表人簡錫坤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桂貞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寬照									
監察人	百易達國際有限公司									
	百易達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大生	1,134	1,374	6,410	6,410	264	288	1.26%	1.31%	無
監察人	天想投資(股)公司									
	天想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巫文傑									

註：106年度監察人酬勞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發放，上表配發金額係依配發比例估算之。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 元	百易達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大生 天想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巫文傑	百易達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大生 天想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巫文傑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林寬照 天想投資(股)公司 百易達國際有限公司	林寬照 天想投資(股)公司 百易達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翁芳裕														
副總經理	鄧雲光														
財務長	顏義峰														
兼投資長															
		7,657		215		1,191		1,600		0		0	0	0	無
		9,717								1.57%					
										1.72%					

註：106 年度員工紅利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發放，上表配發金額係依配發比例估算之。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鄧雲光、翁芳裕、顏義峰	鄧雲光、翁芳裕、顏義峰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翁芳裕	0	2,000	2,000	0.32%
	副總經理	鄔雲光				
	財務長兼投資長	顏義峰				
	協理	曾煥賜				
	協理	簡錫坤				
	會計經理	鄭宏仁				

註：106 年度員工紅利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發放，上表配發金額係依配發比例估算之。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標準：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5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	-0.78%	-1.06%	5.15%	5.35%
監察人	-0.10%	-0.12%	1.26%	1.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3%	-1.33%	1.57%	1.72%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之薪酬，其薪資依其貢獻，資歷、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為考量，紅利部份係以當年度獲利多寡為發放基準，並參考同業水準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 事 長	亞洲世界電通 (股)公司代表人 周麗真	14		100%	
董 事	亞洲世界電通 (股)公司代表人 簡錫坤	10	2	83%	106/4/14 改派
董 事	廖 伯 照	10	4	71%	
董 事	柯 興 樹	9	5	64%	
董 事	唐 嘉 宏	11		79%	
董 事	環球投資聯合 (股)公司代表人 周植基	14		100%	
董 事	方元電子工業 (股)公司代表人 林桂貞	5	9	36%	
獨 立 董 事	婁 天 威	9		64%	
獨 立 董 事	謝 憲 杰	9	5	64%	
監 察 人	林 寬 照	11		79%	
監 察 人	天想投資(股)公 司 代 表 人 巫文傑	10		71%	
監 察 人	百易達國際有限 公 司 代 表 人 林大生	10		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14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44頁，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獨立董事婁天威迴避薪酬委員的聘任。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林寬照	11	79%	
監察人	天想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巫文傑	10	71%	
監察人	百易達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大生	10	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以隨時調閱查詢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並藉由電話、信件、電子信箱等方式與員工或股東保持良好的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稽核室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控查核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治理精神已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監理辦法。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公司現任董事成員來自不同專業領域，可於董事會提供多元意見。依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規模需要才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三) 依公司需求再評估是否設置。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財務部設置公司治理兼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並定期公開財務資訊，使其與利害關係人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任專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委辦股務事務。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已架設中文企業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蒐集公司資訊及按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同時設有發言人對外說明公開資訊。 ☐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	☒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並依勞基法規定提列退休金。 ☐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規定召集股東會，給予股東發言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與股東溝通各項疑義。同時依規定辦理資訊公告申報，即時提供各項訊息供投資人參考。 ✓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為確保產品品質優良，對供應商做評比，並每季定期與供應商召開"季會"，視供應商為事業伙伴，共同致力達到客戶滿意之目標。 ✓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經銷商及供應商，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合法權益。 ✓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監事不定期參加進修課程及符合應取具公司治理有關課程，且本公司將不定期為董事提供適當之進修課程。 ✓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六)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八) 董事及監察人有購買責任保險。	(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八)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屆董監事任期起迄期間：105/12/9~108/12/8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起	迄					
董事長	周麗真	106/2/20	106/07/26	106/07/26	證基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3.0	是	
			106/10/30	106/10/30	法基會	證券交易法刑事責任裁判評析	8.0	是	
			106/11/01	106/11/01	證基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0	是	
董事	周植基	105/12/9	106/07/26	106/07/26	證基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3.0	是	
董事	柯興樹	105/12/9	106/11/01	106/11/01	證基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0	是	
			106/07/26	106/07/26	證基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3.0	是	
			106/12/27	106/12/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0	是	
董事	簡錫坤	105/12/9	106/07/26	106/07/26	證基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3.0	是	
獨立董事	婁天威	105/12/9	106/11/01	106/11/01	證基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0	是	
			106/11/01	106/11/01	證基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0	是	
			106/07/26	106/07/26	證基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3.0	是	
監察人	林大生	105/12/9	106/11/01	106/11/01	證基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0	是	
			106/11/01	106/11/01	證基會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0	是	
			106/11/01	106/11/01	證基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0	是	
監察人	林寬照	105/12/9	106/12/11	106/12/11	會計師公會	106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注意事項	3.0	是	
			106/11/20	106/11/20	會計師公會	106 年度紀律研討會	4.0	是	
			106/10/12	106/10/12	會計師公會	精進私校決算作業提升查核品質	3.0	是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期間
華南產物	150,000,000 元	106/6/30~107/6/30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成員資料如下：

身 份 別 (註1)	姓 名	條 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獨董	婁天成		✓	✓	✓	✓	✓	✓	✓	✓	✓	✓	
其它	沈顯和			✓	✓	✓	✓	✓	✓	✓	✓	✓	1
其它	楊雲驊		✓	✓	✓	✓	✓	✓	✓	✓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職責：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15日成立，委員會共計3人，主要職責係就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6年3月27日至108年12月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婁天威	2	0	100	
委員	沈顯和	2	0	100	
委員	楊雲驊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 ✓ ✓ ✓	(一) 尚未制定。 (二) 本公司尚未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 目前尚未訂定相關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情形考量訂定相關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無 配合政府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提升政策，於傳統安定器開發設計方面，投入大量人力及物力，投入改善計畫並開發符合政策之傳統安定器(符合 BEE 值)，始能進入到量產階段，為能源效率提升及降低環境負荷盡公司最大之努力；在燈具開發設計方面，積極開發高效率燈具，採用電子安定器及環保效益高之 T5 光源進行新產品開發設計，將燈具之每瓦流明效率大幅提升，讓能源效率達到最高效益。進行廠內廢燈管燈泡回收，轉交中台資源科技進行回收再利用之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已設置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進行空污、水污、廢棄物、噪音等環境維護管理。 (三) 在燈具開發策略，則以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材、高器具效率之開發策略為未來開發方針，選用對環境負荷低之 T5 及 LED 光源及可回收素材進行產品開發設計。致力於節能標章產品的開發，共開發 27 項符合政府節能標章標準之產品，其標準須符合 T5/14W-60lm/w、T5/28W--701lm/w 發光效率、UGR(統一眩光指數)小於等於 19、Ra80 以上，目前已使用於連鎖超商、大專院校、台銀採購案，進而提升公司業績及企業形象。在工廠推行節水、節電及紙類和其他可回收資源再利用。
二、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 ✓ ✓		無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所制定之人事規章皆符合勞基法規定，並依「工作規則」之規範執行及保障員工全權益，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 (二) 本公司制定「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員工可依其所需，透過書面反映意見及申訴問題，並由人事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 (三) 本公司設有專職之安全衛生中心，負責為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把關。並依據作業現場特性，進行工作環境之改善，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針對危害作業場所，教導並要求員工必須使用個人防護具，以期將暴露的危害減低至可接受的範圍。本公司每年針對特殊及一般作業在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與管理，也安排從事特殊作業（如噪音、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等）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固定每年二次進行全廠防災演練及全員疏散演練，及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及資訊發佈。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四) 本公司透過幹部會議及月會，對員工宣導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五) 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六) 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 (七) 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 (八) 本公司於供應商實地評鑑表中，將「環境安全衛生狀況」列入檢查項目。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並無簽定契約包含供應商實地評鑑發現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置於股東會年報，並以電子檔形式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無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無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提供意見箱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應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本公司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鼓勵其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事監事之選舉或公司增修事宜，並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外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此外對包括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公司每年不定期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 本公司訂有「員工清廉自律辦法」，規範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及規定。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的做事原則為公司創業來經營理念。 (二)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清廉自律辦法」，明訂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公告員工週知。 (三) 本公司依「員工清廉自律辦法」之規定，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	(一)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採購契約規定，供應商不得饋贈、招待、行賄或其他不正利益予本公司採購人員；若有違反，本公司得供應商求償當年度甲方採購金額兩倍之金額做為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解除或終止雙方間之採購合約。 (二) 透過組織設置，相互監督，如採購，讓訂單下單及採購詢價分離；再配合職務輪調，聚焦誠信經營。董事會依據授權辦法，分權負責，監察人每季針對控制點進行查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核，尚無重大瑕疵事宜。 (三) 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本公司「員工清廉自律辦法」規定，明定凡各部門人員之直系親屬或配偶，有設立公司(行號)從事與公司業務相關之買賣，該員應自動迴避擔當或負責該項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五) 本公司透過幹部會議及月會，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一)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辦法」受理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並由管理部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 (二)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意見溝通反映處理辦法」揭示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其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過程，負有完全保密的責任。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有關之治理守則，符合內容及精神已制訂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章內，不另立專門之管理規定，係因各項規定之精神，已融入管理規範中。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置於股東會年報，並以電子檔形式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麗真



簽章

總經理：翁芳裕



簽章

2. 本公司106年度無經主管機關要求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狀況：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狀況
106/06/26	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解任本公司一位董事	已於 106/7/3 經濟部變更登記完成。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6/3/3	選舉董事長
3/27	1、訂定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3、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4、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5、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7、擬訂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相關之報告與提案事項案 8、擬聘請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 9、出售台南市善化區善品段 6-1 號樹谷園區土地
5/11	審查股東提案(簡錫坤及美光投資提)
8/9	一、本公司擬撤銷新竹分公司 二、擬公開標售本公司臺北市中正區之不動產
8/28	本公司股東向投保中心登記求償事宜處理
11/03	本公司公開標售臺北市中正區之不動產底價調整
11/10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稽核計劃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三、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四、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
11/17	本公司處分位於臺北市中正區之不動產，擬改採議價出售方式辦理
12/27	完成處分位於臺北市中正區之不動產
107/1/24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106年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3/27	一、訂定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六、擬訂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相關之報告與提案事項案 七、本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董事宋正一不贊成 1、訂定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3、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4、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5、出售台南市善化區善品段 6-1 號樹谷學園區土地。

董事賴潔怡對股東提案內容表示不同意意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林孜俞	1051212	1060303	個人生涯規劃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鄭旭然	楊承修	106/1/1~106/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鄭旭然	3,600	0	0	0	2,367	2,367	106/1/1~106/12/31	
	楊承修								

註 1：其它服務內容為資訊內控評估、行政救濟、移轉訂價查核及內控專審。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 事 長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 周麗真	0	0	0	0
董 事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 簡錫坤	0	0	0	0
董 事	廖伯照	0	0	0	0
董 事	柯興樹	0	0	0	0
董 事	唐嘉宏	0	0	0	0
董 事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林桂貞	0	0	0	0
董 事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代表人 周植基	0	0	0	0
獨立董事	婁天威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憲杰	0	0	0	0
監 察 人	百易達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大生	0	0	0	0
監 察 人	天想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巫文傑	0	0	0	0
監 察 人	林寬照	0	0	0	0
總經理	翁芳裕	0	0	0	0
副總經理	鄒雲光	0	0	0	0
財務長兼 投資長	顏義峰	0	0	0	0
協理	簡錫坤	0	0	0	0
協理	曾煥賜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其相對人均非為關係人。

(三) 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植基	35,114,925 0	8.81% 0%	0 0	0 0	0 0	0 0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周植基	13,128,980 0	3.30% 0%	0 0	0 0	0 0	0 0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Panther聯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675,000 0	3.18% 0%	-	-	-	-	無	-	
利笙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金鋼	12,510,355 0	3.14% 0%	0 0	0 0	0 0	0 0	無	-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植基	9,506,140 0	2.39% 0%	0 0	0 0	0 0	0 0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秉正	6,500,000 0	1.63% 0%	0 -	0 -	0 -	0 -	無	-	
太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鳳寶	5,871,288 0	1.47% 0%	0 -	0 -	0 -	0 -	無	-	
中國信託受中國電器員工 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5,786,373	1.45%	-	-	-	-	無	-	
廖伯熙	5,116,780	1.28%	67,560	0.02%	0	0	無	-	
天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啟興	4,931,620 0	1.24% 0%	0 -	0 -	0 -	0 -	無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芝玻璃（股）公司	1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	100.00%
中電開發（股）公司	1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	100.00%
中電投資（股）公司	31,300,000	100.00%	0	0	31,300,000	100.00%
啟耀光電（股）公司	17,318,187	39.25%	0	0	17,318,187	39.25%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公司	1,421,550	45.00%	0	0	1,421,550	45.00%
中創科技（股）公司	61,578,000	42.47%	0	0	61,578,000	42.47%
中永電動車（股）公司	2,500,000	50.00%	0	0	2,500,000	50.00%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imited	229,545,470	43.10%	7,000,000	1.31%	236,545,470	44.41%
TOA Energy Co., Ltd.	30,000,000	100.00%	0	0	30,000,000	100.00%
Chung Tai Investment Co., Ltd.	250,000	50.00%	0	0	250,000	50.00%
東亞電機（股）公司	1,877,487	31.29%	413,991	6.90%	2,291,478	38.19%
中威光電（股）公司	448,290	16.01%	0	0	448,290	16.01%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設立時	10	350,000	3,500,000	350,000	3,500,000		0	無
46/03	10	700,000	7,000,000	700,000	7,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 元	0	無
46/11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元	0	無
49/4	1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元	0	無
50/7	1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0	無
53/11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0	無
58/3	10	4,300,000	43,000,000	4,300,000	43,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3,000,000 元	0	無
59/3	10	4,600,000	46,000,000	4,600,000	46,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3,000,000 元	0	無
60/3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4,000,000 元	0	無
63/3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37,500,000 元 盈餘(緩)轉增資 12,500,000 元	0	無
65/3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20,000,000 元	0	無
66/3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000 元	0	無
68/4	10	23,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	23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盈餘(緩)轉增資 30,000,000 元	0	無
71/9	10	27,600,000	276,000,000	27,600,000	276,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6,000,000 元	0	無
72/8	10	31,464,000	314,640,000	31,464,000	314,6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640,000 元	0	無
73/8	10	35,239,680	352,396,800	35,239,680	352,396,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756,800 元	0	無
74/8	10	39,116,040	391,160,400	39,116,040	391,160,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763,600 元	0	無
76/9	10	43,027,644	430,276,440	43,027,644	430,276,440	盈餘(緩)轉增資 39,116,040 元	0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7/9	10	51,633,172	516,331,720	51,633,172	516,331,720	盈餘(緩)轉增資 86,055,280 元	0	無
78/11	10	7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80,401,940 元 盈餘(緩)轉增資 103,266,340 元	0	無
79/9	10	84,000,000	840,000,000	84,000,000	840,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140,000,000 元	0	無
80/8	10	100,800,000	1,008,000,000	100,800,000	1,008,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84,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000,000 元	0	無
81/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100,8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1,200,000 元	0	無
82/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00 元 盈餘(緩)轉增資 60,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000,000 元	0	無
83/9	10	184,000,000	1,840,000,000	184,000,000	1,8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0,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0,000,000 元	0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1 日 經投審(83)三字 第 6663 號
84/8	10	211,600,000	2,116,000,000	211,600,000	2,116,000,000	盈餘轉增資 92,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4,000,000 元	0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8 日 經(84)商第 113516 號
85/8	10	245,000,000	2,450,000,000	245,000,000	2,450,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211,6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2,400,000 元	0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05 日 經(85)商第 115337 號
86/08	10	269,500,000	2,695,000,000	269,500,000	2,695,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183,75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1,250,000 元	0	
87/08	10	309,925,000	3,099,250,000	309,925,000	3,099,250,000	盈餘轉增資 336,875,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375,000 元	0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31 日 經(87)商字第 087126209 號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8/08	10	325,421,250	3,254,212,500	325,421,250	3,254,212,500	盈餘轉增資 85,229,4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9,733,100 元	0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3 日 經(088)商字第 088134079 號
89/07	10	357,963,375	3,579,633,750	357,963,375	3,579,633,750	盈餘轉增資 292,879,125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542,125 元	0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9 日 經(089)商字第 130491 號
90/05	10	353,803,375	3,538,033,750	353,803,375	3,538,033,750	庫藏股減資 41,600,000 元	0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 經(90)商字第 09001190020 號
90/09	10	348,435,375	3,484,353,750	348,435,375	3,484,353,750	庫藏股減資 53,680,000 元	0	
90/09	10	360,110,887	3,601,108,870	360,110,887	3,601,108,870	盈餘轉增資 77,836,74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918,380 元	0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5 日 經(90)商字第 09001397210 號
95/09	10	381,717,540	3,817,175,400	381,717,540	3,817,175,400	盈餘轉增資 216,066,530 元	0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4 日 經授商字第 09501206190 號
99/1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92,762,586	3,927,625,860	可轉債轉增資 110,450,460 元	0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經授商字第 09901287070 號
100/7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93,182,414	3,931,824,140	可轉債轉增資 4,198,280 元	0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 經授商字第 10001167930 號
100/10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98,439,186	3,984,391,860	可轉債轉增資 52,567,720 元	0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經授商字第 10001249070 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398,439,186	51,560,814	450,000,000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23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27	36,913	73	37,213
持 有 股 數	0	0	152,389,812	202,964,452	43,084,922	398,439,186
持 股 比 例	0	0	38.24%	50.95%	10.8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7 年 4 月 23 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1,893	1,453,797	0.36
1,000 至 5,000	10,488	24,552,916	6.16
5,001 至 10,000	2,415	20,495,437	5.14
10,001 至 15,000	575	7,449,569	1.87
15,001 至 20,000	592	11,205,179	2.81
20,001 至 30,000	361	9,608,131	2.41
30,001 至 40,000	185	6,858,135	1.72
40,001 至 50,000	169	8,025,594	2.01
50,001 至 100,000	262	19,405,935	4.87
100,001 至 200,000	106	15,256,745	3.83
200,001 至 400,000	52	14,451,396	3.63
400,001 至 600,000	32	16,095,923	4.04
600,001 至 800,000	16	10,711,045	2.69
800,001 至 1,000,000	4	3,510,813	0.88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 際情況分級	63	229,358,571	57.56
合 計	37,213	398,439,186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5,114,925	8.81%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3,128,980	3.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Panther 聯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675,000	3.18%
利笙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10,355	3.14%
方元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6,140	2.39%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1.63%
太陽投資有限公司	5,871,288	1.47%
中國信託受中國電器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5,786,373	1.45%
廖伯熙	5,116,780	1.28%
天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31,620	1.24%

註：新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5%以上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1.00	10.65	11.20
	最 低	7.00	7.45	9.35
	平 均	7.93	8.54	10.50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0.63	12.73	12.46
	分 配 後	10.63	註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98,439	398,439	398,439
	每 股 盈 餘	(2.15)	1.55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	1.00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0	0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分 酬 本 析	本 益 比	—	5.51	—
	本 利 比	—	8.54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11.71%	—

註：106 年度股利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 1.00 元，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本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每股現金股利	1.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106 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情形。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2)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不低於百分之一。
- (3) 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經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1,337,428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5,639,714 元，符合公司章程規定。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 (1) 決議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1,337,428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5,639,714 元。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2)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考慮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55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六年配發一〇五年度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其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不同。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實際配發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 擬議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0	0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0	0	無

(九) 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各種電器、照明產品、鋼桿、無熔絲開關、乾電池及附屬品之製造與銷售。
- (2)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3)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期貨除外)。
- (4) 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 (5) 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交通號誌)。
- (6)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7)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8) F111060 衛浴設備批發業。
- (9) H703010 廠房出租業。
- (10) H703020 倉庫出租業。
- (1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14)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8)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1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20) E601011 電器承裝業。
- (21) E603090 照明設備工程業。
-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營業比重：

主 要 產 品	106 年度銷售淨額(仟元)	營 業 比 重
照明產品	1,407,761	52%
綠能產品	1,257,363	47%
租金收入	40,463	1%
合 計	2,705,587	1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

A. 燈具：商業及一般照明介紹概略分為 T-BAR 照明燈具、吸頂式照明燈具、嵌入式照明燈具、懸吊式照明燈具、層板專用燈具。

(A)T-BAR 照明燈具：適用於台灣標準規格之輕鋼架使用場所，此類燈具可產生舒適柔和的光源，適用於辦公室、會議室及圖書館等室內照明用。

(B)吸頂式照明燈具：適用於非輕鋼架所使用之場所，此燈具色彩自然，適用於辦公室、會議室及圖書館等室內照明用。

(C)嵌入式照明燈具：適用於非輕鋼架所使用之場所，透過天花板設計裝潢自然嵌入照明燈具，適用於住家、辦公室、會議室及圖書館等室內照明用。

(D)懸吊式照明燈具：適用於室內造景或特殊要求場所。

(E)層板專用燈具：適用於安裝位置狹窄或需隱藏燈具之場所。

B. 螢光燈：室內外照明用，可分為下列形式。

(A)一般燈泡/球型燈泡：白熱燈泡與日光燈比較，其亮光有溫暖感。其中透明型燈泡與白色燈泡，透明型燈泡較有輝煌感，因白熱燈絲的光輝令人感覺愉悅，白色燈泡則較為柔和而溫暖。

(B)反射燈泡：可將光線集中在同一方向的投光照明，有聚光照明的功能。在真空狀態的燈泡內做了反射鏡加工，因此即使沒有反射燈罩也能達到要求的集光效果，也不會因器具污損而產生劣化。

(C)珠寶燈泡：常用於百貨公司、飾品店、櫥窗展示。

(D)蠟燭燈泡/迷你燈泡：從小型檯燈、小夜燈到大型的花形吊燈都能廣泛使用。主要為裝飾用燈泡。

(E)一般螢光燈：效能好、發熱少、不易產生黑影，擁有 5000 小時的使用壽命，有畫光色、畫白色、白色、燈泡色，也有用來殺菌及評定色彩用的特殊用途物品。

(F)PL 螢光燈：與直管螢光燈管比較，其特色是小型燈具也能得到相同的亮度。在桌燈及嵌燈中廣泛被使用。

(G)省電燈泡：將目前所使用的白熱燈泡螺栓，直接改良至螢光燈泡上，與白熱燈泡比較其電費及發熱量約其 1/3，壽命為其之 6 倍，十分符合經濟效益。

(H)鹵素燈：光線較聚集且容易配接。清晰度高、可做出光影分明的照明感。常被使用在店鋪的投射照明，持續使用仍能維持初期的性能。因此種燈泡溫度相當高，必須使用專用器具，若在店面使用時，建議附加能減低輻射熱的雙向色鏡為宜。

(I)HID 燈：依發光素材的不同，分為高壓鈉氣燈、複金屬燈、水銀燈(高輝度放電燈)3 種壽命長、效率高，經常使用在重視經濟效益的大規模照明。

C. LED 應用產品：LED 廣告模組、LED 廣告燈具、LED 手搖式手電筒、LED 擬真蠟燭燈、LED 嵌燈、LED 軌道燈、LED 燈管、LED MR16 (調光版)、LED AR111、LED PAR 系列 (調光版)、LED 閱讀燈、LED 手電筒、LED 明暗調光及光環境感知器的控制系統。

D. 儲能設備：(A)儲能設備方面以電子控制儲能設備系統為主，產品線有移動式電子控制儲能設備系統 ($\leq 1\text{KW}$)、家庭住宅電子控制儲能系統 ($1\text{KW} \sim 5\text{KW}$)、可擴充模組式電子控制儲能設備系統 ($\leq 50\text{KW}$)、大型電子控制儲能設備系統 ($\geq 100\text{KW}$)。

(B)智慧建築能源管理系統(SBEMS) 整合智慧居家照明控制系統與儲能設備系統。

(C)鋰電池模組(48V/25Ah)與電池管理系統(BMS)，應用於動能與儲能產品。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高輸出 LED 光源模組開發，以模組化概念搭配各式燈具。
- (2) 節能標章規範之燈管式 LED 光源燈具、平板式燈具開發。
- (3) 智能照明燈具 (調光、調色溫、遙控、感應、控制 APP)之開發。
- (4)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
- (5) LED道路照明燈具、LED高天井燈。
- (6) 低成本LED燈具用電源產品開發。
- (7) LED用調光系統產品開發。
- (8) LED光源嵌燈燈板與燈具之應用電源產品開發。
- (9) LED燈管燈板與內藏型電源產品開發。
- (10) 廣告燈防水型LED用電源產品開發。
- (11) 路燈防水型LED用電源產品開發。
- (12) LED燈具之應用調光電源產品開發。
- (13) 高光效率燈板器具產品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1、照明產業現況與發展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5%(2015 年 2.6%、2014 年 2.7%)。根據 GI (Global Insight, 環球透視機構) 預測分析,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009 年金融海嘯以來的最低值, 但自 2017 年起, 全球景氣將逐步回升, 預測成長率為 2.8%, 增加 0.3%。

美國經濟方面, 就業市場漸趨穩定、工資持續提升、消費者信心指數上揚, 加上實施擴張性財政政策及擴大建設投資, 經濟成長率將從 2016 年 1.6% 上升到 2017 年 2.3%。

歐盟經濟方面, 面臨英國脫歐及美國大選結果衝擊, 經濟成長率會從 2016 年 1.8% 調降到 2017 年 1.6%。但因歐元貶值提振出口及通膨展望有所改善, 預期歐盟經濟將在挑戰中維持適度增長。

中國經濟方面, 因全球需求疲弱及經濟結構轉型, 2016 年經濟成長率 6.7% 已創下過去 26 年以來最低成長, 預測 2017 年為 6.5%。

日本經濟方面, 因出口、生產、與消費改善, 加上日圓持穩, 經濟成長率將從 2016 年 1.0% 上升到 2017 年 1.1%。

南韓經濟方面, 2016 年面臨全球需求減緩及油價低檔盤旋的大環境壓力, 又加上汽車製造工廠罷工及新上市智慧型手機召回的負面影響, 經濟成長率僅為 2.8%, 預測 2017 年將再調降到 2.7%。

2016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1.4%(2015 年 0.7%、2014 年 4.0%)。依經濟部統計處的當前經濟情勢概況分析, 由於原油及原物料價格在 2016 年年中已止跌回穩, 加上全球景氣觸底緩升及智慧科技應用擴增, 帶動相關產業需求增加, 外銷訂單連續 5 個月正成長, 出口及製造業生產指數均逐季上升; 投資轉強, 半導體設備進口金額年增 31.7%; 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雙創歷年新高, 國內外需求均呈回溫跡象, 預估 2017 年經濟成長率年增 1.87%。

提振投資是台灣經濟成長的重要課題。隨全球經濟溫和回升, 國內半導體業者先進製程投資可望延續, 加上政府持續優化投資環境、吸引外來投資, 並執行「五加二」產業創新, 與推動「擴大投資方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今年國內固定投資 3.7 兆元, 年增 1.88%, 有助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全球照明市場仍將持續受惠人口增加、經濟成長、城市化比率提高、相關產業發展、技術革新、及使用偏好變化等正向因素的刺激, 依 BCG(波士頓諮詢公司)的調查報告顯示, 全球照明市場規模於 2014 年達 1,120 億美元, 至 2020 年將逾 1,330 億美元。而 LED 照明的市場滲透率將從 2014 年的 5% 增至 2020 年的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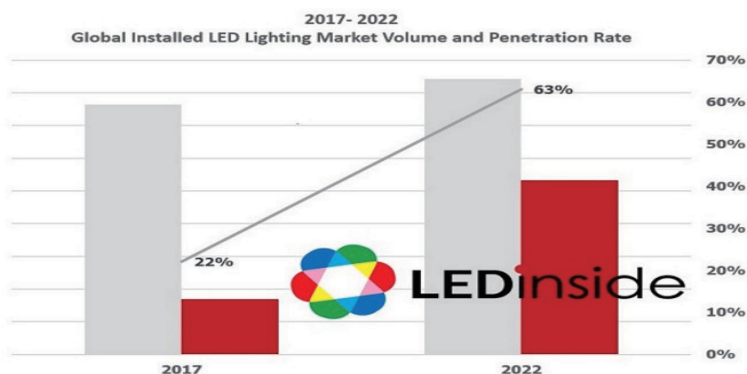
推估 2017 年台灣照明市場規模約維持在新台幣 140~150 億元/年(不含車燈), LED 照明的市場滲透率將達 40% 以上。

(1) 全球照明產業(節錄自 LEDinside)

2018 照明市場發展三大主軸- 智慧照明、利基照明、新興國家照明-LEDinside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最新「2018 照明級封裝與 LED 照明市場展望」顯示，2016~2019 LED 照明市場規模逐步提升，LED 照明市場規模於 2018 年達到 327.17 億美金，2019 年達到 333 億美金，替換式照明已進入飽和期；工業、景觀戶外、特殊商業照明接續發展。

根據 LEDinside 調查全球已安裝照明產品存量，LED 照明產品對傳統照明的替換快速增長，2017 年滲透率為 22%，預估 2022 年將達 63%，2017~2022 年 LED 照明產品存量 CAGR 達 26%。



2018 年照明級封裝市場產值達到 71.6 億美金

照明級封裝市場產值於 2017 年同比成長率超過 10%，2018 年預計成長率接近 7.8%，達到 71.6 億美金。替換式光源如球泡及燈管等產品進入飽和期；而工業照明產品如天井燈，以及商業照明產品如 troffer、面板燈、燈絲燈等 CAGR 仍高達 30% 左右。2016~2021 照明級 LED 封裝總體 CAGR 為 4%。

光品質仍是市場關注焦點。高演色性 LED 指 CRI 在 90 以上的 LED 封裝產品，目前較多被應用在對色彩還原度和光品質較為挑剔的高端商業照明市場，如博物館照明、零售照明、食品照明等。高演色性 LED 目前市場佔比較小，2017 年全球市場規模約 3.3 億美金。但未來幾年隨著市場需求增溫，以及封裝技術的發展，預計將呈現高速增長態勢。

2018 照明市場發展三大主軸- 智慧照明、利基照明、新興國家照明

主軸一：智慧照明

2017 年全球智慧照明進入高速發展階段，市場規模接近 46 億美元，同比成長率高達 95%，隨著技術、產品的成熟和相關概念的普及，預計 2020 年可達 134 億美元。工業及商業為智慧照明最大的應用場域，因為數位化的特徵，智慧照明將為這兩個領域帶來更多新的商業模式和價值增長點。

主軸二：利基照明

LEDinside 整理四大利基照明市場，包含植物照明、醫療照明、漁業照明與海運港口照明。其中以美國及中國市場快速拉升植物照明需求，植物工廠建設及溫室照明需求為主要動能。

主軸三：新興國家照明

新興國家經濟發展帶動基礎建設以及城市化率的提高，大型商業設施以及基礎建設與工業區興建刺激 LED 照明需求。此外，各國家和地方政府的節能減排政策如能源補貼、稅收優惠等，大型標案項目如路燈換裝、居民及商業區改造等，以及照明產品標準認證的完善，都在促進 LED 照明推廣。其中以東南亞中的越南市場與印度市場成長最為快速。

後照明時代之下，照明廠商發展策略分析

第一：國際照明廠商由於傳統照明產能過高，雖逐步轉型 LED 照明，並對 LED 照明產品有相當深遠的規劃，LED 照明營收比重成長不如廠商自己的預期，因此會再加速 LED 照明業務的創新與增長來實現獲利目標。代表廠商如 Philips Lighting、OSRAM Licht AG、GE (Current)、LEDVANCE。

第二：區域發展為王的照明廠商，稱為簡單稱為國家代表隊或是 Local King，藉由國家政府支持，以規格、標案、關稅等方式阻擋外來廠商，並加以政策誘因、補助等，鼓勵當地照明廠商快速發展照明產品。代表廠商為 Acuity Brands、Panasonic、TOSHIBA、飛樂音響、歐普照明等，推動 LED 照明滲透率於 2016 年皆高達 60%-70%。

第三：擁有利基優勢，特別是渠道優勢，加以技術輔助，進入特殊市場等新興照明廠商，不論是燈泡與燈具，都能在一開始即使用 LED 照明產品，營收貢獻力道相當足夠。主要代表廠商如 Feit Electric、Iris Ohyama 等，然而營收與獲利因為在製造成本未具競爭力，表現卻是逐年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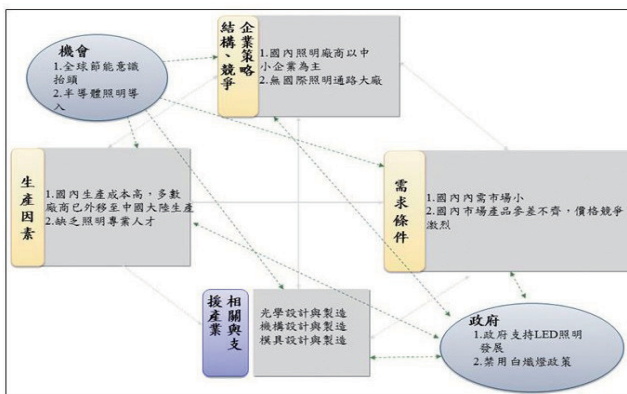
第四：以中上游生產或代工業務轉型為品牌的企業，如木林森、CREE、陽光、立達信等為代表。中國照明廠商立足於全球照明生產與製造最大本營的中國市場，借力生產製造成本的規模優勢，造就了中國照明廠商累積了進軍全球市場雄厚的基礎。

(2) 我國照明產業現況與趨勢 (節錄自 照明公會-照明年鑑(2013))

經貿活動的活絡，科技快速發展，人類的生活模式變遷引發照明需求迥異於前，照明產業設計變化速度遠遠高於過去。傳統單單以照度評量照明系統良窳的概念已逐漸被淘汰，如今系統要求效率高、均勻度佳、演色性好及造型佳等，再者數位資訊時代，使用便利性需求度越來越高。同時，因為人工照明的普及化，光對於動植物生態、人類身心心理之影響，越來越嚴重，近五年來光污染、光與健康議題每年都在國際會議上討論。整體而言，現代化照明系統設計以舒適性、便利性、省能、高經濟效益、易維護、低污染等為主要訴求，照明燈具也以此作為發展技術的依歸。由於燈具為我國內照明產業最重要的產品，產業競爭力提昇為當前要務。

2.1 我國產業鑽石模型圖

分析我國照明產業鑽石模型如圖2所示。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整理(2012/11)

圖2 我國照明產業鑽石模型剖析

2.2我國照明產業SWOT分析

優勢	劣勢
● 中小企業性質，靈活性及彈性高 ● 完整的零配件工業，零件及模具製造組裝能力仍具有優勢 ● 電力電子技術、資訊電子技術實力堅強，壯大造明產業供應鏈競爭力	● 產品設計能力不足，僅為快速跟隨者腳色 ● 照明燈具及系統設計能力不足 ● 無全球照明品牌及通路 ● 缺乏照明專業技術及人才，專業人才難覓
機會	威脅
● 全球智慧化照明系統發展為潮流，智慧化電子技術與照明燈具結合提高我國產品附加價值 ● 綠色照明逐漸受到重視，開啟我國產業新契機	● 中國大陸等地區廠商低價競爭 ● 全球知名照明品牌產品技術及系統競爭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2/11) MLT整理(2015/12)

優勢：我國照明廠商以中小企業為主，因此據有相當大的靈活性及彈性，可配合客戶需求隨時進行調整。且由於我國照明產業發展已數十年，因此具有完整的零配件工業，零件及模具製造、組裝能力仍具有優勢，對於未來我國發展LED照明等皆有相當大助益。此外，由於未來照明產業朝智慧化系統發展，我國具有強大電力電子技術以及資訊電子技術，因此可壯大我國照明產業供應鏈的全球競爭力。

劣勢：我國照明產業一直以來就以快速跟隨為主，缺乏產品創新設計能力，且未來照明品牌大廠朝照明系統發展，我國在照明燈具及系統設計著墨相對較少，再加上我國缺乏照明專業技術及設計人才，專業人才難覓，因此我國燈具及系統設計能力仍有提升空間。另外，我國照明廠商以中小企業為主，無足夠資金可以做全球通路及品牌經營，因此使得我國照明產業發展至今仍無全球性照明品牌廠商及通路，對於我國未來照明燈具產業發展較為不利。

機會：全球智慧化照明系統發展為潮流，藉由我國通訊技術與照明燈具技術結合成智慧化照明系統，可提高我國產品附加價值，提升我國照明產業競爭力。此外，全球綠色照明逐漸受到重視，高效率光源為各國發展重點，其中又以LED照明最受到關注，我國又是LED元件前三大生產國，若將LED元件技術及照明技術緊密結合，將可開啟我國照明產業新契機。

威脅：近年來我國照明產業一直受到中國大陸等地區廠商低價競爭，使得我國照明

出口金額不如過去極盛時期，也使得我國照明產業絕大多數已外移至中國大陸製造。此外，我國照明產業鮮少經營品牌，國內消費者容易在選購產品時選擇具有品牌知名度的Philips、Osram等廠商，對於我國產業發展不利。

2.3我國照明產業發展策略

2.3.1積極投入LED照明發展

我國中上游LED元件發展至今已近30年，除在上游部份原料如螢光粉、有機金屬及封裝用Silicon等原物料供應能力較弱外，我國LED產業已建構出相當完整的價值鏈，在全球產業競爭中也扮演全球第三大供應國的角色。

在LED照明燈具部份，廠商認為LED有機會取代傳統光源的照明市場，市場潛量龐大，因此目前除傳統照明廠商佈局LED照明產業外，LED晶粒或封裝廠也積極進入LED照明市場，甚至於來自完全不同領域的電源供應器、散熱模組及半導體廠商也都積極佈局進入LED照明應用領域，使得LED照明廠商眾多，呈現百家爭鳴情形。

此外，由於LED照明為各國政府對於節能照明主推的發展產品之一，若我國積極發展LED照明，藉由LED照明發展奠定我國全球照明地位，可為我國照明產業帶來新契機。因此建議未來我國照明相關廠商可以朝提升燈具生產與設計能力、形成LED燈具生產聚落效應、智慧化系統應用發展以及照明通路於第三世界國家建立等方向發展。

以形成LED燈具生產聚落效應為例，由於我國傳統燈具廠商因為生產成本因素大多數已外移至中國大陸或東南亞生產，因此若我國可以藉由LED照明發展，在我國成立LED照明燈具設計中心，再利用其吸引相關零組件等週邊廠商回台設廠，逐漸形成LED燈具生產聚落效應，對於我國照明產業深耕將有相當大助益。

2.3.2提昇燈具設計能力

我國照明產業一直以來就以快速跟隨為主，缺乏產品創新設計能力，且未來照明品牌大廠朝照明系統發展，我國在照明燈具及系統設計著墨相對較少，建議我國未來照明廠商可以提昇燈具設計能力。以LED照明為例，LED不同於傳統光源體積較大，LED具輕小等特性，可以依照其特殊屬性製造出不同產品型態，藉由不同燈具設計大幅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3.3強化燈具製造或商品化能力

除提昇燈具設計能力之外，我國照明廠商可以強化燈具製造或商品化能力。藉由強化燈具製造或商品化能力可以快速與國際大廠連結，成為國際知名品牌信賴的ODM廠商，藉此可以提昇我國照明廠商於全球照明產業的地位。

2.3.4強化與國際大廠連結並著重在高階產品

全球性的照明品牌大廠設計能力以及資源遠高於其他區域型廠商，因此常會推出前瞻以及高階的照明產品，若我國照明廠商可以強化與國際大廠連結，可藉由與其合作快速掌握照明市場變化，並且從中掌握其產品規劃方向，可以讓我國照明廠商逐漸轉往高階產品製造及設計，對於提高我國照明產品附加價值有極高助益。

2.3.5發展新興市場並建立Local品牌為目標

由於近年來歐美經濟發展不如預期，反倒是巴西、印度以及俄羅斯等新興市場經濟成長率優於歐美國家。由於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力優於其他家，因此使得其成為照明市場主要成長來源，但新興市場經濟發展較晚，當地燈具廠商規模都不大，技術能力也不及歐美或發展較久的國家，且皆以提供內需市場為主，因此我國照明廠商可以與當地廠商合作發展當地市場，並以建立Local品牌為目標，成為當地主要照明產品供應商。（以上資料節錄自 照明公會-照明年鑑(2013)）

(3) 電子安定器照明市場現況與趨勢

本公司主力產品因應而生的 LED 之固態照明 SSL(Solid State Lighting)，以及直型螢光燈光源應用產品對應之電子安定器，人們期待高效能的照明裝置可滿足人們需要照明的需求，同時又可以降低照明電力的消耗，以減緩照明對於電力的需求，本公司應掌握此趨勢，積極佈局建立對應產品、技術與服務通路，成為未來成長的主要動能，綜觀未來我們將持續挑戰成長。

1-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整體照明產業的產業結構，係由上游供應商提供各式原料元件，經中游製造商生產組裝成照明產品，最後透過下游通路(水電經銷、燈飾店、五金賣場、量販通路、工程行…等等)，將產品與服務販售到消費市場或專案市場。

完整照明產品的產品分類，係由光源、燈具、控制元件三大類組成，視其光源類別不同，燈具及控制元件之搭配亦有所不同；光源可概分為熱輻射(鎢絲、鹵素)、放電管(螢光、HID)、電子光(LED、EL)三大類，燈具依適用場所(工事、商業、住宅、專業…等等)分類，控制元件則分為傳統及電子兩類。

在全球節能環保意識高漲之下，加上固態光源技術成長快速，LED 照明近年在照明市場的滲透率逐年攀升；依臺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的公開資訊，LED 照明產業鏈區分：上游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供應商，中游包括生產製程與檢測設備（如磊晶生成設備、LED 晶圓測試及挑檢設備）及磊晶片與晶粒之供應商，下游包括 LED 封裝及模組（LED 晶粒經封裝後再製成模組）及 LED 燈具供應商。

LED 上游關鍵材料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藍寶石（英文名為 Sapphire）為製成氮化鎵（GaN）磊晶發光層的主要基板材質。藍寶石基板的製造係經長晶、晶棒鑽取、切片、倒腳、研磨、拋光等流程產製而成。藍寶石的組成為氧化鋁，其光學穿透帶相當寬，從近紫外光（190nm）到中紅外線都有極佳透光性，並且具備高聲速、耐高溫、抗腐蝕、高硬度、熔點高等特點，常作為光電元件材料。由於藍寶石符合 GaN 磊晶製程耐高溫要求，因此藍寶石基板成為製作超高亮度藍光、綠光及藍綠光 LED 晶粒之關鍵材料。

LED 中游關鍵產品為單晶片/粒及磊晶片/粒。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利用如矽、鎢、磷等 III—V 族化合物為材料的單晶片做為晶成長用的基板，透過磊晶方法製作成磊晶片。磊晶常用的技術包括液相磊晶成長法（Liquid Phase Epitaxy, LPE）、氣相磊晶法與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MOCVD 或稱 Metal-Organic Vapor-Phase Epitaxy, MOVPE）等三種。根據不同 LED 元件需求，透過擴散、金屬膜蒸鍍、蝕刻、熱處理等製程進行 LED 磊晶片電極製作，再將磊晶基板磨薄與拋光之後切割成單顆晶粒。

LED 下游為晶粒封裝、模組及燈具與照明應用產業，晶粒封裝依不同的封裝技術而有砲彈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及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等元件型態。其中，白光 LED 封裝是由藍色 LED 晶粒加入黃色或紅色加綠色的螢光粉混合封裝從而發出白色光源。因此螢光粉材質與封裝技術良窳攸關白光 LED 元件的亮度和照度，為下游封裝階段之關鍵所在。LED 封裝元件應用領域廣泛，包括面板背光模組、各式照明產品、機械影像與檢查及安全與保全等應用領域。LED 封裝與模組用於照明應用之發展仍在加速，可望在全球大廠先後推出低價替換型燈泡產品，加快使用者接受程度而帶動市場出貨量快速成長。此外，產業界持續推動 LED 照明元件標準化，也能加速全球各地 LED 照明的市場和應用拓展。

以二次鋰電池產業而言，可分為上游的原材料、中游電池芯製造及組裝與下游應用三部份：

在上游材料供應部分，目前正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其中負極材料、正極材料及鋰電池罐體均分別有國內廠商進行研究開發，鋰電池堆疊體國內廠商進行研究開發比較少，如和鈞電池就是堆疊電池。

在中游部分，電池芯製造方面之投資正迅速增加，已有多家廠商設廠投資，並有部份廠商已進入小量量產之階段；在組裝部分，受惠於應用面的優勢，國內在電池組裝技術已漸成熟；

在下游應用部分，如筆記型電腦在國際市場上已具有舉足輕重地位，手持裝置如手機、PDA 等產品也已在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但是國內電動車、儲能設備等產品著墨比較少市場上還需努力。

整體而言，產業雖未達完整，但在政府積極輔導協助業者進行研發，上游產業應可漸次建立應有之基礎，將來上、中、下游業者在掌握相關技術後，有利國內二次鋰電池與週邊產業發展。

1-3、產品之發展趨勢

(1)LED 替代光源低價化時代已來臨：

LED 球泡及 LED 燈管漸已走向標準規格化生產，使眾多 LED 廠商得以透過規模經濟、技術創新、及材料突破而大幅降低生產成本，進而讓該類產品低價化，快速提升市場滲透率。

(2)LED 專用燈具跳脫傳統框架設計：

在 LED 產品開始滲透照明市場初期，LED 燈具多採替代性設計，即僅把原燈具內的傳統光源換成 LED 光源；但隨著創新思維浪潮湧起，漸多照明廠商開始利用 LED 光源獨特性（體積較小、壽命較長、紫外光比重小且沒有汞污染等環保優勢，加上低溫發光效率佳、高輝度、可調色溫、直流低壓電驅動及可調光和可控制性等技術優勢）來開發兼具美學與機能的新型 LED 專業照明燈具，如工事照明、住宅照明、商業照用、戶外照明等等。

(3)LED 照明特殊應用市場逐漸發達：

一般照明市場飽和且競爭激烈，有能力、有資源的廠商多已考慮轉向特殊應用或利基型市場上，如智慧照明、車燈應用、醫療照明、植物照明等。

(4)LED 智慧照明系統為兵家必爭：

智慧照明系統是將照明產品、感應裝備、與資訊平台，透過網路加以連結，得以讓使用者自動調整亮度、光色、開關狀態等相關參數，符合人體心理/生理或環境等需求，以創造舒適之照明環境，並可發揮網路無遠弗屆之特點，即時進行遠端監控，使照明系統變得更聰明，更符合人性化與使用需求。

目前智慧照明控制產品存在著各家採用不同通訊協議(Wi-Fi、Bluetooth、ZigBee…)，且彼此缺乏相容性的問題，預計未來為實現智慧照明系統或物聯網目標，通訊協議勢將走向統一，或是出現更多不同通訊協議的整合方案；目前智慧照明推出的功能大多僅停留在 NICE TO HAVE 階段，且一段民眾對於照明的要求與預算皆很低，使得高成本的智慧照明系統暫無法有效打動消費者，各廠商正積極嘗試各種特殊功能，希望能創造出殺手級的應用以開拓智慧照明未來的藍海商機。

(4)LED 不可見光的特殊應用成焦點：

白光 LED 價格持續走低，獲利空間縮小，因此不可見光 LED 中的 UV（紫外線）或 IR（紅外線）LED 應用雖然市場規模雖有限，但進入門檻高，產品毛利也相對來得好。以 UV LED 為例，目前仍以曝光和固化領域應用為最大宗，但殺菌應用也逐漸受到重視，特別是 UVC 波段因為技術門檻高，供應商相對較少，因此吸引各家廠商積極投入開發。而 IR LED 則以遠端遙控或安控應用為主。但 IR LED 市場應用相當廣泛，包含各種影像 / 體感 / 位置感測、近接開關、生物辨識及脈搏血氧偵測等。未來手持式應用裝置方面的應用（如資訊安全、健康管理等與其附加價值），獲利空間更將可期，帶動 IR LED 市場穩健發展。

1-4、產品之競爭情形

照明產業屬於在地化產業，廠商市佔極為分散，各國皆有其相異的龍頭廠商。但是在光源提供上，原本相對集中於 Philips、Osram 與 GE 三家品牌廠商，3 家合計市占率過去超過 5 成以上，產品毛利也有一定水準。不過在 LED 進入照明後，由於新進廠商不斷進入，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因此使得主要廠商市占率呈現下滑情形，加上 LED 照明產品毛利持續下滑，造成廠商不易獲利，成為照明廠商新挑戰。

中國大陸在此時逆向操作、加碼投資，不僅由地方政府持續補助 LED 照明事業，其

LED 廠商更攜手國際資本方與中國地方政府來收購或成立 LED 照明公司，積極佈局照明品牌與通路。

正因為 LED 照明產業競爭激烈，導致國際大廠紛紛棄守，分拆原已經營百年的照明業務，可看出照明大廠已捨棄過去搶拚市占率的策略，開始轉進高附加價值領域發展。

荷蘭皇家飛利浦(Royal Philips) 原本是全球最大的照明設備製造商，2015 年照明設備業務的營收為 75 億歐元(約合 87 億美元)，運營利潤為 3.31 億歐元(約合 3.82 億美元)。其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分拆照明事業，以飛利浦照明(Philips Lighting) 在荷蘭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 IPO 上市。這次 IPO 的背景是作為荷蘭皇家飛利浦集團重組工作的一部分，該集團選擇將其擁有 125 年之久的照明部門的 25%股份對外出售(荷蘭皇家飛利浦應該會在未來幾年持續出售剩下所持的飛利浦照明股份)，以便自己在未來全力地成為一家醫療技術供應商。

目前，荷蘭皇家飛利浦也積極尋求出售旗下 Lumileds 的機會。Lumileds 的研發團隊與強大的智慧財產權是重要武器，以該公司全球現有約九千名員工，以及一年營收可達 20 億美元的地位來看，在 LED 產業仍是相當有份量的公司，未來仍有和許多一般照明公司、車用照明公司與消費性電子大廠密切合作的機會，以供應穩定的 LED 元件與產品。

而另一家國際照明大廠歐司朗，係 2013 年自西門子集團(為了要專注在核心事業)分拆獨立上市。LEDinside 統計，2015 年歐司朗的營收高達 61 億美元，若扣除汽車與特殊照明應用，照明光源及照明系統業務等營收約達 32 億美元，在一般照明市場市占率約 3.8%，全球排名第二。

歐司朗在 2016 年 7 月宣布，旗下照明燈具事業獨立子公司 LEDVANCE 將出售予中資聯合競購團隊，包括中國 LED 封裝大廠木林森、中國策略投資公司 IDG 資本，以及義烏市國有資本運營中心等三方，交易金額達 4 億歐元。該案目前仍正待德國政府、美國海外投資委員會(CFIUS)、及中國監管單位審查核准後即可完成交易。在 LEDVANCE 分拆後，歐司朗品牌在通用照明市占率將大幅下降，整體公司營運目標也將轉型到毛利較高的 LED 元件、汽車與特殊照明領域。

反觀台灣廠商，研發資源上本就無法與國際大廠相比，因此應將資源集中在特殊應用或利基型市場上，並改變商業模式(由銷售燈具轉為販售系統)，才有機會在照明市場上占一席之地。

2-1、儲能產業發展概況：

(1) 鋰電池儲能產業

1.1 現況與發展

全球儲能行業依然保持較快的發展速度，儲能行業的快速發展離不開政策的推動，尤其是補貼的實施是刺激行業發展的重要能量。在歐美等國，儲能產業已經被列入

國家戰略高度，這些國家正在通過有力的產業政策和持續投入，不斷推動著儲能行業的創新和研發，而中國儲能當前仍然處於初期階段，隨著近期一系列正常的出臺，儲能市場有望迎來快速發展階段。

根據 Deutsch bank 的產業資料，鋰電池需求成長快速，2015 年全球對於 Lithium Carbonate Equivalent (LCE 的需求約為 184kt，到了 2025 年，全球對於 LCE 的需求將會上升至 534kt，CAGR 約為 +11%，其中以鋰電池產品，電動車與能源儲存應用面成長最為快速，商用儲存、家用電子或傳統鋰電池需求則相對穩定。

根據美國市場研究機構 NavigantResearch 研究，隨著再生能源的快速發展，電網儲能市場將出現快速成長趨勢，預計至 2024 年，全球儲能市場規模將突破 210 億美元。另根據 GTM Research 的預測，美國儲能市場規模將從 2016 年的 221 MW 成長至 2022 年的 2.6GW，成長幅度達 12 倍。至 2022 年，美國儲能市場規模預期將達到 33 億美元，與 2016 年相比為 10 倍的成長。

1.2 發展方向

目前，鋰電池在儲能上的技術應用主要圍繞在電網儲能（電力輔助服務、可再生能源並網、削峰填穀等）、基站備用電源、家庭太陽能系統、電動汽車太陽能式充電站等領域，2015 年中國儲能市場，鋰離子電池裝機份額占 2/3，其次是鉛蓄電池和液流電池。鋰電大資料統計資料顯示，2020 年，中國鋰電池儲能市場需求量將達到 16.64GWH。未來五年，儲能電池累計需求為 68.05GWH，按當前裝機份額測算，鋰電池未來五年累計需求量將達到 45.59GWH。

鋰電池朝提昇產品性能、利基應用發展，鋰電池大廠發展策略可分為三大部分：（一）積極參與政府計畫以取得電網儲能佈建實績，（二）以技術競爭及模組化設計來提高產品壽命與降低單位成本。（三）應用市場教育使用者儲能效益，在鋰電池技術發展與價格降低以擴散至電動車市場前，其優異性能有機會先在電網儲能高值市場如商用服務、家用儲能發光發熱。

鋰電池未來在電網儲能成長潛力大，歸納鋰電池特性、優勢及大廠的佈局，推論在克服鋰電池的壽命較短及成本高等問題後，鋰電池在電網儲能應用市場潛力將快速發酵。

電網儲能需求，因電力需求提升及再生能源發展而快速增加，電網儲能可提供效益包含削峰填谷、再生能源整合、商用服務、延遲輸配電設備投資及家用儲能等。將可望為電網帶來提高電網穩定、降低成本、提高效益、減少碳排放等效益。儲能於電網應用的優勢有不像抽蓄發電受地理限制、安裝快速、擴充容易、佔地空間小等優勢，目前因成本較高，主要應用於商用服務、家用儲能、PV 整合等，隨著儲能技術發展及成本下降，未來電網用電儲能市場有機會以倍數成長。

由於電網儲能技術應用市場正處於萌芽期，大廠策略發展多以取得政府計畫、技術競爭、規格發展和策略聯盟以求取得市占率。

儲能技術的新發展，對再生能源的進展是一大助力，儲能系統的建置能夠使風能及太陽能等不穩定的能源，更易於與電網或家戶用電整合，有利於提高分散式能源系統的穩定性，消費者也可選擇在有利的時間儲電與用電。整體而言，若要實現非核家園，儲能問題的解決是關鍵之一，唯有如此才能真正走向再生能源時代。

(2)智慧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智慧建築能源管理(Smart Building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SBEMS)與應用，是利用大樓現有資訊網路系統，將建築物的變配電裝置、照明、電梯、空調、供熱、給排水、能源使用狀況及節能管理進行集中監控、管理和分散控制。其系統是由能源量測裝置、資料讀取器和能源資料管理軟體組成；通過即時的線上監控和分析管理實現節能效果。可達成之效益包括：(1)對設備能耗情況進行監控，提高整體管理水準；(2)找出低效率運轉的設備；(3)找出能源消耗異常；(4)降低峰值用電水準。

此外，在智慧能源管理中，需量反應(Demand Response; DR)是電力需求面管理的一環，電力公司透過價格訊號或提供誘因等方式，引導用戶改變用電行為，於系統需要時配合減少用電，以抑制低尖峰負載，避免系統發生供電危機。同樣根據Markets&Markets的預估，需量反應軟體市場規模於2018年將達到67.1億美元，北美與歐洲仍是主力市場，亞洲為潛力市場。

2.1 現況與發展

智慧建築能源管理系統(SBEMS)同樣也是廠商的發展重點，該系統功能以創能、儲能、節能為主，強調可以藉由智慧照明控制達到能源控制的效果。

隨著應用場域的不同，能源管理系統大致可分為家庭能源管理系統(HEMS)及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系統。根據Markets&Markets預估，2018年全球HEMS市場規模達80.2億美元、BEMS市場規模達88.6億美元。

再生能源的導入是一途徑，而為了實現再生能源的穩定供應，儲能系統的採用是必然的手段；另一途徑則是透過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實現節能及提高能源效率。

儲能系統不僅能提高新能源發電的用電效能，亦能保障用電端持續用電的需求。在用戶端，儲能系統可以優化使用電價，並且維持高品質電力；在傳輸端，儲能系統可以有效地提高傳輸系統的可靠性；在分配端，儲能系統能提高電能的品質。整體而言，隨著分散式電源的發展和智慧電網的提出，儲能系統的做用將會更加重要。

智慧照明產業，工業及商業為智慧照明最大的應用場域，因為數位化的特徵，智慧照明將為這兩個領域帶來更多新的商業模式和價值增長點。依產品類型區分，可分為智慧燈具、智慧控制和後台管理系統，其中又以後台管理系統所占的市場規模最為龐大，且有逐年攀升的跡象。全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到2019年均以後台管理系統占比高，智慧燈具比重不高，智慧型控制占比低。

2.2 發展方向

未來之發展關鍵課題在於，開發及應用開放式平臺架構，使得大樓中央安全監控系統、防災系統及節能系統等皆可透過此開放式平臺，以達到資訊的交流，及遠端監控管理功能。建築能源管理系統導入儲能技術與智慧照明技術，針對智慧家庭市場推出情境式照明，並強調個人化，透過無線通訊技術讓使用者在行動裝置上的應用程式就能對照明設備進行調光、調色等設定。

目前整體智慧照明市場不大，不過在節能風潮的帶動下，市場有成長空間。將智慧照明納入家庭能源管理系統(HEMS)一環，發展出一套智慧居家能源管理系統，該系統會將家庭整體的電力使用量傳送至智慧居家能源管理系統主機，使用者可即時監

看各項室內家電的用電情形，以及目前的用電比例分析，達到預先節電的效益；此外，還具備完全燈光情境控制及空調控制功能，顯示各個空間的照明狀況並可進行整體的燈光情境控制，並支援多種平臺操作介面，如電視、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

而隨著網路技術的發展，以及物聯網與大數據時代的來臨，照明控制技術開始與無線標準技術(WLAN 和 ZigBee、Bluetooth)緊密的結合，並進入更複雜與細緻的數位控制時代；在全球節能趨勢與個人化需求的帶動下，照明智慧化的控制範圍開始縮小聚焦，智慧照明藉由行動裝置結合 App，讓燈泡可以隨著音樂節奏改變顏色，可利用簡單的操作模式，依照不同情境空間切換出合適的色調和燈光，不僅要自動化，更要滿足「人」的需要，包含安全、舒適和節能，甚至是健康照護都要能被實現。

儲能系統的增長有賴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的導入，系統主要就是結合能源及資通訊技術，透過各種智慧互聯網、資訊分析等技術，來創造與提供創新聯網節能與管理服務，達到能源使用效率管理、預測尖峰能源需求與時間，提供移動負載使用時間、降低負載等最佳化策略能源運用。

(3) 鋰電池模組 (48V) 產業

以全球鋰電池需求成長快速，根據 Deutsch bank 的產業資料，2015 年全球對於 Lithium Carbonate Equivalent (LCE) 的需求約為 184kt。而若到了 2025 年，全球對於 LCE 的需求將會上升至 534kt，CAGR 約為+11%，其中以電池應用面成長最為快速。至 2025 年，E-Bike、電動車與能源儲存成長性最高，商用儲存、家用電子或傳統鋰電池需求則相對穩定。

3.1 發展方向

業界多家汽車元件供應商正加速汽車內部電源 48V 架構的採用。這項稱為 48V 的汽車動力技術，結合了雙重電壓設置以及「啟動-停車」(start-stop)技術的優勢，能夠更有效率地擷取汽車的煞車能源，為汽車中所需越來越多的電子負載提供更多功率，同時提高燃油效率，甚至可高達 15%。

在未來的十年內，48V 技術將發展成為一個重要的市場，”已經開發出 48V 產品的 Johnson Controls 公司產品管理策略副總裁 Craig Rigby 表示，“它可望成為在「啟動-停車」技術後普及於大眾市場消費者的下一代技術。”

48V 架構最主要的需求來自於微型混合電力系統(Micro Hybrid)。因應這項需求，美國 Johnson Controls 公司開發出的採用雙電壓架構的 48V 電壓鋰離子充電電池模組，其中內建 12V 低電壓的鉛酸電池以及一個 48V 鋰離子電池單元。該系統可以提高 15% 的燃油經濟性。

隨著可再生能源和智慧電網產業的迅速崛起，儲能技術成為萬眾矚目的焦點。大規模儲能技術被認為是支撐智慧電網、再生能源、分散式發電、微電網以及電動汽車發展普及的戰略性技術，也得到各國政府和企業界的高度關注。

據預測，到 2024 年，全球儲能系統的安裝容量大約將達到 45GW/81GWh。雖然與全球發電總裝機容量相比，這部分儲能容量的規模顯得十分微不足道，但電力系統已經因為儲能系統的出現而發生了質的變化。目前來看，電廠級儲能容量主要用於置換效率較低的發電容量。與此同時，快速增長的離網型儲能容量，也勢必將改變消費者與電廠之間的關係。

如果‘啟動-停車’系統的成長率可作為一項指標，那麼 48V 也有機會獲得普遍採用。在歐洲，目前汽車中約有 50%都將納入‘啟動-停車’系統，而且這一數字還在不斷攀升中。48V 可望為消費者帶來同樣的吸引力，然而，“這項技術最後也將回歸到經濟效益的問題，它的成本是多少？可帶來什麼回報？這些問題的答案將會決定這項 48V 技術能夠多快被採納。”未來會朝向鋰電池的電池模組技術發展。

維持微電網電力系統穩定的措施必須做好需量反應，因為它能抑低短期尖峰負載、提供用戶降載，並可直接得到報酬，以不增加電力供給的情況下，透過需求面的部分負載抑低減少發電成本。

1. 產品策略：

符合節能減碳保護地球，開發光、電整合能源管理系統的節電、儲能、環境感測相關產品與儲能設備，透過智慧建築能源管理系統提供附加價值產品。低電壓 48V 鋰電池模組，產品應用如：輕型低速電動車、緊急電源、基地台。

2. 研發策略：

開發以光、電相關核心技術，建立節能、儲能研發能量，延攬具相關經驗之研發人才。研發符合智慧建築大樓的儲能設備所需之充放電能源管理系統及相關模組零組件。

微電網技術將電力傳輸自動化、資通訊控制及能源管理整合；其中能源管理部分即須包含儲能系統。

48V 規格的關鍵之一在於鋰離子電池技術，建立 48V 模組的電池管理系統相關技術零組件。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107 年第一季
金 額	124,238	116,255	102,885	21,090

2、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1) 完成 LED T-BAR 燈均光型燈具(平板燈)開發。
- (2) 完成新型 LED 節能標章燈具(八款燈具型號)開發。
- (3) 完成 LED 一體型光源模組開發，可應用於山型燈、中東型燈具、教室燈、黑板燈。
- (4) 完成 LED 薄型 T-BAR 平板燈燈具開發(側投式)。
- (5) 完成 LED 路燈、投光燈、T-Bar 燈、景觀燈等系列產品開發及量產。
- (6) 完成可調光之 LED 系列燈具開發及驗證。
- (7) 完成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節標燈具 30 款樣式開發及驗證中。
- (8) 符合市場需求且具競爭力之 2 呎 X2 呎嵌入式燈具(LTT-H2445DAA)開發。
- (9) 完成可遙控調光調色溫之 LED 圓盤吸頂燈具開發及驗證。
- (10) 完成 LED、T5、T9 相關照明產品之電子安定器開發、量產及 CNS 驗證與日本 PSE 驗證。

3、未來研究發展概述

- (1) 開發符合各節能標章規範之LED光源系列燈具。
- (2) 開發LED光源如下。
 - ①開發高效能之LED球泡產品。
 - ②開發高效能之LED/T8/2呎/4呎燈管產品。
 - ③開發高效能之LED/T5/2呎/4呎燈管產品。
- (3) 照明系統開發(調光、調色溫、遙控、感應、控制APP)，以符合先進、智能照明需求。
- (4) LED光源在隧道照明、道路照明應用之研究發展。
- (5) 新回路設計降低材料成本，提高產品競爭性。
- (6) 材料共用性比例提高，降低營運成本。
- (7) 製造性改善，降低製造費用提高產能。
- (8) 開發 LED 光源防水型燈具應用之電子安定器產品。
- (9) 開發高效能、節能及環保的訴求產品。
- (10) 開發 LED 光源嵌燈燈板與燈具之應用電子安定器產品。
- (11) 開發調光控制系統電子產品。
- (12) 開發符合全球各安規之電子安定器產品。
- (13) 開發 LED 燈具之應用調光電子安定器產品。

(四) 本公司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照明產品隨著科技發展及人類生活模式而演進，而照明需求從一開始只希望「會亮」、到現在的要求「省電」、再到未來渴望的「智慧&健康」，中國電器將會更專注在高效能(低耗電、高功率)、全環保(綠製程、長壽命)、及人性化(智慧化、健康性)綠色產品的開

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將公司產品結合周邊相關產品，配合專案計畫提供系統商完整的解決方案。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就智慧建築能源管理系統(SBEMS)而言，解決方案兼具智慧創能、節能、儲能功效，在家庭能源管理系統(HEMS)中，智慧照明則強調舒適、個人化、情緒、便利性。智慧照明在 SBEMS 中主要訴求為節能；不同於 HEMS 多以情感、情緒為主要訴求。在 BEMS 及 HEMS 市場中，因為初置成本高，以頂級客戶為主，主導權握在系統廠商手上，智慧照明的產品規格要能夠配合相容，才有機會導入自動化控制系統中。

解決再生能源占比增加，電網不穩定的問題，日本政府積極發展電網儲能，並透過儲能示範應用，採用不同的儲能技術平滑連結電網，強調發展儲能技術增進電力系統穩定度。再生能源發電係屬間歇性電源，併入電網時，將造成電壓浮動，影響區域電網供電穩定度。微電網具穩定電壓及頻率功能，可有效引入再生能源進入電網，提升區域電網再生能源之使用率。其次，微電網具有尖峰用電調節(Peak Shaving)作用，可降低尖峰用電的系統設備需求規格及成本，配合時間電價制度抑制用電行為，達到節能減碳目的。

根據 ABB 的智慧電網觀點，未來電網必須滿足容量(Capacity)、可靠度(Reliability)、效率(Efficiency)與永續性(Sustainability)等四方面的需求。透過提高效率，節約能源，併入再生能源，以經濟可行的方式來滿足龐大電力需求。

智慧電網技術除了要創能、節能之外，相當重要的一環乃是儲能。由於再生能源發電的間歇性與波動性，難以與電力供應的「連續性」與「穩定性」搭配得宜，因此儲能設備做為一個調節角色，成為系統中不可欠缺的重要部分。儲能設備需具備相對應的備載容量及瞬間的電力供給能力，以儲存電能和接收瞬間電源產生時的緩衝。

配合儲能設備系統儲存電能在太陽能電池無法供應電力時由儲能設備提供電力。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可分為併網型與獨立型，當併網型再生能源發電量佔總發電量一成以上，其系統可靠度與衝擊將會對公共電網產生威脅，故而必須設置儲能設備。而獨立型供電系統，多半設置於偏遠地區或電網難以普及之地，做為重要的備援系統，儲能設備則不可或缺。

從工業用途上，儲能系統除了做為緊急備用電源系統外，其關鍵的功能在於為其他機器設備、工業電腦等爭取足夠的緩衝時間，以減少因突然的電力中斷所造成的營運損失與資料毀損，例如擁有為數眾多直流伺服器的資料中心(data center)便是代表性的應用實例。在民生用途上，多半和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住宅建築整合設計。以小型而分散化的能源架構，讓能源供給更獨立，並平衡離尖峰用電，或讓閒置電力可支援高耗電的區域。

智慧節能系統包含節能管理系統、節能設備、創能、儲能四大部分，在創能、節能、儲能三大環節中，中國電器業務發展計畫中儲能以電子控制儲能設備系統為主，供應目前儲能產品與能源管理系統公司完成產品之整合，節能以 LED 明暗調光及光環境感知器的

控制管理系統，主要能提供客戶能源管理照明全方位解決服務方案。

家庭儲能領域，也可以理解為一組為家庭儲存電能的大電池。目前，全球主要的家庭儲能系統市場在美國和日本。美國人居所的面積通常比較大，家庭用電較多，擁有風、光等新能源發電系統的家庭數量也多。由於用電量比較大，且峰穀電費存在比較大價格差異，儲能系統通常被美國家庭用來在電價低的時段儲存電能並在高電價的時段使用，以達到節省電費的目的。另外，在邊遠地區，以及地震、颶風等自然災害高發的地區，家庭儲能系統被當作應急電源使用，免除由於災害或其他原因導致的頻繁斷電帶來的不便。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以臺灣地區內銷為主，主要銷售照明相關產品(已將傳統光源及其搭配燈具陸續完成開發 LED 對應產品，並導入照明智慧控制系統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積極推廣照明相關之機電類產品與綠動能業務(磷酸鋰鐵電池相關應用)。

2. 市場佔有率：

2012-2017 年臺灣照明市場規模維持約新臺幣 140-150 億元(不含車燈)，中電佔有率約 20%，而中電主要產品辦公室照明，市場佔有率超過 35%，維持臺灣照明市場領導品牌的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經濟部統計處推估的 2018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2.29%)，2017 年全球經濟逐步復甦，影響經濟成長的負面因素有所消退，惟各國復甦腳步不一，但由於 LED 照明已臻成熟，造成兩極化消費趨勢，中價位之產品市場萎縮，其壽命長及價格波動大之特性，讓產品開發及銷售更加嚴峻，因此對整體的產業發展仍為保守看待，故 2018 年的台灣照明市場規模預測為持平。

4. 競爭利基：

(1) 照明領導品牌，客戶：

東亞為臺灣照明市場的領導品牌，中電擁有全台 3,000 多個經銷點，並進駐各大 DIY、量販及 3C 市場。擁有品牌與通路，並提供『售前照明設計』、『客制化產品』及『完善售後服務』的全方位服務體系，是中電領先其他競爭者的最大優勢。目前更積極規劃創新通路營運模式，開闢市場，期能增加營運規模及收益。

(2) 中電擁有節能照明產品製造與銷售經驗

東亞照明節能照明產品的發展軌跡，從省電燈泡、T5 照明設備、照明控制系統乃至於太陽能發電系統及 LED 光電照明產品。除了滿足人類對光的需求同時，更體現節能減碳愛護地球的理念。

(3) 中電 LED 照明元件具備國際認證及專利

東亞照明身為台灣照明產業的領導者，擁有完整照明產業上下游之供應鏈，為提供高品質且有保障的 LED 產品，積極創造新契機與高效益，中國電器更與全球掌握 LED 專利五大廠之國際大廠策略合作，這也意味著中國電器受到世界級 LED 大廠的肯定。

(4) 中電 LED 路燈及儲能設備搶進政府示範標案

LED 路燈業務方面，中國電器在 2016 年取得雲林縣、彰化縣、及嘉義縣的 LED 路燈工程標案(約 5.6 萬盞)，已於 2017 年陸續驗收完成並貢獻 4.6 億元的營收，該水銀燈落日計畫 LED 路燈標案已進入尾聲，政府後續將推展先進照明推廣小型標案，中電已著手開發對應產品，並將積極爭取，可挹注 2018 年營收。

5. 發展遠景：

LED 產業發展迅速，除以往傳統照明產業之競爭者外，IT 產業之廠商亦陸續搶進照明產業，挾其雄厚之資本、研發資源及完整供應鏈，強勢瓜分既有之市場。大環境景氣遲滯，造成兩極化消費趨勢，中價位之產品市場萎縮，加上 LED 照明已臻成熟，其壽命長與價格波動大之特性，讓產品開發及銷售更加嚴峻。面對環境變遷及市場挑戰，中國電器積極進

行組織再造及流程變革，並從品牌價值創造、深耕擴大通路、激盪製造核心、強化投資事業、資產活化等五個重要環節來全方位佈局，用以因應產業的快速變化及銷售型態與消費者的改變。

未來中電將積極開發與照明相關之機電類產品，技術深化不斷強化自身製造能力，並提升自動化製程技術，以拓展 OEM 及外銷事業。利用累積之技術人員成立系統整合工程銷售團對積極搶進先進照明及 IOT 關連之政府及民間案件，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尋找東南亞國家商機，選擇適當策略夥伴，推展海外市場。

6. 市場有利因素：

- (1) 台灣政府在 2017 年提高了台灣 LED 路燈滲透率，其中不乏採用智慧控制 LED 路燈照明的計畫，未來可能會有更多縣市跟進採用。台北市政府目前是要在 2018 年 6 月底以前，把市區道路有 3.15 萬盞黃光的高壓鈉光燈，依據「快速道路 LED 路燈國家標準」草案，要求廠商開發景觀 LED 燈，兼顧照明及街道景色，全數汰換成 LED 路燈。其中某些路段的 LED 路燈即採購智慧 LED 路燈的解決方案，不但能測量路燈所在地的風速、風向、溫度與溼度，可遠端監控路燈的亮滅並調整亮度，碰到故障也可即時回報，透過無線網路提供氣象資料給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氣象單位等平台並透過大數據平台分析，發展出城市管理的智慧創新應用。
- (2) 台北市路燈將近 15 萬盞，2017 年起陸續汰換較節能、較光亮的 LED 燈，過去以低成本低的水銀路燈為主，考量照明效果，漸漸將主要道路換成高壓鈉燈；隨著 LED 燈產業成熟，加上發光效率佳、壽命長，市府決定陸續將水銀路燈、高壓鈉燈，全數換成 LED 燈。2018 年擬再編列 2.4 億元，將剩餘 2 萬盞高壓鈉燈全數落日，預計 2018 年 6 月換裝完成。
- (3) 2017 全球照明市場展望報告，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達到 331 億美元，其中又以亞太照明市場的增長速度最快。從 LED 燈具應用產業進行分析，LED 路燈是發展最快速的商業應用，2017 年全球 LED 路燈照明產值為 32.95 億美元，其中又以歐洲、北美為主要應用區域，預計到 2018 年為止的年複合增長率仍高達 20%，此外隨著 LED 燈具技術獲得持續突破，植物照明、醫療手術燈照明、海運與港口照明等，也是非常熱門的應用，加上智慧城市議題備受各國政府重視，也帶動智慧照明的蓬勃發展。
- (4) 經濟部於 2017 年 7 月 26 日核定為期三年的新節電運動方案，估計到 2020 年底，共可節電 44.69 億度、抑低用電需求量 83.8 萬瓩，總投入預算約新台幣 159 億元。縣市共推住商節電方案預計 2018 年 1 月起跑，投入預算共 75 億元，針對智慧照明燈具、能源管理系統導入等，補助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金額。地方政府的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計畫，主要分為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以及地方特色節電計畫三部分；其中設備汰換主要是補助部分場域的智慧照明燈具總經費約 75 億元，主要為汰換老舊低效率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及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並幫助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在總預算 159 億元中，投入最多部分為設備汰換，占比高達 87%。估計引入投資金額可達 244 億元；如以每項產品使用年限擴大統計，節電總量可達 284 億度。
- (5) 綠能建設將挑戰 2025 年，綠電佔比達 2 成，臺灣再生能源憑證 (Taiwan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 T-REC)，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表示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發行首批 268 張再生能源憑證以來，共針對 29 個案場，發出了 12,146 張再生能源憑證，累計綠電發電量達 12,146,000 度，相當於 6,425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之證明，若以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一年二氧化碳吸收量來估算，約當有 16.5 座的量。政府通過了電業法修正案，針對再生能源自由交易大幅鬆綁，並將綠電市場導向「躉購制度」與「自由交易」並行的雙軌制，從而讓再生能源憑證在臺灣吹起新熱潮。

7. 市場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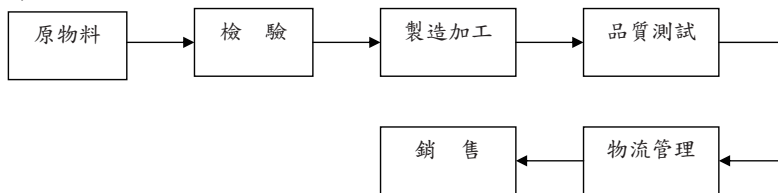
- (1) 國際五大廠商(飛利浦、歐司朗、Cree、日亞化及豐田合成)掌握了 LED 的基礎技術專利，且還藉由交叉授權關係使得專利佈局網絡更緊密，這讓後進廠商很難有生存空間；隨著近年來各廠互告侵權官司的局面來看，整個 LED 市場從過去的擴充產能、殺價競爭搶市佔的局面，已經開始轉變成專利戰，中國廠商也看到這一點，因此透購併希望能藉此快速取得專利，一旦讓中國廠商順利取得專利，不僅台灣的 LED 廠會直接面臨衝擊，日本 LED 廠也同樣受影響。
- (2) 近年，Philips 及 Osram 等國際大廠開始分拆照明事業(將使照明市場更分散)，而中國大陸則反向投資，除由政府補助扶植 LED 照明產業外，其 LED 廠商更攜手國際資本與政府資源來收購或成立 LED 照明公司，積極佈局照明品牌與通路。以上兩個發展趨勢，將大大牽動未來幾年的全球照明市場，是我們需加以密切注意及因應的。
- (3) 目前 LED 燈具市場高度集中、LED 照明產品價格下降的衝擊，根據 LEDinside 隨著 LED 路燈普及與使用壽命長的特性，2019 年開始出貨量將呈現小幅下滑的趨勢。而傳統燈具汰換成 LED 照明產品已發展多時，隨著汰換潮結束，仍須面對市場飽和的趨勢，因而整個產業也必須思考該如何從何處著手，調整接下來的發展策略，以提升 LED 照明產品的附加價值。
- (4) 目前中國業者已茁壯為國際大廠，從磊晶廠三安光電到封裝、照明廠木林森，都建立起驚人的規模經濟，地位追上或超越台灣業者，此外並藉由投入先進技術研發、提高產品品質的方式，在國際市場中保有強大競爭力。也讓台灣 LED 產業陷入與面板廠十分類似的處境，台灣 LED 廠顯然要尋求差異化與創新經營，才能因應更殘酷的競爭。面對陸商崛起台廠唯有差異化才能生存，LED 相關行業勢必走向跨域合作、結盟的模式，讓擁有技術、品牌、服務等核心優勢的企業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名 稱	重 要 用 途
燈 泡	家用、店鋪、辦公室、戶外、室內等照明用
日 光 燈	家用、店鋪、辦公室、戶外、室內等照明用
燈 具	家用、店鋪、辦公室、戶外、室內等照明用
磷酸鋰鐵電池模組	綠色照明系統、電動工具、電動腳踏車、電動摩托車、電動球場車及電動汽車等
LED 直流電源	家用、店鋪、辦公室、戶外、室內等 LED
電 子 安 定 器	照明光源用
T5、T9 直型螢光燈	家用、店鋪、辦公室、戶外、室內等 T5、
電 子 安 定 器	T9 照明用

2、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名稱	重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冷 軋 鋼 板	正龍、谷商、朔元	穩 定
冷 軋 烤 漆 鋼 板	國龍、澧盛	穩 定
光 面 鋁 板	安森、台灣津聖	穩 定
矽 鋼 板	春源、麗鋼、朔元	穩 定
電 容 器	世佳、裕昌、敦庚	穩 定
漆 包 線	大亞、太平洋	穩 定
積 體 電 路	增你強、友尚、營格、菱台	穩 定
變 壓 器	迅德、笙詮、光寶、藝新、三禮	穩 定
連 接 器	陸廣、福展	穩 定
外 殼	順濟、家錄	穩 定
鍍 錫 棒	建冠、巨剛	穩 定
電 晶 體	營格、光倫、友尚	穩 定
基 板	陸裕、上豐、佶昇	穩 定
電 阻	旺詮、慧羽、興亞、創凱	穩 定
電 容	實全、威力電、鉅特、創凱、創技、凱勵	穩 定
二 極 體	友士、軒慶	穩 定
突 波 吸 收 器	興勤、興福	穩 定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兩年度本公司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 1 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創科技	342,201	16.94%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中創科技	253,541	15.86%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其他	1,677,581	83.06%	—	其他	1,345,078	84.14%	—	其他	400,059	100%	—
	進貨淨額	2,019,782	100.00%	—	進貨淨額	1,598,619	100.00%	—	進貨淨額	400,059	100%	—

增減變動原因：

係因市場趨勢變化，客戶產品需求變動等原因所致。

2. 最近兩年度占本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 能 (千 只)	產 量 (千 只)	產 值 (千 元)	產 能 (千 只)	產 量 (千 只)	產 值 (千 元)
燈	具	4,700	3,531	1,199,623	4,700	3,356	860,578
合	計	4,700	3,531	1,199,623	4,700	3,356	860,578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千 只)	值 (千 元)	量 (千 只)	值 (千 元)	量 (千 只)	值 (千 元)	量 (千 只)	值 (千 元)
照 明 產 品	螢光燈管	17,122	680,899	3	107	13,784	517,296	0.7	168
	燈具	2,395	1,037,346	0	0	1,557	730,865	0	0
綠 能 產 品		3,267	660,457	0	0	5,060	1,257,309	0.3	54
其它照明產品及租金		—	297,510	0	0	—	199,895	0	0
合 計			2,676,212	3	107		2,705,365	1.0	222

三、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截至 107/03/31 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3/31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45	45	45
	技 術 人 員	121	117	114
	業(事)務員	108	112	109
	作 業 員	34	36	34
	合 計	308	310	302
平 均 年 齡		47.5	47.9	47.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1.3	21.6	21.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2%	3.2%	3.2%
	大 學	23.4%	25.2%	25.0%
	專 科	36.8%	36.4%	36.7%
	高 中 (職)	28.8%	27.4%	27.3%
高 中 以 下		7.8%	7.8%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環境污染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04.23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 為配合政府政策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利用回收燈管材料再加工循環使用達永續經營目的，本公司各廠均已通過 ISO014000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且不再使用容易污染大地之原料，各項環境管理方案軟體及硬體措施逐年進行建立與改善。

1、配合政府政策

- (1) 配合節能標章推動小組提倡節能標章之實施，提高照明產品之能源效率。
- (2) 因應世界各國對於環保法令之要求，各工廠訂定對於國際環保公約或指令管制及供應/承攬商應共同配合之事項，以共同促進遵守國際法令/指令，保護地球及減輕對環境生態系統影響的責任。

2、預估成效

- (1) 使用廢燈管回收再生水銀，生產 FL20 系列、FL30 系列、FL40 系列螢燈管。
- (2) 螢光燈管申請環保標章認證合格規格：FL40W0EX/38、FL40L0EX/38、FL40TC/38、FHF40D0EX、FHF45N0EX、FHF45W0EX、FL40D0EX/38、FL40N0EX/38、FHF32D0EX、FHF32N0EX、FHF32W0EX。
- (3) 螢光燈管申請節能標章認證合格規格：FL40N0EX/38、FHF45N0EX、FHF32N0EX、FHF32W0EX、FL40D0EX/38、FL40W0EX/38、FL40L0EX/38、FHF45D0EX、FHF45W0EX、

FL30D0EX/29、FHF32D0EX、FHF18D0EX、FL40D0EX、L/38、FH14D0EX、FH14W0EX、FH21D0EX、FH21W0EX、FH28D0EX、FH28W0EX、FL40TC/38、FL20W0EX/18、FL20N0EX/18、FL20D0EX/18、FL20L0EX/18、FH21L0EX、FH28L0EX、FH28N0EX、FH14L0EX、FH14N0EX 等...約 83 款機種。

(4) 使用無鉛材料生產符合 WEEE 及 RoHS 管制，生產 FL20 系列、FL30 系列、FL40 系列燈管。

(5) 向能源局申請燈具節能標章合格規格：

FK-H28201HV2EA(110/220V)、FV-H142413XBHV2EA(110/220V)、
FV-H143413XBHV2EA(110/220V)、FV-H144413XBHV2EA(110/220V)、
FV-H28201HV2EA(110/220V)、FV-H283413XBHV2EA(120/220V)、
FVS-H14241XHV2EA(120/220V)、FVS-H14244SHV2EA(120/220V)、
FVS-H14386HV2EA(110/220V)、FVS-H14486HV2EA(110/220V)、
FVS-H28146HV2EA(120/220V)、FVS-H28244LBHV2EA(110/220V)、
FVS-H28246HV2EA(110/220V)、FVS-H28346HV2EA(120/220V)、
LTT-H23452XHV2AA(AC 110V/220V)、LTT-H2441HV2AA(110V/220V)、
LTT-H2441HV2AA(110V/220V)、LTT-H2441XHV2AAD (110V/220V)、
LTT-H2441XHV2AAW(110/220V)、
LTT-H24421HV2AA(AC 110V/220V)、LTT-H43452HV2AA(110/220V)、
LTT-H43452HV2AA(110V/220V)
LPT-2601HV2AAD(110V/220V)、LPT-4301HV2AAD(110V/220V)、
LPT-4601HV2AAD(110V/220V)
LHBQ03-100AAD(110/220V)、LHBQ03-150AAD(110/220V)
LRW005-035AA7L-2D(110V/220V)、LRW005-035AA7N-2D(110V/220V)、
LRW005-070AA7L-2D(110V/220V)、LRW005-070AA7N-2D(110V/220V)、
LRW005-105AA7L-2D(110V/220V)、LRW005-105AA7N-2D(110V/220V)、
LRW005-140AA7L-2D(110V/220V)、LRW005-140AA7N-2D(110V/220V)
等 35 種。

3、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 (RoHS) 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產品無直、間接外銷歐洲或無涉及歐盟環保指令 (RoHS) 相關規範，但已陸續導入無鉛材料生產。

(2) 本公司 24 種原物料均通過 RoHS 認證。

4、因應國際環保標準與清潔生產推動，故進行 EuP (Energy using Products Directives 耗能產品指令) 輔導計劃，讓本公司製程、產品及服務各層面導入清潔生產，因而健全環安體質、展現環安績效，進而提昇產業競爭力。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成立至今逾六十一年，一切制度均健全，在企業以人為中心前提下，舉凡員工福利、獎金制度、退休制度及成立員工持股信託等，以留住人才，發揮企業團隊精神，營造更好業績回饋投資大眾。

1、員工福利措施

- A.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B. 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
- C. 員工子女就學教育補助金，成績優異另發獎學金。
- D. 員工之婚喪喜慶發給禮金。
- E. 福利會於年節時發給紀念品代金或禮品。

2、員工進修與訓練

A. 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依照人力資源職能盤點之實施，針對人員技能水準及之不足，編列費用預算及規劃實施訓練課程，提升員工專業技能，滿足用人需求，以完成公司整體經營之目標。

B. 專案教育訓練計畫

各訓練單位，依據公司年度經營方針，調整年度策略工作，並據此規劃相關技能之教育訓練。

C. 新人職前(銜接)訓練計畫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辦法訂定退休制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時由公司委請精算師精算後，按月提列退休準備金負債，且按月依薪資總額 2% 提存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本公司員工任滿 20 年以上可以申請退休，優於勞基法規定的 25 年。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提撥新制退休金，則存入勞保局勞工之退休金專戶管理。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廣泛深入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三) 員工行為規範

1、員工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如下：

- (1) 對於生產技術或管理制度應提出建議改進
- (2) 對於公司權益有所危害或舞弊行為，應能事先舉發或防止，而使公司減免損失
- (3) 領導有方，使業務發展有相當收穫
- (4) 服務勤勞，努力本職
- (5) 臨財不苟
- (6) 遇非常變故，臨機應變措施要得當
- (7) 積極推動主辦業務並作重大改革，提昇工作績效
- (8) 節省原料或有效利用廢滯料

2、員工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1) 違反作業規定致使作業受影響

- (2) 工作時間中，未經主管允許，擅離職守
- (3) 擾亂秩序，侮辱同仁或妨礙他人工作
- (4) 故意或因過失浪費損害公務
- (5) 擅用他人識別證或將識別證借予他人使用
- (6) 利用本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撞騙
- (7) 竊盜公司財務或挪用公款或毀損公務
- (8) 品性不端或行為粗暴
- (9) 瀆職、失職和失察情事導致公司受損
- (10) 不服從主管之指揮、調遣而公然威脅
- (11) 仿效上級主管人員之簽名，盜用印信或未經核准擅自使用印信
- (12) 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
- (13) 於公司內或對外發佈不利公司之言詞或文件者
- (14) 在工作場所內鬥毆、酗酒、行為不檢
- (15) 未經准許擅帶外人進入公司參觀或外出時拒絕警衛人員檢查所攜帶物件
- (16) 偽造出勤紀錄或請他人代刷卡
- (17) 對於公司主管、主管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
- (18)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公司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公司在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

(四) 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推動危險設備一機一證制度，提昇工安管理系統。
- 2、確實執行菸害防制法，辦公室工廠等室內空間全面禁煙，維護員工身體健康。
- 3、落實員工健康保護，每兩年定期實施一般勞工健康檢查。
- 4、為落實菸害防制法之實施，舉辦菸害及檳榔防治宣導會。
- 5、建置工安兼任督導員制度，將職場安全衛生由點擴展為全員參與的管理。
- 6、廠房建置排煙消防系統，以符合消防法規。
- 7、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廠區設置雨污水分流設施，以遵守雨污水分流原則。

(五) 公司履行之社會責任

1、環保政策與改善計劃

- (1) 配合節能標章推動小組提倡節能標章之實施，提高照明產品之能源效率。
- (2) 因應世界各國對於環保法令之要求，各工廠訂定對於國際環保公約或指令管制及供應/承攬商應共同配合之事項，以共同促進遵守國際法令/指令，保護地球及減輕對環境生態系統影響的責任。

2、社區服務

定期打掃工業區街道，加強工業區環境衛生。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詳下表)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3,303,474	2,746,920	2,825,485	3,059,144	4,504,324	3,552,6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441,105	2,694,848	2,328,643	2,021,027	1,384,954	1,313,783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3,351,498	3,122,267	2,259,819	1,605,033	1,322,426	1,399,876
資產總額	10,096,077	8,564,035	7,413,947	6,685,204	7,211,704	6,266,3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10,222	2,963,168	1,928,426	2,167,642	1,952,164
	分配後	2,510,222	2,963,168	1,928,426	2,167,642	註4
非流動負債	1,989,524	277,153	273,912	282,413	240,783	217,9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99,746	3,240,321	2,202,238	2,450,055	2,192,947
	分配後	4,499,746	3,240,321	2,202,238	2,450,055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82,990	5,311,608	5,200,712	4,224,530	4,945,021	4,924,554
股本	3,984,392	3,984,392	3,984,392	3,984,392	3,984,392	3,984,392
資本公積	522,788	524,827	514,132	514,132	958	2,2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96,664	726,951	710,592	(161,107)	971,095
	分配後	996,664	726,951	710,592	(161,107)	註4
其他權益	79,842	76,134	(7,708)	(112,191)	(10,728)	(32,917)
庫藏股票	(696)	(696)	(696)	(696)	(696)	(696)
非控制權益	13,341	12,106	10,897	10,619	73,736	38,17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96,331	5,323,714	5,211,609	4,235,149	5,018,757
	分配後	5,596,331	5,323,714	5,211,609	4,235,149	註4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4：106年度盈虧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暫不列示。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 財務資料(註3)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645,768	2,114,393	1,626,010	1,923,820	3,930,150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426,090	2,688,092	2,324,811	2,020,736	1,365,44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2)	4,006,024	3,746,274	3,447,894	2,728,805	2,523,874	
資產總額	10,077,882	8,548,759	7,399,715	6,673,361	7,819,4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05,804	2,959,998	1,925,091	2,166,418	
	分配後	2,505,804	2,959,988	1,925,091	2,166,418	
非流動負債	1,989,088	277,153	273,912	282,413	964,8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94,892	3,237,151	2,199,003	2,448,831	
	分配後	4,494,892	3,237,151	2,199,003	2,488,8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82,990	5,311,608	5,200,712	4,224,530	4,945,021	
股本	3,984,392	3,984,392	3,984,392	3,984,392	3,984,392	
資本公積	522,788	524,827	514,132	514,132	9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96,664	726,951	710,592	(161,107)	
	分配後	996,664	726,951	710,592	(161,107)	
其他權益	79,842	76,134	(7,708)	(112,191)	(10,728)	
庫藏股票	(696)	(696)	(696)	(696)	(696)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82,990	5,311,608	5,200,712	4,224,530	
	分配後	5,582,990	5,311,608	5,200,712	4,224,53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不適用。

註4：107年度盈虧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暫不列示。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3,202,980	2,857,486	2,689,618	2,676,319	2,705,587	657,213
營 業 毛 利	693,941	649,579	636,417	575,813	523,447	118,761
營 業 損 益	(109,253)	63,749	59,887	(31,546)	(186,811)	(45,5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4,888)	(361,626)	(25,487)	(842,168)	841,903	(9,018)
稅 前 淨 利	(484,141)	(297,877)	34,400	(873,714)	655,092	(54,56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45,637)	(276,543)	12,005	(858,087)	587,896	(25,41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545,637)	(276,543)	12,005	(858,087)	587,896	(25,4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1,697	1,887	(88,247)	(118,373)	101,421	(37,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3,940)	(274,656)	(76,242)	(976,460)	689,317	(62,54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39,469)	(275,308)	13,214	(857,809)	618,224	43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6,168)	(1,235)	(1,209)	(278)	(30,328)	(25,8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37,772)	(273,421)	(75,033)	(976,182)	719,533	(37,8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6,168)	(1,235)	(1,209)	(278)	(30,216)	(24,677)
每 股 盈 餘	(1.35)	(0.69)	0.03	(2.15)	1.55	-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3,184,187	2,857,619	2,689,690	2,675,172	2,700,608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692,497	650,981	636,130	575,713	553,106	
營 業 損 益	(88,302)	88,978	79,275	(21,209)	(123,3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9,931)	(386,201)	(43,303)	(852,227)	808,723	
稅 前 淨 利	(478,233)	(297,223)	35,972	(873,436)	685,42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39,469)	(275,308)	13,214	(857,809)	618,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1,697	1,887	(88,247)	(118,373)	101,3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7,772)	(237,421)	(75,033)	(976,182)	719,53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35)	(0.69)	0.03	(2.15)	1.55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不適用。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 落及其他事項段落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 落及其他事項段落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陳麗琦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陳麗琦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陳麗琦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57	37.84	29.71	36.65	30.41	20.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0.45	207.84	235.57	223.53	379.76	394.3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1.60	92.70	146.52	141.13	230.73	327.24
	速動比率	83.24	61.39	108.63	96.20	194.29	274.78
	利息保障倍數	(3.73)	(4.21)	1.29	(41.78)	38.50	(185.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6	3.87	4.18	4.60	4.08	4.16
	平均收現日數	148.39	94.33	87.36	79.32	89.54	87.82
	存貨週轉率（次）	2.46	2.11	2.50	2.47	2.68	2.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3	5.34	5.53	4.97	5.45	6.83
	平均銷貨日數	148.19	172.69	146.17	147.66	136.34	126.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1	0.93	1.07	1.23	1.59	1.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31	0.34	0.38	0.39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0)	(2.46)	1.39	(11.93)	8.67	(1.57)
	權益報酬率（%）	(9.43)	(5.06)	0.23	(18.17)	12.71	(2.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15)	(7.48)	0.86	(21.93)	16.44	(5.48)
	純益率（%）	(17.04)	(9.68)	0.45	(32.06)	21.73	(3.87)
	每股盈餘（元）	(1.35)	(0.69)	0.03	(2.15)	1.55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07	15.32	18.91	(3.42)	(0.07)	1.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99	14.72	33.50	23.54	55.00	44.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3	7.63	5.37	(1.22)	(5.73)	(5.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30)	3.96	3.39	(2.73)	0.67	(0.67)
	財務槓桿度	0.52	9.67	(1.01)	0.61	0.91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本期權益總額增加且因處分不動產，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 2、本期因流動資產增加且流動負債減少，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大幅增加。
- 3、利息保障倍數變動說明：因本期營運結果產生稅前淨利，使上述比率呈現正成長。
- 4、本期銷貨淨額增加，另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 5、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變動說明：本期因產生稅後淨利，使上述比率正成長。
-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變動說明：本期認列處分不動產利益，致稅前純益及稅後損益大幅增加。
- 7、每股盈餘變動說明：本期稅後淨利，致使每股盈餘增加。
- 8、現金流量比率變動說明：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減少，使上述比率增加。
-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說明：本年未進行金額較大之資本支出，且本期存貨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增加，使上述比率增加。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說明：因本期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且擬發放現金股利，使上述比率呈現成長。
- 11、營運槓桿度變動說明：本期為營業淨利加上變動營業成本與費用大於營業淨額，造成上述比率轉負為正。
- 12、財務槓桿度變動說明：本期營業利益與利息費用減少所致，使財務槓桿度略增。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 0 7 年 3 月 3 1 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60	37.87	29.72	36.70	36.76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1.01	207.91	235.49	223.03	432.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5.59	71.43	84.46	88.80	205.81		
	速動比率	57.18	40.10	46.53	43.87	175.26		
	利息保障倍數	(3.67)	(4.20)	1.30	(41.77)	40.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5	3.88	4.18	4.60	4.11		
	平均收現日數	148.75	94.18	87.36	79.31	88.80		
	存貨週轉率（次）	2.47	2.11	2.50	2.47	2.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0	6.91	7.24	4.97	5.40		
	平均銷貨日數	147.83	172.64	146.14	147.70	13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1	0.93	1.07	1.23	1.60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31	0.34	0.38	0.37		
	資產報酬率（%）	(4.55)	(2.45)	1.41	(11.95)	8.73		
	權益報酬率（%）	9.35	(5.05)	0.25	(18.20)	13.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	(12.00)	(7.46)	0.90	(21.92)	17.20		
	純益率（%）	(16.94)	(9.63)	0.49	(32.07)	22.89		
	每股盈餘（元）	(1.35)	(0.69)	0.03	(2.15)	1.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2	16.45	25.33	0.91	1.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2	13.75	25.87	22.28	41.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5	7.18	7.23	0.32	(4.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4)	3.07	2.76	(4.39)	0.48		
	財務槓桿度	0.46	2.80	(1.98)	0.51	0.8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1、 本期權益總額增加且因處分不動產，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2、 本期因流動資產大幅增加，且存貨及流動負債減少，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大幅增加。								
3、 利息保障倍數變動說明：因本期營運結果產生稅前淨利，使上述比率呈現正成長。								
4、 本期銷貨淨額增加，另因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5、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變動說明：本期因產生稅後淨利，使上述比率正成長。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變動說明：本期認列處分不動產利益，致稅前純益及稅後損益大幅增加，使上述比率正成長。								
7、 每股盈餘變動說明：本期營運產稅後淨利，致使每股盈餘增加。								
8、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說明：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且流動負債減少，使得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說明：本年未進行金額較大之資本支出，另本期存貨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增加，使上述比率增加。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說明：因本期擬發放現金股利，使上述比率呈現負數。								
11、 營運槓桿度變動說明：本期為營業淨利加上變動營業成本與費用大於營業淨額，造成上述比率轉負為正。								
12、 財務槓桿度變動說明：本期營業利益與利息費用減少所致，使財務槓桿度略增。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詳第 97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詳第 110 頁至第 19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第 198 頁至第 273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鄭旭然、楊承修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巫文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比例變動
流動資產	4,504,324	3,059,144	1,445,180	47.24%
固定資產	1,384,954	2,021,027	(636,073)	(31.47%)
其他資產	1,322,426	1,605,033	(282,607)	(17.61%)
資產總額	7,211,704	6,685,204	526,500	7.88%
流動負債	1,952,164	2,167,642	(215,478)	(9.94%)
負債總額	2,192,947	2,450,055	(257,108)	(10.49%)
股本	3,984,392	3,984,392	-	0.00%
資本公積	958	514,132	(513,174)	(99.81%)
保留盈餘	971,095	(161,107)	1,132,202	(702.76%)
股東權益總額	5,018,757	4,235,149	783,608	18.50%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 1,445,180 仟元，主要係因出售房地而收到履約保證金 1,135,139 仟元(暫列其它金融資產)，另外董事會決議處分台南市樹谷園區土地，故將此項資產成本 287,580 仟元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資本公積減少 513,174 仟元，主要因本期彌補虧損所致。

3、本期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所致。

4、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就上述分析可推知本公司近二年度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動，係因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其它係屬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良性影響。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2,810,934		2,783,451			
減：銷貨退回	63,149		61,231			
銷貨折讓	42,198		45,901			
營業收入淨額		2,705,587		2,676,319	29,268	1.09%
營業成本		2,194,550		2,100,506	94,044	4.48%
營業毛利(損)		523,447		577,261	(53,814)	(9.32%)
營業費用		710,258		608,807	101,451	16.66%
營業利益(虧損)		(186,811)		(31,546)	(155,265)	492.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55,092		(873,714)	1,528,806	(174.98%)
所得稅(利益)		67,196		(15,627)	82,823	(530.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87,896		(858,087)	1,445,983	(168.5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本期因存貨的市場淨變現價值變動及呆滯而提列跌價損失，另因營業費用上升致營業虧損。
- 2、因業外收入而產生稅前淨利，故本期產生所得稅費用。
- 3、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因業外收入增加而增加。
- 4、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2012-2017 年臺灣照明市場規模維持約新臺幣 140-150 億元(不含車燈)，中電佔有率約 20%，而中電主要產品辦公室照明，市場佔有率超過 35%，維持臺灣照明市場領導品牌的地位。東亞為臺灣照明市場的領導品牌，中電擁有全台 3,000 多個經銷點，並進駐各大 DIY、量販及 3C 市場。擁有品牌與通路，並提供『售前照明設計』、『客制化產品』及『完善售後服務』的全方位服務體系，是中電領先其他競爭者的最大優勢。目前更積極規劃創新通路營運模式，開闢市場，期能增加營運規模及收益。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額(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21,305	(1,390)	843,480	1,263,395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390 仟元，主要係因公司本年度各項費用增加且支付各項應付款項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469,657 仟元，主要係因收回廈門投資款項及處分樹谷土地預收款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11,474 仟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償還銀行借款。

(二) 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劃：無。

(三) 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07)	(3.42)	97.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	23.54	133.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73)	(1.22)	(369.37%)

1、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雖有增加但仍呈現負數，係因本年度流動負債減少但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2)本年度資本支出及存貨均減少，且平均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增加，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較上期增加。

(3)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仍為負數，且擬發現金股利，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呈現負成長。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63,395	100,000	(1,000,000)	363,395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民國107年度在獲利穩定成長情況下，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100,000仟元。 (2)投資活動：預計民國107年度將承作銀行定期存款，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700,000仟元。 (3)融資活動：預計民國107年度將發放現金股利，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500,000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轉投資政策	106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華芝玻璃(股)公司	玻管製造之垂直整合	(78)	本年度營收增加，加上固定資產因折舊提列完畢，致折舊費用減少。	無	無
中電投資(股)公司	一般事業投資	10,310	主係投資出售股票、基金等證券商品，另於本期出售權益法認列之中台資源(股)有限公司獲利。	無	無
中電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2,375	認列出售轉投資薩摩亞賽微控股(股)有限公司獲利。	無	無
中永電動車(股)公司	電動車等相關產業裝配與銷售	239	自中國電器購買一批球車銷售獲利所致。	待台灣電動車市場及相關法令更為成熟，開拓新型態業務以利強化經營體質。	無
TOA ENERGY CORPORATION	一般事業投資	(8,553)	認列轉投資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清算損失所致。	無	無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公司	市場區隔以銷售美術燈為主	521	配合市場需求增加新產品及新光源轉型，美術燈銷售維持穩定獲利。	無	無
中創科技(股)公司	轉投資生產日光燈管	(59,245)	其工廠已停止生產，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無	無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控股公司	(44,102)	轉投資蘇州和鈞新能源公司，整體營收計劃仍逐步進行中，尚未達預期目標，呈現虧損。	持續擴展大陸礮酸鋰鐵電池業務。	無
Chung Tai Investment Co., Ltd.	控股公司	(11)	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經營損失。	無	無
啟耀光電(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005	獲利主要係因調整產品組合，將業務重心聚焦於獲利穩定的LED照明產品、玻璃基板加工業務及IC背光控制產品。	在既有的基礎上擴大與客戶之合作，並積極開拓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以持續提升整體競爭能力。	無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最近年度在利率偏低但走勢已十分平穩的情形下，本公司已規劃多元籌資管道及增加往來金融機構，爭取優惠之存放款利率，以降低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

本公司收付以美元為主，當能自然避險，除此之外，本公司也會隨時注意匯率之變化，並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於恰當時機，以機動彈性之方式，就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採取避險性之具體措施，預計可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將造成原料價格上揚，因此導致毛利下滑，目前原物料下跌，因此本公司透過全球運籌帷幄降低採購成本，提昇產品附加價格以維持毛利率。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高輸出 LED 光源模組開發，以模組化概念搭配各式燈具。
- 2、節能標章規範之燈管式 LED 光源燈具、平板式燈具開發
- 3、智能照明燈具（調光、調色溫、遙控、感應、控制 APP）之開發。
- 4、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
- 5、LED 道路照明燈具、LED 高天井燈。
- 6、預計投入約 1.2 億元研發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以來均致力於研發創新及技術深耕，不斷研發新產品迎合消費者需求；隨著節能環保的世界趨勢，本公司也推出相關產品以開拓新市場。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穩健、保守、守法治，企業形象良好，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之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進貨

本公司進貨來源廣泛，故其價格、品質及交期之穩定為主要往來所考量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無過度集中單一廠商之情事。

2、銷貨

本公司銷貨客戶眾多，內銷市場採普銷制，風險分散。出口時，大多要求即期信用狀。目前並無過度集中單一廠商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雖然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曾出現變化或股權移轉，但公司穩健的經營團隊，一直為公司維持紮實的經營成果，並進而逐步提昇公司長期的產業競爭能力。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於105年10月28日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董事長周麗真、前總經理張志偉及經理人等多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一案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本案現處於起訴審理階段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於106年6月29日就上開案件起訴書內容，對本公司董事長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此外，投保中心亦對本公司及董事長提起民事解任訴訟。本公司已委任律師對上開訴訟進行答辯，並請法院駁回訴訟。

另投保中心於106年3月3日，針對本公司對外公告之101年至105年財務報告，認為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虞，投保中心乃受理善意投資人委任求償登記，而本公司鑑於未來若與投保中心有相關訴訟，可能影響公司形象並動搖客戶之信賴，為利永續經營，避免爭訟，已於106年8月28日與投保中心簽訂和解協議書，針對財報不實案登記求償乙事賠償新臺幣79,000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第1期款已於和解日支付，餘款59,000仟元將分5期支付，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非流動40,000仟元及19,000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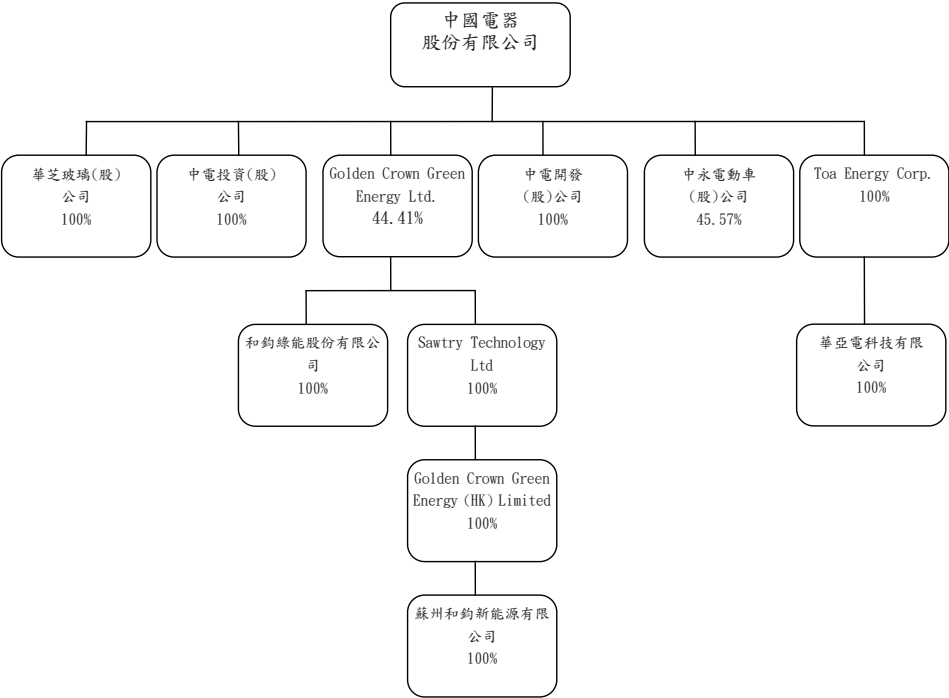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臺幣，單位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華芝玻璃（股）公司	75.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6 樓	100,000	玻殼、玻管之生產製造
中電投資（股）公司	79.09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6 樓	313,000	一般投資事業
中電開發（股）公司	102.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6 樓	100,000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中永電動車（股）公司	100.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86 號 3 樓之 7	50,000	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及電動汽車等相關產業裝配與銷售
TOA Energy Corp.	101.7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30,000	一般投資事業
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	102.3	香港中環砵甸乍街 6-8 號 立輝大廈 804 室	USD 30,000	一般投資事業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102.1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USD 53,264	投資業
和鈞綠能(股)有限公司	103.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86 號 3 樓之 7	80,000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 出口貿易
Sawtry Technology Ltd	92.10	P.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USD 26,225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 出口貿易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HK) Limited	99.11	Room 703 Kowloon Building 555 Nathan Road Kowloon H.K.	HK 180,000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 出口貿易
蘇州和鈞新能源有 限公司	93.4	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高 新技術產業園桂林路 9 號	RMB 155,573	從事電池粉體生產 及設計製鋰鐵電池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華芝玻璃(股)公司	董事長	顏義峰(中國電器)	10,000,000	100.00
	董事	翁芳裕(中國電器)		
	董事	李 旦(中國電器)		
	監察人	劉玄達(中國電器)		
中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周麗真(中國電器)	31,300,000	100.00
	董事	廖伯熙(中國電器)		
	董事	周植基(中國電器)		
	董事	林寬照(中國電器)		
	董事	何宗儒(中國電器)		
	監察人	顏義峰(中國電器)		
中電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何宗儒(中國電器)	10,000,000	100.00
	副董事長	徐正冠(中國電器)		
	董事	周麗真(中國電器)		
	董事	林大生(中國電器)		
	董事	廖年祈(中國電器)		
	董事	周植基(中國電器)		
	董事	顏瓊姿(中國電器)		
	董事	柯興樹(中國電器)		
	董事	廖伯熙(中國電器)		
	監察人	巫國想(中國電器)		
	監察人	林嘉勳(中國電器)		
	監察人	林寬照(中國電器)		
中永電動車(股)公	董事長	何宗儒	500,000	9.10
	董事	周麗真(中國電器)	2,500,000	45.45
	董事	何宗勳	0	0
	監察人	顏義峰	0	0
TOA Energy Corp.	代表人	顏義峰(中國電器)	30,000,000	100.00
華亞電科技有限公 司	代表人	顏義峰(中國電器)	234,000,000	100.00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imited	董事長	何宗儒(中國電器)	229,545,470	43.10
	董事	賴文鑫(中國電器)	95,247,630	17.88
	董事	巫國想(中國電器)		
	董事	梁志遠(至上電子)		
	董事	陳亞堅(SUCCESS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29,978,570	5.63

和鈞綠能(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宗儒(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imited)	8,000,000	100.00
	董事	梁志遠(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imited)		
	董事	賴文鑫(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imited)		
	監察人	林寬照(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imited)		
Sawtry Technology Ltd	董事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imited	1,1750,000	100.00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HK) Limited	董事	Sawtry Technology Ltd	30,000	100.00
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顏至賢	-	-

(五)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各式玻殼、玻管之生產製造。
2. 一般投資事業。
3.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4. 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及電動汽車等相關產業裝配與銷售。
5.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6. 從事電池粉體生產及設計製造鋰鐵電池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幣別外，餘為新臺幣，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華芝玻璃（股）公司	100,000	57,790	355	57,435	1,676	(569)	193	0.02
中電投資（股）公司	313,000	287,912	180	287,732	13,819	10,310	10,310	0.33
中電開發（股）公司	100,000	100,648	2,755	97,893	-	(5,617)	2,375	0.24
中永電動車（股）公司	50,000	21,836	120	21,716	760	228	479	0.10
TOA Energy Corp.	RMB 183,357	RMB 319,900	RMB 159,939	RMB 159,961	-	-	(RMB 1,904)	-
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	RMB 183,357	RMB 159,942	-	RMB 159,942	-	-	(RMB 1,921)	-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USD 53,264	USD 4,106	USD 320	USD 3,786	-	(USD 249)	(USD 8,565)	(USD 0.02)
和鈞綠能（股）公司	80,000	50,373	47,130	3,243	2,109	(29,187)	(28,343)	(3.54)
Sawtry Technology Ltd.	USD 26,225	USD 4,086	USD 506	USD 3,580	-	(USD 193)	(USD 7,391)	-
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	RMB 155,573	RMB 30,391	RMB 4,743	RMB 25,648	RMB 9,008	(RMB 48,626)	(RMB 48,598)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貨與子公司金額
華芝玻璃	1 億	自有資金	100%	無	無	0	0	116,273 股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麗 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與綠能發展相關之設備為 59,689 仟元（智能儲能櫃及磷酸鋰鐵電池生產設備），因無法如預期順利推展與銷售，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中國電器採用專家之評價報告，為是項設備進行減損評估之基礎，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 66,199 仟元。由於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於採用主要假設之判斷，可能受未來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金額之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綠能發展相關之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專家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專家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專家所使用之方法與一般評價實務相符。
2. 評估獨立評價專家使用之參數及重大假設中所考量同類資產或相類似資產之產業概況、市場行情及經濟年限等事項之合理性，並重新執行驗算。
3. 於觀察公司執行固定資產盤點時，亦同時檢視固定資產使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固定資產之減損損失之適當性。

企業合併－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對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以下簡稱 GOLDEN CROWN) 原採權益法評價，106 年 9 月因中國電器取得 GOLDEN CROWN 過半之董事席次而具實質控制力，故將其變更為投資子公司。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中國電器委任評價專家出具 GOLDEN CROWN 之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編製是項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涉及管理階層對於採用主要假設之判斷，可能受未來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之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取得子公司及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專家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專家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專家所使用之方法與一般評價實務相符。
2.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收購價格分攤模型所使用財務資訊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參數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中國電器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部分管理階層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一案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本案現處於起訴審理階段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三四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1,929 仟元及 148,72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2%；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8,724 仟元及 234,73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9)%及 27%。

中國電器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63,395	17	\$	421,30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206,850	3		220,574	3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9,628	1		48,567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59,895	1		767,168	1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730,642	10		595,894	9	
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395	-		58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十一及二九）	23,692	-		19,3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258	-		6,095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668,094	9		971,345	15	
1410	預付款項	43,352	1		2,43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87,580	4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1,165,139	16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404	-		5,85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04,324	62		3,059,144	4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60,500	2		114,989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2,241	-		22,2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340,797	5		708,951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1,384,954	19		2,021,027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555,154	8		558,29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2,219	2		123,680	2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34,243	1		17,8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六、二九及三十）	67,272	1		59,0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07,380	38		3,626,060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7,211,704	100		\$ 6,685,20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850,000	12	\$	1,460,000	22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8,968	4		435,60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469	-		65,71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3,168	1		68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及三二）	321,248	4		189,283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四）	440,576	6		14,2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35	-		2,0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52,164	27		2,167,642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2,209	3		258,39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17,355	-		16,89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9,185	-		7,1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22,03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0,783	3		282,413	4	
2XXX	負債總計	2,192,947	30		2,450,055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 通 股	3,984,392	55		3,984,392	60	
3200	資本公積	958	-		514,13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85,09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7,910	6		525,498	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53,185	8		(871,699)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71,095	14		(161,107)	(3)	
3400	其他權益	(10,728)	-		(112,191)	(2)	
3500	庫藏股票	(696)	-		(69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945,021	69		4,224,530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73,736	1		10,619	-	
3XXX	權益總計	5,018,757	70		4,235,149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211,704	100		\$ 6,685,2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聚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7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2,705,587	100	\$ 2,676,3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二十、 二一及二九）	<u>2,194,550</u>	<u>81</u>	<u>2,100,506</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511,037	19	575,813	22
592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2,410</u>	<u>-</u>	<u>1,44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23,447</u>	<u>19</u>	<u>577,261</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 九）				
6100	推銷費用	242,464	9	226,068	9
6200	管理費用	364,909	13	266,48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2,885</u>	<u>4</u>	<u>116,25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0,258</u>	<u>26</u>	<u>608,807</u>	<u>23</u>
6900	營業淨損	(<u>186,811</u>)	(<u>7</u>)	(<u>31,54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9,995	-	16,9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五、十一、十二、十三、 十四、二一及二九）	914,925	34	(569,319)	(2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7,468)	(1)	(20,42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65,549</u>)	(<u>2</u>)	(<u>269,359</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41,903</u>	<u>31</u>	(<u>842,168</u>)	(<u>32</u>)
7900	稅前淨利（損）	655,092	24	(873,714)	(3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 二）	<u>67,196</u>	<u>3</u>	(<u>15,62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587,896</u>	<u>21</u>	(<u>858,087</u>)	(<u>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三、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5)	-	(\$ 16,7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	-	2,8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27)	-	(60,736)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02,631	4	(34,845)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390	-	(21,9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1	-	13,0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01,421</u>	<u>4</u>	<u>(118,373)</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89,317</u>	<u>25</u>	<u>(\$ 976,460)</u>	<u>(3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18,224	23	(\$ 857,809)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30,328)	(1)	(278)	-
8600		<u>\$ 587,896</u>	<u>22</u>	<u>(\$ 858,087)</u>	<u>(3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19,533	26	(\$ 976,182)	(36)
8720	非控制權益	(30,216)	(1)	(278)	-
8700		<u>\$ 689,317</u>	<u>25</u>	<u>(\$ 976,460)</u>	<u>(36)</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55</u>		<u>(\$ 2.15)</u>	
9850	稀 釋	<u>\$ 1.54</u>		<u>(\$ 2.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子公司電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之權益	附註項目					計集藏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出售金融商品	財務報表換算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4,392	\$ 514,132	\$ 201,453	\$ 525,498	\$ 16,559	\$ 710,592	\$ 26,607	\$ 34,315	\$ 770,812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6,359)	-	-	-	-	-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857,809)	(857,809)	-	-	-	(858,08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890)	(69,638)	(34,845)	-	-	(118,37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71,699)	(69,638)	(34,845)	-	-	(976,18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4,392	514,132	185,094	525,498	(871,699)	(161,107)	(43,031)	(69,160)	4,224,530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07,588)	107,588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85,094)	-	185,094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合資之變動數	-	958	-	-	-	-	-	-	958
CI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14,132)	-	514,132	514,132	-	-	-	-
O1	因取得子公司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618,224	618,224	-	-	-	618,22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54)	(154)	(1,168)	102,631	-	-	101,30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18,070	618,070	(1,168)	102,631	-	719,53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84,392	\$ 958	\$ 417,910	\$ 553,185	\$ 971,095	\$ 44,199	\$ 33,471	\$ 696	\$ 4,945,021
										\$ 5,018,7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55,092	(\$ 873,7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483	10,136
A20100	折舊費用	72,290	114,233
A20200	攤銷費用	1,392	4,851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44,397	111,6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利益）	(13,536)	6,642
A20900	財務成本	17,468	20,424
A21200	利息收入	(9,995)	(16,934)
A21300	股利收入	(1,207)	(7,492)
A23500	採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374,085
A23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6,199	203,248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4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40,845)	(692)
A22700	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516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497	(3,6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5,549	269,359
A29900	其他應付款迴轉利益	-	(2,776)
A2400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利益	(12,410)	(1,448)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1,50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261	(6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78	(105,231)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3,813)	(39,522)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90	(2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16	12,297
A31200	存 貨	281,462	(354,895)
A31230	預付款項	(293)	(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19)	4,215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3,035)	130,7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378)	26,7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6,476	55,3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84,415	\$ -
A32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9	(2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11)	1,733
A322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2,701</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1,725	(61,2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581)	(18,3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21	15,0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16,955</u>)	(<u>9,60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90</u>)	(<u>74,1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8,572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9)	(48,913)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699,44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9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8,865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2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64)	(15,5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6,393	492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	354,428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3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35,139)	-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	(7,843)	(9,464)
B07500	收取之股利	13,257	12,08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4,513</u>)	(<u>14,5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69,657</u>	(<u>77,3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10,000)	7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3,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1,47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1,474</u>)	<u>26,5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703</u>)	(<u>2,06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2,090	(127,0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1,305</u>	<u>548,3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3,395</u>	<u>\$ 421,3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44 年 6 月 11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所設立之生產事業，並於 79 年 1 月 16 日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主要經營業務如下：

- (一) 各種電器、照明產品等及相關附屬品之製造及銷售。
- (二)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
- (四) 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

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若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

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4,935	\$ 54,9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183,555	183,5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9,628	(39,62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0,500	(160,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u>22,241</u>	(<u>22,241</u>)	<u>-</u>
資產影響	<u>\$ 222,369</u>	<u>\$ 16,121</u>	<u>\$ 238,49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33,471	(\$ 33,47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49,592	49,592
權益影響	<u>\$ 33,471</u>	<u>\$ 16,121</u>	<u>\$ 49,592</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合併公司對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衡量及表達因適用 IFRS 15 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91 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 91 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本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另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取得之現金股利收入，應自本公司認列投資收益中減除，並將其轉列資本公積。

與被投資公司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下述(十五)租賃之會計政策。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之房屋租賃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十六)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非控制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非控制權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668,094 仟元及 971,345 仟元（分別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38,264 仟元及 281,919 仟元後之淨額）。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730,642 仟元及 595,894 仟元（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減除備抵呆帳 54,095 仟元及 47,165 仟元後之淨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帳面金額分別為 395 仟元及 585 仟元。

(三)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根據專家出具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因該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係依相關假設及估計而得，若該等假設及估計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認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綠能發展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按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相關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92	\$ 4,39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20,827	405,68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739,276</u>	<u>11,228</u>
	<u>\$ 1,263,395</u>	<u>\$ 421,305</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59,895 仟元及 767,168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60%~2.01%	0.60%~0.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0.25%~1.07%	0.25%~1.8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3,220	\$ 48,715
基金受益憑證	<u>163,630</u>	<u>171,859</u>
	<u>\$ 206,850</u>	<u>\$ 220,574</u>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784,737	\$ 643,059
減：備抵呆帳	(<u>54,095</u>)	(<u>47,165</u>)
	<u>\$ 730,642</u>	<u>\$ 595,894</u>
<u>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395	\$ 585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395</u>	<u>\$ 58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十一）	\$ 15,165	\$ -
應收進貨折扣及退收款	-	9,466
應收出售辦公設備款		
（附註二九）	4,162	4,285
應收租金	2,689	2,510
其 他	<u>1,676</u>	<u>3,061</u>
	<u>\$ 23,692</u>	<u>\$ 19,322</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2 至 3 個月，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期狀況係按各群組授信期間區分，對於帳齡超過各群組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而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各群組之歷史平均回收率、交易對手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前期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呆帳。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二八(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 天內	\$ 367,967	\$ 320,555
91 至 180 天	114,733	17,968
超過 181 天以上	<u>61,524</u>	<u>38,601</u>
合 計	<u>\$ 544,224</u>	<u>\$ 377,12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包括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 天內	\$ -	\$ -
91 至 180 天	530	-
超過 181 天以上	<u>11,082</u>	<u>9,228</u>
合 計	<u>\$ 11,612</u>	<u>\$ 9,2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767	\$ 22,640	\$ 71,407
加：本年度提列	1,146	8,990	10,136
本年度重分類	<u>9,672</u>	(<u>9,672</u>)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585</u>	<u>\$ 21,958</u>	<u>\$ 81,543</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585	\$ 21,958	\$ 81,543
加：本年度提列	-	4,483	4,483
由企業合併取得	<u>2,447</u>	-	<u>2,447</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032</u>	<u>\$ 26,441</u>	<u>\$ 88,473</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 天內	\$ -	\$ -
91~180 天	-	-
超過 181 天以上	<u>62,032</u>	<u>59,585</u>
合 計	<u>\$ 62,032</u>	<u>\$ 59,585</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材 料	\$ 94,031	\$ 165,149
在 製 品	8,276	10,310
半 成 品	22,073	-
製 成 品	<u>543,714</u>	<u>795,886</u>
	<u>\$ 668,094</u>	<u>\$ 971,345</u>

合併公司因參與雲林、嘉義及彰化等縣市之政府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標案，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路燈庫存金額分別為42,250仟元及318,190仟元。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38,264仟元及281,919仟元。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191,928仟元及2,097,723仟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44,397仟元及111,675仟元。存貨跌價損失之產生主要係因存貨的市場淨變現價值變動及呆滯所致。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160,500</u>	<u>\$ 114,989</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u>被 投 資 公 司</u>				
<u>流 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芯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48,567	2.50
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u>39,628</u>	2.84	<u>-</u>	-
	<u>\$ 39,628</u>		<u>\$ 48,567</u>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10.00	\$ 20,000	10.00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4	0.22	1,574	0.22
台灣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	0.16	667	0.21
合 計	<u>\$ 22,241</u>		<u>\$ 22,241</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61,869</u>	<u>\$ 70,808</u>

-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惠旺創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進行清算及現金餘款分配事宜，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收取清算完結之剩餘財產分配款項美金 16 仟元（折合新台幣 523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1,22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三)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按面額 10 元減資，依其決議中電投資於 105 年 7 月收到減資股款 6,000 仟元。
- (四) 子公司中電開發於 104 年 7 月第 8 次董事會通過決議進行短期投資案。並於 104 年 10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認購開曼群島芯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owercell Wise Holdings Corporation）股份 624 仟股，投資價款計美金 1,498 仟元（折合新台幣 48,567 仟元）。芯威於 106 年將各股東股份轉換為其轉投資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鉅威）及薩摩亞賽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賽微）之股份，拆分後之香港鉅威成本為 39,628 仟元，持股比例為 2.84%；賽微之成本為 8,939 仟元。另子公司中電開發於 106 年底處分賽微之股份，處分價款為人民幣 3,306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已於 107 年 1 月底收取)，並認列 6,226 仟元之處分投資利益。香港鉅威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 20,322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依股權價值報告評估尚未有減損之情形。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殼及玻璃管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註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註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機車、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50.00%	50.00%	註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100.00%	100.00%	註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TOA ENERGY CORPORATION (Samoa)	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一及二
TOA ENERGY CORPORATION (Samoa)	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一及二
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	生產 LED 照明產品及銷售	-	100.00%	註一及二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投資業	44.41%	-	註一及三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Sawtry Technology Ltd.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一及三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一及三
Sawtry Technology Ltd.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HK) Limited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一及三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HK) Limited	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	從事電池粉體生產及設計製造鋰鐵電池	100.00%	100.00%	註一及三

註一：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二：合併公司於 102 年 9 月底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30,000 仟元，經由持股 100% 薩摩亞 TOA ENERGY CORP. 轉投資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由其再轉投資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亞照明（廈門）），惟為活化資產更改營運計劃，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薩摩亞 TOA ENERGY CORP. 全部或部分股權」或直接處分東亞照明（廈門）之廠辦大樓之議案。東亞照明（廈門）已於 104 年 5 月與廈門市東海火炬科技園區簽署商品房買賣合同解除協議，並依協議收回全數退房款。另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東亞照明（廈門）已完成清算，剩餘款項美金 24,477 仟元（折合新台幣 730,589 仟元）已於 106 年 12 月透過 TOA ENERGY 匯回本公司。

註三：合併公司對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以下稱 GOLDEN CROWN）之持股為 44.41%，經 GOLDEN CROWN 106 年 9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改選案，合併公司取得 GOLDEN CROWN 過半之董事席次，且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主導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合併公司持有 44.41% 之權益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 73,370 仟元，此交易所產生處分投資損失之金額為 54,185 仟元。合併公司收購 GOLDEN CROWN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註)	\$ -	-	\$ 141,022	44.41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1,028	42.4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8,783	39.25	223,238	39.25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204	42.47	-	-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7,725	45.00	17,696	45.00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55	16.81	4,522	31.60
CHUNG TAI INVESTMENT CO.,LTD.	3,130	50.00	3,389	50.00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8,056	35.84
GLi ENERGY CO., LTD	-	40.00	-	40.00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38.19	-	38.19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6.01	-	16.01
合 計	<u>\$ 340,797</u>		<u>\$ 708,951</u>	

註：合併公司自 106 年 9 月 6 日取得該公司實質控制力，故轉列子公司，請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5 月及 8 月出售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1,792 仟股及 12,843 仟股，出售價款分別為 26,805 仟元及 192,06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3,268 仟元及 32,447 仟元。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76,728
非流動資產	126,176
流動負債	(25,817)
	<u>\$ 377,087</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4.41%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67,464
商 譽	(26,442)
投資帳面金額	<u>\$ 141,022</u>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55,175</u>
本年度淨損	(\$ 114,479)
其他綜合損益	(23,681)
綜合損益總額	<u>(\$ 138,16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GOLDEN CROWN 因營運持續虧損，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105 年 12 月底針對 GOLDEN CROWN 進行減損測試，比較投資帳面金額是否低於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以本公司估計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按折現率 17% 計算其現值，經評估後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74,085 仟元。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93,463
非流動資產	234,927
流動負債	(70,063)
非流動負債	(46)
	<u>\$ 358,281</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2.47%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52,162
順／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21,134)
投資帳面金額	<u>\$ 131,028</u>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375,846</u>
本年度淨損	(\$ 552,272)
其他綜合損益	(6,161)
綜合損益總額	<u>(\$ 558,433)</u>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65,549)	\$ 17,205
其他綜合損益	<u>6,390</u>	(3,674)
綜合損益總額	<u>(\$ 59,159)</u>	<u>\$ 13,53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HUNG TAI INVESTMENT CO., LTD.及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出租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1,774,628		\$ 438,795	\$1,014,270	\$1,123,331	\$ 11,620	\$ 83,543	\$ -	\$ 29,652	\$4,475,839	
增 添	-	-	422	-	3,814	-	8,973	-	2,339	15,550	
處 分	-	(1,333)	-	-	(65,635)	(475)	(12,323)	-	(165)	(79,931)	
重 分 類	-	-	-	-	-	-	2,240	-	-	2,2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774,628</u>		<u>437,884</u>	<u>\$1,014,270</u>	<u>\$1,061,510</u>	<u>11,145</u>	<u>\$82,435</u>	<u>-</u>	<u>\$31,826</u>	<u>\$4,413,69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54,318		334,154	863,103	772,679	11,105	82,206	-	29,631	2,147,196	
銷除一處分資產	-	(1,333)	-	-	(65,591)	(475)	(1,659)	-	(165)	(69,223)	
折舊費用	-	-	11,231	19,138	79,864	162	827	-	228	111,450	
認列減損損失	-	-	-	-	111,953	-	-	-	-	203,24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54,318</u>		<u>344,052</u>	<u>973,536</u>	<u>898,905</u>	<u>10,792</u>	<u>\$81,374</u>	<u>-</u>	<u>\$29,694</u>	<u>\$2,392,67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1,720,310</u>		<u>\$ 93,832</u>	<u>\$ 40,734</u>	<u>\$ 162,605</u>	<u>\$ 353</u>	<u>\$ 1,061</u>	<u>\$ -</u>	<u>\$ 2,132</u>	<u>\$2,021,027</u>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1,774,628		\$ 437,884	\$1,014,270	\$1,061,510	\$ 11,145	\$ 82,435	\$ -	\$ 31,826	\$4,413,698	
增 添	-	-	90	-	1,608	-	6,955	1,722	1,176	11,551	
處 分	(240,284)	(32,741)	-	(34,536)	(7,800)	(1,940)	-	(299)	(317,60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117,242	5,329	-	44,746	35,747	203,064		
內部轉移	-	-	-	27	-	-	10	1	38		
重 分 類	(287,580)	-	-	-	-	-	-	-	(287,580)		
淨兌換差額	-	-	-	(212)	(9)	-	(107)	(31)	(35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246,764</u>		<u>405,233</u>	<u>\$1,014,270</u>	<u>\$1,145,639</u>	<u>8,665</u>	<u>\$87,450</u>	<u>\$46,371</u>	<u>\$68,420</u>	<u>\$4,022,81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54,318		344,052	973,536	898,905	10,792	81,374	-	29,694	2,392,671	
銷除一處分資產	-	(32,741)	-	-	(33,355)	(7,800)	(1,752)	-	(299)	(75,947)	
折舊費用	-	-	10,830	5,466	51,143	166	748	96	1,219	69,668	
認列減損損失	-	-	-	28,068	38,131	-	-	-	-	66,19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107,904	5,270	-	43,836	29,112	186,122	
淨兌換差額	-	-	-	-	(805)	(13)	-	(152)	115	(85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54,318</u>		<u>322,141</u>	<u>\$1,007,070</u>	<u>\$1,061,923</u>	<u>8,415</u>	<u>\$80,370</u>	<u>\$43,780</u>	<u>\$9,841</u>	<u>\$2,637,85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1,192,446</u>		<u>\$ 83,092</u>	<u>\$ 7,200</u>	<u>\$ 83,716</u>	<u>\$ 250</u>	<u>\$ 7,080</u>	<u>\$ 2,591</u>	<u>\$ 8,572</u>	<u>\$1,384,95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倉庫	15 至 45 年
辦公室	10 至 44 年
其他	8 至 30 年
出租設備	1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4 年
運輸設備	4 至 8 年
生財器具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租賃改良物	2.5 至 10 年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出售「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81、81-1 及 97 至 102 地號」帳面價值 240,284 仟元之土地及房屋，土地面積為 484.48 坪，總價款為 1,281,750 仟元(未包含信託手續費 25 仟元)，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41,44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本交易業已照合約付款時程將 1,281,750 仟元存入至履約保證金專戶，並從中支付土地增值稅 116,567 仟元(包含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66,188 仟元) 及房屋稅 44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履約保證專戶餘額為 1,165,139 仟元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處分台南市樹谷園區之土地，故將是項資產成本 287,580 仟元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簽署不動產買賣合約，合約價款計 443,035 仟元，依合約內容約定，買方於土地上所興建之廠房，於符合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且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之使用建蔽率不得小於 20%之條件後，雙方即可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約已收取合約價款之 80%，計 354,428 仟元 (帳列預收款項)。

本公司綠能事業處之智能儲能櫃 (帳列出租設備) 因無法如預期順利推展與銷售，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係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作為前述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6%，可回收金額係依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出具之動產設備鑑價報告相關資料為基礎，於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28,068 仟元及 91,295 仟元。本公司之磷酸鋰鐵電池生產設備 (帳列機器設備) 因調整生產計畫，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依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出具之動產設備鑑價報告相關資料為基礎，故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38,131 仟元及 111,157 仟元。子公司中永電動車已停止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等相關產品裝配與銷售業務，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故於 105 年度認列設備減損損失 796 仟元。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u>\$ 555,154</u>	<u>\$ 558,292</u>

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u>成 本</u>		
1 月 1 日餘額	\$ 682,930	\$ 682,930
處 分	(<u>3,034</u>)	<u>-</u>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9,896</u>	<u>\$ 682,93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 月 1 日餘額	\$ 124,638	\$ 121,855
折舊費用	2,622	2,783
銷除一處分資產	(<u>2,518</u>)	<u>-</u>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4,742</u>	<u>\$ 124,63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倉庫	21 至 30 年
辦 公 室	15 至 28 年

(一)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549,225 仟元，係陸續分筆委託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 102 年 3 月、104 年 11 月及 106 年 7 月進行之鑑價金額。

(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催 收 款	\$ 34,378	\$ 34,378
減：備抵呆帳	(<u>34,378</u>)	(<u>34,378</u>)
	-	-
存出保證金	41,130	36,956
遞延費用	15,412	8,235
應收出售辦公設備款（附註二九）	2,834	6,996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單（附註三十）	3,784	2,678
其 他	<u>4,112</u>	<u>4,197</u>
	<u>\$ 67,272</u>	<u>\$ 59,062</u>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6 年 7 月及 9 月以及 105 年 1 月、6 月、8 月及 9 月參與雲林、嘉義及彰化等縣市政府之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標案，並分別支付保證金共計 22,363 仟元及 31,780 仟元。

十七、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850,000</u>	<u>\$ 1,460,000</u>
年利率 (%)	1.4~1.6	1.25~1.75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786 仟元及 4,08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已付薪資總額 15% 限額內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7,052	\$ 275,9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9,697)	(259,1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355</u>	<u>\$ 16,8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61,590</u>	<u>(\$ 261,145)</u>	<u>\$ 44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31	-	3,931
利息費用 (收入)	<u>3,924</u>	<u>(3,944)</u>	<u>(20)</u>
認列於損益	<u>7,855</u>	<u>(3,944)</u>	<u>3,9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07	2,10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37	-	13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138	-	15,13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47)</u>	<u>-</u>	<u>(64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628</u>	<u>2,107</u>	<u>16,735</u>
雇主提撥	-	(4,200)	(4,200)
福利支付	<u>(8,075)</u>	<u>8,075</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5,998</u>	<u>(\$ 259,107)</u>	<u>\$ 16,891</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75,998</u>	<u>(\$ 259,107)</u>	<u>\$ 16,8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81	-	3,981
利息費用 (收入)	<u>2,760</u>	<u>(2,612)</u>	<u>148</u>
認列於損益	<u>6,741</u>	<u>(2,612)</u>	<u>4,1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6	7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63	-	16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u>(3,756)</u>	<u>-</u>	<u>(3,756)</u>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702</u>	<u>-</u>	<u>3,7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9</u>	<u>76</u>	<u>185</u>
雇主提撥	-	(3,850)	(3,850)
福利支付	<u>(5,796)</u>	<u>5,796</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7,052</u>	<u>(\$ 259,697)</u>	<u>\$ 17,35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630	\$ 655
推銷費用	1,466	1,367
管理費用	1,397	1,241
研發費用	636	648
	<u>\$ 4,129</u>	<u>\$ 3,91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2.5%	(\$ 7,300)	(\$ 7,719)
減少 2.5%	\$ 7,584	\$ 8,03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2.5%	\$ 7,384	\$ 7,811
減少 2.5%	(\$ 7,144)	(\$ 7,54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200</u>	<u>\$ 4,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9年	11.6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0</u>	<u>450,000</u>
額定股本	<u>\$ 4,500,000</u>	<u>\$ 4,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98,439</u>	<u>398,439</u>
已發行股本	<u>\$ 3,984,392</u>	<u>\$ 3,984,39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	\$ 211,412
庫藏股票交易	-	11,40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註2）	958	-
可轉換公司債之失效認股權 （註3）	<u>-</u>	<u>291,312</u>
	<u>\$ 958</u>	<u>\$ 514,132</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註3：此類資本公積係因投資人要求贖回公司債或公司債到期清償，將該轉換權視為失效未行使，尚不得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 50% 以上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 871,699)	(\$ 16,359)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85,094	16,359
資本公積	<u>514,132</u>	<u>-</u>
待彌補虧損	<u>(\$ 172,473)</u>	<u>\$ -</u>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560	\$ -
現金股利	398,439	1.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525,498	\$525,49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588)	-
處分關聯企業	<u>(2,000)</u>	<u>-</u>
年底餘額	<u>\$417,910</u>	<u>\$525,498</u>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43,031)	\$ 26,6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439)	(60,736)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9,777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兌換差額之份額	(3,387)	(21,9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u>881</u>	<u>13,082</u>
年底餘額	<u>(\$ 44,199)</u>	<u>(\$ 43,03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69,160)	(\$ 34,3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14,083	(34,8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11,452</u>)	<u>-</u>
年底餘額	<u>\$ 33,471</u>	<u>(\$ 69,160)</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0,619	\$ 10,89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30,328)	(2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91,840	-
子公司員工持有之權益工具(附註二四)	<u>1,493</u>	<u>-</u>
年底餘額	<u>\$ 73,736</u>	<u>\$ 10,619</u>

(七)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及期末股數
<u>106 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16
<u>105 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16

華芝玻璃於資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u>\$ 1,159</u>	<u>\$ 1,159</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u>\$ 866</u>	<u>\$ 866</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營業收入及成本

(一)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 2,664,982	\$ 2,631,170
租賃收入	40,463	45,149
勞務收入	<u>142</u>	<u>-</u>
	<u>\$ 2,705,587</u>	<u>\$ 2,676,319</u>

(二) 營業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產品銷售成本	\$ 2,191,928	\$ 2,097,723
租賃成本	<u>2,622</u>	<u>2,783</u>
	<u>\$ 2,194,550</u>	<u>\$ 2,100,506</u>

二一、稅前淨利（損）

（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十四）	\$ 1,040,845	\$ 692
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516)	-
處分其他投資淨利益	9,973	3,601
股利收入	1,207	7,492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淨損失（附註十二及十三）	(18,47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四）	(66,199)	(203,24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49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193)	2,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3,536	(6,642)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	(374,085)
訴訟和解損失（附註三二）	(79,000)	-
其他淨利益	<u>25,742</u>	<u>1,281</u>
	<u>\$ 914,925</u>	<u>(\$ 569,319)</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包括匯率變動之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為(11,261)仟元及 658 仟元。

（二）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347	\$ 18,486
賣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1,67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98
其他利息費用	<u>121</u>	<u>68</u>
	<u>\$ 17,468</u>	<u>\$ 20,424</u>

（三）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781	\$ 148,165	\$ 188,946
保險費用	3,640	14,694	18,334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退休金費用	\$ 2,310	\$ 7,605	\$ 9,915
其他員工福利	474	42,036	42,510
	<u>\$ 47,205</u>	<u>\$ 212,500</u>	<u>\$ 259,705</u>
折舊費用	<u>\$ 12,232</u>	<u>\$ 60,058</u>	<u>\$ 72,290</u>
攤銷費用	<u>\$ 660</u>	<u>\$ 732</u>	<u>\$ 1,392</u>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768	\$ 139,872	\$ 178,640
保險費用	3,513	12,512	16,025
退休金費用	1,770	6,228	7,998
其他員工福利	-	10,046	10,046
	<u>\$ 44,051</u>	<u>\$ 168,658</u>	<u>\$ 212,709</u>
折舊費用	<u>\$ 16,706</u>	<u>\$ 97,527</u>	<u>\$ 114,233</u>
攤銷費用	<u>\$ 237</u>	<u>\$ 4,614</u>	<u>\$ 4,851</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係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5.5%	\$31,337	\$	-
董監事酬勞	4.5%	25,64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土地增值稅	116,56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4,444</u>	<u>4,586</u>
	<u>151,011</u>	<u>4,586</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83,815</u>)	(<u>20,2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7,196</u>	(<u>\$ 15,62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655,092</u>	(<u>\$ 873,714</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0,457	(\$ 148,53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733	31,422
免稅所得	(185,331)	(97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493	98,24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9,021	(369)
土地增值稅	50,37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34,444</u>	<u>4,5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7,196</u>	(<u>\$ 15,627</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餘子公司係依當地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25,09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450	\$ 10,32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1	2,8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69)	2,7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912</u>	<u>\$ 15,92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258</u>	<u>\$ 6,09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3,168</u>	<u>\$ 68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	\$ 47,896	\$ 546	\$ -	\$ 48,442
存貨跌價損失	47,551	19,018	-	66,56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56	(2,110)	-	6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5,940	-	-	5,940
投資減損損失	10,177	-	-	10,177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359	48	31	1,438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273	\$ -	\$ 881	\$ 8,154
其 他	<u>728</u>	<u>125</u>	<u>-</u>	<u>853</u>
	<u>\$ 123,680</u>	<u>\$ 17,627</u>	<u>\$ 912</u>	<u>\$ 142,21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 258,397)	\$ 66,188	\$ -	(\$ 192,209)

105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	\$ 46,240	\$ 1,656	\$ -	\$ 47,896
存貨跌價損失	28,567	18,984	-	47,551
未實現銷貨毛利	3,002	(246)	-	2,7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5,940	-	-	5,940
投資減損損失	10,177	-	-	10,177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828	531	1,3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7,273	7,273
其 他	<u>859</u>	<u>(131)</u>	<u>-</u>	<u>728</u>
	<u>\$ 94,785</u>	<u>\$ 21,091</u>	<u>\$ 7,804</u>	<u>\$ 123,68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809)	\$ -	\$ 5,809	\$ -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436)	(878)	2,314	-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258,397)	-	-	(258,397)
	<u>(\$ 265,642)</u>	<u>(\$ 878)</u>	<u>\$ 8,123</u>	<u>(\$ 258,39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損失	\$ 629,816	\$ 575,714
減損損失	1,192,334	1,126,135
其 他	<u>1,245</u>	<u>999</u>
	<u>\$ 1,823,395</u>	<u>\$ 1,702,848</u>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中國電器</u>		
115 年度到期	\$ 9,976	\$ 9,976
116 年度到期	<u>78,065</u>	<u>-</u>
	<u>\$ 88,041</u>	<u>\$ 9,976</u>
<u>華芝玻璃</u>		
107 年度到期	\$ 24,365	\$ 24,365
108 年度到期	6,740	6,740
109 年度到期	1,182	1,182
111 年度到期	7,539	7,539
112 年度到期	5,689	5,689
113 年度到期	11,812	11,812
114 年度到期	1,493	1,493
115 年度到期	1,018	1,018
116 年度到期	<u>244</u>	<u>-</u>
	<u>\$ 60,082</u>	<u>\$ 59,838</u>
<u>中電投資</u>		
109 年度到期	\$ 2,738	\$ 3,738
113 年度到期	<u>23,825</u>	<u>23,825</u>
	<u>\$ 26,563</u>	<u>\$ 27,563</u>
<u>中永電動車</u>		
110 年度到期	\$ 1,355	\$ 1,355
111 年度到期	8,698	8,698
112 年度到期	12,313	12,313
113 年度到期	2,468	2,468
114 年度到期	2,419	2,419
116 年度到期	<u>318</u>	<u>-</u>
	<u>\$ 27,571</u>	<u>\$ 27,253</u>
<u>中電開發</u>		
114 年度到期	\$ -	\$ 302
115 年度到期	<u>1,897</u>	<u>1,946</u>
	<u>\$ 1,897</u>	<u>\$ 2,248</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待彌補虧損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553,185</u>	<u>(\$ 871,69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中國電器		\$ 169,735
中電投資		8,277
華芝玻璃	(註)	2,276
中電開發		12
中永電動車		-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10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為待彌補虧損，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將累積至有盈餘年度始分配，因是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2年度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國稅局對本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購置之智能儲能櫃所提列之折舊費用，以收入與購置成本不相當，否准是項折舊費用 78,709 仟元，本公司不服其核定，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55</u>	<u>(\$ 2.15)</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54</u>	<u>(\$ 2.15)</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淨利（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虧損）（元）
<u>106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18,224	398,323	\$ 1.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4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618,224</u>	<u>401,466</u>	\$ 1.54
<u>105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857,809)	<u>398,323</u>	(\$ 2.15)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員工認股權計畫

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於 103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股數分別為特別股 3,500 股及普通股 6,500 股。特別股每股具轉換 3 股普通股之轉換權。給與對象包含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3 及 4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 35%、35%、30% 之認股權。屆滿 2 年之執行權其標的為特別股，屆滿 3 及 4 年之執行權其標的為普通股。認股權人得以每股美金 0.1 元購入 1 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子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子公司給與之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分別如下：

<u>員工認股權</u>	
<u>103 年 10 月</u>	
給與日股價	USD 0.0209 元
行使價格	USD 0.1 元
預期波動率	46.88%-48.42%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3.6193%-3.6821%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同業股票價格之日報酬率年差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子公司假設股票價格超過行使價格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二) 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董事會於 105 年 2 月 2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美金 500,000 元，計發行 5,000,000 股，並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股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子公司員工應將該新股交付子公司股務保管，且於既得條件尚未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子公司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子公司將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後，始發放員工既得股票予員工，既得條件為自員工到職日起算滿二、三、四年仍在職者，分別既得 40%、30%、30% 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子公司將全數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美金 50 仟元。

二五、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請參閱附註十二	106年9月6日	44.41%	<u>\$ -</u> (註)

註：因董事改選席次過半致具有控制力。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流動資產	
現 金	\$ 15,732
應收帳款	15,650
其他應收款	1,814
存 貨	123,571
其他流動資產	43,39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42
其他資產	10,771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7,617)
其他應付款	(29,024)
其他流動負債	(5,089)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u>20,935</u>)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 價值	\$ <u>165,210</u>

(三) 非控制權益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之非控制權益
(55.59%之所有權權益) 係按收購日之非控制權益對該公司可辨認
淨資產公允價值所享有之比例份額 91,840 仟元衡量。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移轉對價	\$ -
加：非控制權益（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之 55.59%所有權權益）	91,840
加：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 購者於收購日之公允價 值	73,37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165,21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u>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32</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營業收入	<u>\$ 2,703</u>
本期淨損	<u>(\$ 54,985)</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2,731,380 仟元及 403,152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5 年。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分別 5,317 仟元及為 3,91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3,118	\$ 13,62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0,156	21,787
超過 5 年	879	-
	<u>\$ 74,153</u>	<u>\$ 35,411</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 5,593 仟元及為 7,07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4,225	\$ 40,26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1,455	80,470
超過 5 年	5,315	21,261
	<u>\$110,995</u>	<u>\$141,995</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206,850</u>	<u>\$ -</u>	<u>\$ -</u>	<u>\$ 206,85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 益投資	<u>\$ 160,500</u>	<u>\$ -</u>	<u>\$ -</u>	<u>\$ 160,5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220,574</u>	<u>\$ -</u>	<u>\$ -</u>	<u>\$ 220,57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 益投資	<u>\$ 114,989</u>	<u>\$ -</u>	<u>\$ -</u>	<u>\$ 114,989</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投資等。

公允價值之決定：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06,850	\$ 220,5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22,369	185,79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288,072	1,851,03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387,458	2,114,40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合併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合併公司因新台幣對美金升值 1% 時，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7,381 仟元及 352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99,171	\$ 778,396
金融負債	850,000	1,46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計算浮動利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 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8,500 仟元及 14,600 仟元。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因權益價格下跌 1% 時，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2,069 仟元及 2,206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其他綜合利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1,605 仟元及 1,15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多數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評等信用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佔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合計數 10% 以上）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A 縣政府	\$147,576	\$ 2,088
B 縣政府	100,875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60,000仟元及890,000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50,000	\$	-	\$ 8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304,437		-	304,437
其他應付款		321,248		-	321,2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000	19,000

105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460,000	\$	-	\$ 1,4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501,318		-	501,318
其他應付款		189,283		-	189,283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創科技」）	關聯企業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106年8月21日前）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106年9月6日前）
其 他	合併公司之董事與主要管理階層

（二）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 貨	關聯企業	\$ 2,034	(\$ 8,027)
進 貨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253,541	\$ 342,201
	其 他	25,578	31,777
		<u>\$ 279,119</u>	<u>\$ 373,978</u>

上開進銷貨係按一般進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2 至 3 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收款；付款期間為月結 1 至 2 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付款，與一般條件無重大不同。

（三）應收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143	\$ 585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179	\$ 58,112
	其 他	5,290	7,599
		<u>\$ 5,469</u>	<u>\$ 65,711</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5,646	\$ 23,237
	其 他	-	18
		<u>\$ 5,646</u>	<u>\$ 23,255</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17,563	\$ 8,4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2,834	\$ 6,99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4,460	\$ -

(五) 營業收入－租賃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9,311	\$ 14,07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收取。

(六) 營業費用－租賃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3,732	\$ 2,978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支付。

(七) 營業費用－派遣人員費

	106年度	105年度
中創科技	\$ 32,880	\$ 34,168

(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 他	\$ 15,000	\$ -
關聯企業	1,014	1,583
	\$ 16,014	\$ 1,583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505	\$ 19,450
退職後福利	215	215
	<u>\$ 19,720</u>	<u>\$ 19,665</u>

(十)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底出售辦公設備一批予關聯企業，合約總價款為 12,385 仟元，分三年按月收款。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款 5,389 仟元，剩餘帳款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 4,162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4 仟元。

三十、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質押作為買賣不動產履約、瓦斯管線及專案工程之保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買賣不動產履約保證專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1,165,139	\$ -
受限制之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784	2,678
	<u>\$ 1,168,923</u>	<u>\$ 2,678</u>

三一、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幣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SD	<u>\$ -</u>	<u>\$ 68</u>

三二、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董事長周麗真、前總經理張志偉及經理人等多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一案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本案現處於起訴審理階段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就上開案件起訴書內容，對本公司董事長提起民事訴訟，

請求損害賠償，此外，投保中心亦對本公司及董事長提起民事解任訴訟。本公司已委任律師對上開訴訟進行答辯，並請法院駁回訴訟。

另投保中心於 106 年 3 月 3 日，針對本公司對外公告之 101 年至 105 年財務報告，認為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虞，投保中心乃受理善意投資人委任求償登記，而本公司鑑於未來若與投保中心有相關訴訟，可能影響公司形象並動搖客戶之信賴，為利永續經營，避免爭訟，已於 106 年 8 月 28 日與投保中心簽訂和解協議書，針對財報不實案登記求償乙事賠償新臺幣 79,00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第 1 期款已於和解日支付，餘款 59,000 仟元將分 5 期支付，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40,000 仟元及 19,000 仟元。

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如常運作，並未受前述事項之影響。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267	29.85	\$	754,172	\$ 35,2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	29.85		3,130	4,474 32.28 144,411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37	29.85		16,036	- 32.28 -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一。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三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照明事業處：主要係製造及分銷日光燈、燈具及安定器等。
2. 綠能事業處：主要係製造及分銷 LED 光源及鋰鐵電池相關應用產品等。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有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照 明	綠 能	其 他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1,404,226	\$ 1,260,898	\$ 40,463	\$ 2,705,587
部門損益	\$ 43,169	(\$ 136,778)	(\$ 93,202)	(\$ 186,8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1,903
稅前淨利				\$ 655,092
部門資產	\$ 2,545,015	\$ 819,348	\$ 3,847,341	\$ 7,211,704

項 目	105年度				調整後金額
	照	明	綠	能	其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u>\$ 1,970,713</u>	<u>\$ 661,451</u>	<u>\$ 44,155</u>	<u>\$ 2,676,319</u>	
部門損益	<u>\$ 24,762</u>	<u>(\$ 63,914)</u>	<u>\$ 7,606</u>	<u>(\$ 31,54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842,168)</u>
稅前淨損					<u>(\$ 873,714)</u>
部門資產	<u>\$ 2,698,604</u>	<u>\$ 867,974</u>	<u>\$ 3,118,626</u>	<u>\$ 6,685,20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以及所得稅費用（利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截至 106 及 105 年度止，部門間銷售皆已消除。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國外營運部門銷貨收入，皆未達全年度營業收入 10% 以上。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外銷銷貨收入，皆未達全年度營業收入 10% 以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單 位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公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11	\$ 160,500	1.17	\$ 160,500	註二
	聯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	1,574	0.22	926	註二
	台灣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	667	0.16	651	註一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10,140	-	10,140	註二
	台灣鴻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753	-	753	註二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	2,980	0.01	2,980	註二
	維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	2,543	0.04	2,543	註二
	永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	1,332	0.02	1,332	註二
	胡建楠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3,050	0.02	3,050	註二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	8,760	0.02	8,760	註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2,405	-	2,405	註二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	5,738	-	5,738	註二
	F-JET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	3,504	0.09	3,504	註二
	岱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	767	0.24	767	註二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1,248	0.02	1,248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興 發	有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數 / 單 位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中 電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指數股票 型期貨信託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50	\$ 4,577	-	\$ 4,577	註二
	元大台灣卓越50ETF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80	14,787	-	14,787	註二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00	4,895	-	4,895	註二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932	19,285	-	19,285	註二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息平衡基 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10	2,392	-	2,392	註二
	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99	4,756	-	4,756	註二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48	4,803	-	4,803	註二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00	4,604	-	4,604	註二
	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32	4,212	-	4,212	註二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599	67,727	-	67,727	註二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97	4,710	-	4,710	註二
	日盛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00	5,026	-	5,026	註二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00	4,980	-	4,980	註二
	日盛上選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6	2,000	-	2,000	註二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0	20,000	10.00	26,329	註一
中 電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8	39,628	2.84	54,935	註三
華 芝 玻 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為本 公司之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6	1,159	0.03	1,159	註二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83	4,819	-	4,819	註二
華 芝 玻 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27	10,057	-	10,057	註二

註一：係以該公司 106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係以 106 年 12 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註三：係依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分析報告作為本期評估依據。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係	處分目的	的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事項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成功一小段81、81-1、97、98、99、100、101、102地號及253、227建號建物	106.12.27	71.01 78.03 81.10	\$ 240,284	總價款為新台幣1,281,750仟元（未包含信託手續費25仟元）	第一次款：契約成立2日內買方支付總價款(20%)新台幣256,350仟元整（含訂金）至履約保證專戶。 第二次款：106年12月29日買方支付買賣總價款(30%)新台幣384,525仟元整至履約保證專戶，買方並交付買賣價金尾款本票予乙方。 第三次款：於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單核發三日內完成送件辦理過戶時，買方支付買賣總價款(50%)新台幣640,875仟元整。 買賣雙方同意，玉山銀行不動產買賣實價金信託契約信託專戶，於不動產產權過戶完畢後方得動撥。	\$ 1,041,441	美好家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及其估價金額：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1,226,303仟元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金額：1,052,193仟元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金額：1,148,202仟元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係屬	分目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事項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善化區善昌段 6-1 地號	106.05.11	100.06	\$ 287,580	總價款為新台幣 443,035 仟元	第一次款：契約成立後三個月工作日內，買方支付總價款 20%。 第二次款：交付土地使用同意書三個月工作日內，買方支付買賣總價款 60%。 第三次款：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由買方支付買賣總價款 20%。	\$ 149,860 (處分損益為預估)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回收營運資金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及其估價金額：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372,712 仟元	合約內容：買方約定，買方於土地上所興建之廠房，於符合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且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之使用建築率不得小於 20% 之條件後，雙方即可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期間	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253,541	15.85	月結1個月	一般為2-3個月	(\$ 179)	0.06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合併總營收或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1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	\$ 114 23 23 72 135 22,008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 - - -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本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本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編所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有權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玻璃瓶、玻璃管之製造與銷售	\$ 91,675	\$ 91,675	100.00	\$ 56,267	\$ 193	(\$ 78)	投資子公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280,000	280,000	100.00	287,733	10,310	10,310	投資子公司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	97,893	2,375	2,375	投資子公司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及電動汽車等相關產業裝配與銷售	25,000	25,000	2,500	10,858	479	479	投資子公司
	TOA ENERGY CORPORATION (Samoa)	薩摩亞	薩摩亞	投資業	890,715	890,715	30,000	727,664	(8,553)	(8,553)	投資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	投資業	701,716	701,716	229,545	47,589	(260,748)	(44,102)	投資子公司 (註2)
	東亞亞照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美術燈、燈泡、燈飾及零配件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12,150	12,150	1,422	17,725	796	796	投資開辦企業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冷燈燈日光燈管及其他放電管之製造及銷售	617,618	617,618	61,578	84,204	(154,186)	(59,245)	投資開辦企業
	GLi Energy Co., Ltd	薩摩亞	薩摩亞	國際貿易	147,650	147,650	5,000	-	-	-	投資開辦企業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	20,250	-	-	31,385	6,189	投資開辦企業 (註1)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水銀燈柱、照明器具、變壓器外殼製造配加工買賣	72,025	72,025	1,877	-	-	-	投資開辦企業
	中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556	5,556	448	-	-	-	投資開辦企業
	CHUNG TAI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薩摩亞	投資業	7,487	7,487	250	3,130	(21)	(11)	投資開辦企業
	微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3,863	83,863	17,318	39,25	228,783	30,505	投資開辦企業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	投資業	83,243	83,243	7,000	1,451	(260,748)	(1,335)	投資子公司 (註2)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水銀燈柱、照明器具、變壓器外殼製造配加工買賣	15,870	15,870	414	-	-	-	投資開辦企業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	17,394	-	-	31,385	514	投資開辦企業 (註1)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批發業	7,900	7,900	790	6,955	(3,325)	1,497	投資開辦企業
TOA ENERGY CORPORATION	華亞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業	890,715	890,715	30,000	727,577	(8,625)	(8,625)	投資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SAWTRY TECHNOLOGY LTD.	維爾京群島	維爾京群島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73,370	-	11,647	42,415	(224,991)	(32,804)	投資子公司 (註3)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HK) LTD.	台灣	台灣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73,370	-	3,553	68,603	(28,343)	(4,134)	投資子公司 (註3)
SAWTRY TECHNOLOGY LTD.		香港	香港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73,370	-	13	43,285	(219,022)	(31,933)	投資子公司 (註3)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認列至出售時點之損益金額（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註 2：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自期初至取得控制力時點金額分別為 20,407 仟元及 612 仟元，取得控制力時點至本期期末金額分別為 23,695 仟元及 723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說明）。另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按取得控制力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原以權益法衡量之長期投資，將當日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分別列為處分投資損失 52,571 仟元及 1,614 仟元。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取得控制力時點至期末之金額（參閱附註四及二五說明）。

註 4：大陸織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本 期 大 陸 赴 台 計 黑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入 資 金 總 額	出 境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據 大 陸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額	規定額
NTD249,261 仟元 (USD8,351 仟元)	NTD538,846 仟元 (USD18,053 仟元)	NTD3,011,254 仟元 (註四)

註八：廣東亞明能源有限公司已於106年度清算完結，並於106年12月將剩餘款項美金24,477仟元透過TOA ENERGY CORPORATION匯回本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國電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器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電器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電器與綠能發展相關之設備金額為 59,689 仟元（智能儲能櫃及磷酸鋰鐵電池生產設備），因無法如預期順利推展與銷售，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中國電器採用專家之評價報告，為是項設備進行減損評估之基礎，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 66,199 仟元。由於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於採用主要假設之判斷，可能受未來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金額之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綠能發展相關之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專家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專家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專家所使用之方法與一般評價實務相符。
2. 評估獨立評價專家使用之參數及重大假設中所考量同類資產或相類似資產之產業概況、市場行情及經濟年限等事項之合理性，並重新執行驗算。
3. 於觀察公司執行固定資產盤點時，亦同時檢視固定資產使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固定資產之減損損失之適當性。

投資子公司－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電器及子公司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以下簡稱 GOLDEN CROWN）原採權益法評價，106 年 9 月因中國電器取得 GOLDEN CROWN 過半之董事席次而具實質控制力，故將其變更為投資子公司。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中國電器委任評價專家出具 GOLDEN CROWN 之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編製是項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涉及管理階層對於採用主要假設之判斷，可能受未來產業市場景氣影響，

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方法將直接影響財務報表各項目之表達，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投資子公司及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十二及明細表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專家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專家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專家所使用之方法與一般評價實務相符。
2.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收購價格分攤模型所使用財務資訊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參數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十所述，中國電器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部分管理階層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一案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本案現處於起訴審理階段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中國電器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示前述部分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財務報表附註三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1,929 仟元及 148,724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及 2%，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 58,724 仟元及 234,737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9%）及 2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電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器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電器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電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器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鄭旭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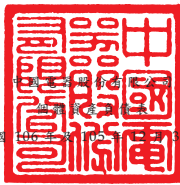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3 1 日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38,190	15	\$	297,58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十）		-	-		13,84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19,215	-		19,136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717,878	9		595,187	9
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395	-		58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七）		3,783	-		13,0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214	-		5,78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80,621	7		971,120	15
1410	預付款項		2,664	-		2,35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87,580	4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1,165,139	15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471	-		5,1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30,150	50		1,923,820	2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60,500	2		114,989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241	-		2,2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三）		1,561,846	20		1,860,720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三）		1,365,446	18		2,020,736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555,154	7		558,29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42,219	2		123,680	2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25,661	-		17,8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五、二七及二八）		76,253	1		51,0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89,320	50		4,749,541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19,470	100		\$ 6,673,36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850,000	11	\$	1,460,000	22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3,216	4		435,60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469	-		65,71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3,168	-		68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七及三十）		287,492	4		188,272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三）		437,674	6		14,2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26	-		1,8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09,645	25		2,166,418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92,209	2		258,39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17,355	-		16,89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5,651	-		7,125	-
267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十二、二七及三十）		749,589	10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64,804	12		282,413	4
2XXX	負債總計		2,874,449	37		2,448,831	37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 通 股		3,984,392	51		3,984,392	60
3200	資本公積		958	-		514,13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85,09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7,910	5		525,498	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53,185	7	(	871,699)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71,095	12	(	161,107)	(3)
3400	其他權益	(	10,728)	-	(	112,191)	(2)
3500	庫藏股票	(	696)	-	(	696)	-
3XXX	權益總計		4,945,021	63		4,224,530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819,470	100		\$ 6,673,3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集團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7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通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2,700,608	100	\$ 2,675,172	100
5000	營業成本—淨額（附註九、十七、十九、二十及二七）	<u>2,159,912</u>	<u>80</u>	<u>2,099,459</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540,696	20	575,713	21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2,410</u>	<u>-</u>	<u>1,44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53,106</u>	<u>20</u>	<u>577,161</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41,222	9	226,068	8
6200	管理費用	336,558	12	258,32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8,629</u>	<u>4</u>	<u>113,98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6,409</u>	<u>25</u>	<u>598,370</u>	<u>22</u>
6900	營業淨損	(<u>123,303</u>)	(<u>5</u>)	(<u>21,20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188	-	62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17,407)	(1)	(20,4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五、十一、十二、十三、二十及二七）	911,292	34	(494,344)	(18)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四）	(<u>86,350</u>)	(<u>3</u>)	(<u>338,079</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8,723</u>	<u>30</u>	(<u>852,227</u>)	(<u>32</u>)
7900	稅前淨利（損）	685,420	25	(873,436)	(3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67,196</u>	<u>2</u>	(<u>15,62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618,224</u>	<u>23</u>	(<u>857,809</u>)	(<u>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5)	-	(\$ 16,7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	-	2,8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39)	-	(60,736)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631	4	(34,84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390	-	(21,9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881</u>	<u>-</u>	<u>13,08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01,309</u>	<u>4</u>	<u>(118,373)</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19,533</u>	<u>27</u>	<u>(\$ 976,182)</u>	<u>(36)</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55</u>		<u>(\$ 2.15)</u>	
9810	稀 釋	<u>\$ 1.54</u>		<u>(\$ 2.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用金	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84,392	\$ 514,132	\$ 201,453	\$ 525,498	(\$ 16,359)	\$ 710,592	\$ 26,607	(\$ 34,315)	-	-	(\$ 7,708)	(\$ 696)	\$5,200,712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6,359)	-	16,359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857,809)	(857,809)	-	-	-	-	-	-	(857,80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90)	(13,890)	(69,638)	(34,845)	-	-	(104,483)	-	(118,37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4,392	514,132	185,094	525,498	(871,699)	(161,107)	(43,031)	(69,160)	-	-	(112,191)	(696)	4,224,530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7,588)	107,588	-	-	-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85,094)	-	185,094	-	-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14,132)	-	-	514,132	514,132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958	-	-	-	-	-	-	-	-	-	-	95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618,224	618,224	-	-	-	-	-	-	618,22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	(154)	(1,168)	102,631	-	-	101,463	-	101,30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4,392	\$ 958	\$ -	\$ 417,910	\$ 553,185	\$ 971,095	\$ 44,199	\$ 33,471	-	-	(\$ 10,728)	(\$ 696)	\$4,945,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85,420	(\$ 873,4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949	111,534
A20200	攤銷費用	4,338	4,185
A20300	呆帳費用	4,483	10,136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11,869	111,6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336)	765
A20900	財務成本	17,407	20,424
A21200	利息收入	(1,188)	(620)
A21300	股利收入	(42)	(5,639)
A235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298,82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6,199	202,4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040,845)	373
A22700	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516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9,993	1,2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86,350	338,079
A24000	與聯屬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2,410)	(1,44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35	(7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3,862	5,000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7,231)	(38,815)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90	(2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43	4,305
A31200	存 貨	278,630	(354,843)
A31230	預付款項	(311)	(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11)	233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2,391)	130,7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242)	26,7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9,335	54,718
A32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9	(289)
A32210	預收款項	83,24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521)	\$ 1,7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u>19,000</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616	47,0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522)	(18,3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9	7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16,955</u>)	(<u>9,59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968</u>	<u>19,7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8,572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9)	(23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2,06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69)	(7,1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2,107	-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	354,42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35,139)	-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	(7,843)	(9,464)
B07500	收取之股利	12,092	16,5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29,526</u>)	(<u>14,5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97,203</u>	<u>(14,3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10,000)	7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3,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74)	(7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增加	<u>732,10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632</u>	<u>25,8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95</u>)	<u>36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40,608	31,5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7,582</u>	<u>265,9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38,190</u>	<u>\$ 297,5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44 年 6 月 11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所設立之生產事業，並於 79 年 1 月 16 日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主要經營業務如下：

- (一) 各種電器、照明產品等及相關附屬品之製造及銷售。
- (二)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
- (四) 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截至 106 及 105 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19 人及 31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

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

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162,741	\$ 162,7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0,500	(160,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241	(2,24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561,846</u>	<u>814</u>	<u>1,562,660</u>
資產影響	<u>\$ 1,724,587</u>	<u>\$ 814</u>	<u>\$ 1,725,40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33,471	(\$ 33,47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34,285	34,285
權益影響	<u>\$ 33,471</u>	<u>\$ 814</u>	<u>\$ 34,285</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條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本公司對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衡量及表達因適用 IFRS 15 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

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係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

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部分其他

非流動資產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下述(十五)租賃之會計政策。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之房屋租賃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十六)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580,621 仟元及 971,120 仟元（分別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91,757 仟元及 279,888 仟元後之淨額）。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717,878 仟元及 595,187 仟元（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減除備抵呆帳 51,648 仟元及 47,165 仟元後之淨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帳面金額分別為 395 仟元及 585 仟元。

(三) 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根據專家出具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因該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係依相關假設及估計而得，若該等假設及估計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認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與綠能發展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按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相關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04	\$ 4,37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6,795	293,21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u>728,291</u>	<u>-</u>
	<u>\$ 1,138,190</u>	<u>\$ 297,582</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9,215 仟元及 19,136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45%~2.0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0.25%~1.06%	0.25%~1.0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 -	\$ 13,847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769,526	\$642,352
減：備抵呆帳	(51,648)	(47,165)
	<u>\$717,878</u>	<u>\$595,187</u>
<u>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395	\$ 585
減：備抵呆帳	-	-
	<u>\$ 395</u>	<u>\$ 58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租金	\$ 2,689	\$ 2,510
應收進貨折扣及退回款	-	9,466
其 他	1,094	1,090
	<u>\$ 3,783</u>	<u>\$ 13,06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2 至 3 個月，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期狀況係按各群組授信期間區分，對於帳齡超過各群組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而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各群組之歷史平均回收率、交易對手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前期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呆帳。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二六(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 天內	\$366,815	\$320,066
91 至 180 天	114,203	17,968
超過 181 天以上	<u>47,995</u>	<u>38,601</u>
合 計	<u>\$529,013</u>	<u>\$376,63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包括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 天內	\$ -	\$ -
91 至 180 天	-	-
超過 181 天以上	-	<u>9,228</u>
合 計	<u>\$ -</u>	<u>\$ 9,2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767	\$ 22,640	\$ 71,40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146	8,990	10,136
本年度重分類	<u>9,672</u>	(<u>9,672</u>)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585</u>	<u>\$ 21,958</u>	<u>\$ 81,543</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585	\$ 21,958	\$ 81,54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u>4,483</u>	<u>4,48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585</u>	<u>\$ 26,441</u>	<u>\$ 86,026</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 天內	\$ -	\$ -
91~180 天	-	-
超過 181 天以上	<u>59,585</u>	<u>59,585</u>
合 計	<u>\$ 59,585</u>	<u>\$ 59,585</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材 料	\$ 85,902	\$165,149
在 製 品	5,965	10,310
製 成 品	<u>488,754</u>	<u>795,661</u>
	<u>\$580,621</u>	<u>\$971,120</u>

本公司因參與雲林、嘉義及彰化等縣市之政府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標案，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路燈庫存金額分別為42,250仟元及318,190仟元。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91,757仟元及279,888仟元。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157,290仟元及2,096,676仟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11,869仟元及111,675仟元。存貨跌價損失之產生主要係因存貨的市場淨變現價值變動及呆滯所致。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160,500</u>	<u>\$114,989</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持 比 例	股 份 %	金 額	持 比 例	股 份 %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74	0.22		\$ 1,574	0.22	
台灣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667</u>	0.16		<u>667</u>	0.21	
合 計	<u>\$ 2,241</u>			<u>\$ 2,241</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241</u>	<u>\$ 2,241</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惠旺創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進行清算及現金餘款分配事宜，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收取清算完結之剩餘財產分配款項美金 16 仟元（折合新台幣 523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1,22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228,004	\$ 1,183,502
投資關聯企業	<u>333,842</u>	<u>677,218</u>
	<u>\$ 1,561,846</u>	<u>\$ 1,860,720</u>

(一) 投資子公司

被 投 資 公 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非上市（櫃）公司						
TOA ENERGY CORP.	\$ 727,664	100.00		\$ 744,744	100.00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733	100.00		277,212	100.00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7,893	100.00		94,582	100.00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6,267	100.00		56,345	100.00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10,858	50.00		10,619	50.00	
GOLDENCROWN GREEN ENERGY LTD. (附註二三)	<u>47,589</u>	43.10		<u>-</u>	-	
合 計	<u>\$ 1,228,004</u>			<u>\$ 1,183,502</u>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底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30,000 仟元，經由持股 100% 薩摩亞 TOA ENERGY CORP. 轉投資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由其再轉投資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亞照明（廈門）），惟為活化資產更改營運計劃，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薩摩亞 TOA ENERGY CORP. 全部或部分股權」或直接處分東亞照明（廈門）之廠辦大樓之議案。東亞照明（廈門）已於 104 年 5 月與廈門市東海火炬科技園區簽署商品房買賣合同解除協議，並依協議

收回全數退房款。另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東亞照明（廈門）已完成清算，剩餘款項美金 24,477 仟元（折合新台幣 730,589 仟元）已於 106 年 12 月透過 TOA ENERGY 匯回本公司，惟 TOA ENERGY 尚未清算完結，故帳列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本公司對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以下簡稱 GOLDEN CROWN）43.10%權益之投資，於 105 年度原採權益法評價，106 年 9 月因本公司取得 GOLDEN CROWN 過半之董事席次而具實質控制力，故將其變更為投資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43.10%之權益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 71,199 仟元，此交易所產生處分投資損失之金額為 52,571 仟元。本公司收購 GOLDEN CROWN 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本公司持有 GOLDEN CROWN 之子公司請參閱附註三二。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投資關聯企業

被 投 資 公 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例 %	金 額	持 股 比例 %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 -	-	\$ 136,849	43.10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1,028	42.4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8,783	39.25	223,238	39.25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204	42.47	-	-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7,725	45.00	17,696	45.00
CHUNG TAI INVESTMENT CO.,LTD.	3,130	50.00	3,389	50.00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5,018	31.45
GLi ENERGY CO., LTD	-	40.00	-	40.00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31.29	-	31.29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6.01	-	16.01
合 計	<u>\$ 333,842</u>		<u>\$ 677,218</u>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出售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12,843 仟股，出售價款為 192,06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32,447 仟元。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76,728
非流動資產	126,176
流動負債	(<u>25,817</u>)
	<u>\$377,087</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3.1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62,508
商 譽	(<u>25,659</u>)
投資帳面金額	<u>\$136,849</u>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55,175</u>
本年度淨損	(\$114,479)
其他綜合損益	(<u>23,681</u>)
綜合損益總額	<u>(\$138,160)</u>

另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105 年 12 月底針對 GOLDEN CROWN 進行減損測試，比較投資帳面金額是否低於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以本公司估計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按折現率 17% 計算其所享有之現值，經評估後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98,820 仟元。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93,463
非流動資產	234,927
流動負債	(70,063)
非流動負債	(<u>46</u>)
	<u>\$358,28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2.4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52,162
順／逆流交易之未實現 損益	(<u>21,134</u>)
投資帳面金額	<u>\$131,028</u>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375,846</u>
本年度淨損	(\$552,272)
其他綜合損益	(<u>6,161</u>)
綜合損益總額	<u>(\$558,433)</u>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66,948)	\$ 18,778
其他綜合損益	<u>6,181</u>	(<u>3,666</u>)
綜合損益總額	<u>(\$ 60,767)</u>	<u>\$ 15,112</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除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CHUNG TAI
INVESTMENT CO., LTD.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本公司管理階層
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
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出租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74,628	\$ 437,463	\$ 1,014,270	\$ 1,057,116	\$ 11,620	\$ 83,184	\$ 29,652	\$ 4,407,933
增 添	-	422	-	3,815	-	552	2,339	7,128
處 分	-	-	-	(5,721)	(475)	(1,300)	(165)	(7,66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774,628</u>	<u>437,885</u>	<u>1,014,270</u>	<u>1,055,210</u>	<u>11,145</u>	<u>82,436</u>	<u>31,826</u>	<u>4,407,40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54,318	332,822	863,103	710,296	11,105	81,847	29,631	2,083,122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	(5,721)	(475)	(1,300)	(165)	(7,661)
折舊費用	-	11,231	19,138	77,164	162	828	228	108,751
認列減損損失	-	-	91,295	111,157	-	-	-	202,45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54,318</u>	<u>344,053</u>	<u>973,536</u>	<u>892,896</u>	<u>10,792</u>	<u>81,375</u>	<u>29,694</u>	<u>2,386,66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720,310</u>	<u>\$ 93,832</u>	<u>\$ 40,734</u>	<u>\$ 162,314</u>	<u>\$ 353</u>	<u>\$ 1,061</u>	<u>\$ 2,132</u>	<u>\$ 2,020,736</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74,628	\$ 437,885	\$ 1,014,270	\$ 1,055,210	\$ 11,145	\$ 82,436	\$ 31,826	\$ 4,407,400
增 添	-	90	-	1,601	-	6,603	1,175	9,469
處 分	(240,294)	(32,741)	-	(34,536)	(7,800)	(1,940)	(299)	(317,600)
重 分 類	(287,580)	-	-	-	-	-	-	(287,58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246,764</u>	<u>405,234</u>	<u>1,014,270</u>	<u>1,022,275</u>	<u>3,345</u>	<u>87,099</u>	<u>32,702</u>	<u>3,811,68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54,318	344,053	973,536	892,896	10,792	81,375	29,694	2,386,664
銷除一處分資產	-	(32,741)	-	(33,355)	(7,800)	(1,752)	(299)	(75,947)
折舊費用	-	10,831	5,466	51,548	163	743	576	69,327
認列減損損失	-	-	28,068	38,131	-	-	-	66,19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54,318</u>	<u>322,143</u>	<u>1,007,070</u>	<u>949,220</u>	<u>3,155</u>	<u>80,366</u>	<u>29,971</u>	<u>2,446,24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192,446</u>	<u>\$ 83,091</u>	<u>\$ 7,200</u>	<u>\$ 73,055</u>	<u>\$ 190</u>	<u>\$ 6,733</u>	<u>\$ 2,731</u>	<u>\$ 1,365,446</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倉庫	15至45年
辦公室	10至44年
其 他	8至30年
出租設備	10年
機器設備	5至14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15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本公司於106年12月29日出售「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81、81-1及97至102地號」帳面價值240,284仟元之土地及房屋，土地面積為484.48坪，總價款為1,281,750仟元(未包含信託手續費25仟元)，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1,041,441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本交易業已照合約付款時程將1,281,750仟元存入至履約保證金專戶，並從中支付土地增值稅116,567仟元(包含土地重估增值準備66,188仟元)及房屋稅44仟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履約保證金專戶餘額為1,165,139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處分台南市樹谷園區之土地，故將是項資產成本 287,580 仟元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簽署不動產買賣合約，合約價款計 443,035 仟元，依合約內容約定，買方於土地上所興建之廠房，於符合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且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之使用建蔽率不得小於 20% 之條件後，雙方即可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約已收取合約價款之 80%，計 354,428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

本公司綠能事業處之智能儲能櫃（帳列出租設備）因無法如預期順利推展與銷售，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係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作為前述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6%，可回收金額係依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出具之動產設備鑑價報告相關資料為基礎，於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28,068 仟元及 91,295 仟元。另本公司之磷酸鋰鐵電池生產設備（帳列機器設備）因調整生產計畫，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依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出具之動產設備鑑價報告相關資料為基礎，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38,131 仟元及 111,157 仟元。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u>\$555,154</u>	<u>\$558,292</u>
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682,930	\$682,930
處 分	(<u>3,034</u>)	<u>-</u>
12月31日餘額	<u>\$679,896</u>	<u>\$682,93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月1日餘額	\$124,638	\$121,855
銷除一處分資產	(<u>2,518</u>)	<u>-</u>
折舊費用	<u>2,622</u>	<u>2,783</u>
12月31日餘額	<u>\$124,742</u>	<u>\$124,63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倉庫	21 至 30 年
辦公室	15 至 28 年

(一)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549,225 仟元，係陸續分筆委託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 102 年 3 月、104 年 11 月及 106 年 7 月進行之鑑價金額。

(二)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34,378	\$ 34,378
減：備抵呆帳	(<u>34,378</u>)	(<u>34,378</u>)
	-	-
存出保證金	56,515	35,956
遞延費用	12,524	8,235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3,101	2,678
其他	<u>4,113</u>	<u>4,196</u>
	<u>\$ 76,253</u>	<u>\$ 51,065</u>

本公司之存出保證金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係 106 年 7 月及 9 月以及 105 年 1 月、6 月、8 月及 9 月參與雲林、嘉義及彰化等縣市政府之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標案保證金分別為 22,363 仟元及 31,780 仟元。

十六、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850,000</u>	<u>\$ 1,460,000</u>
年利率(%)	1.4-1.6	1.25-1.75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

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985 仟元及 4,08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已付薪資總額 15% 限額內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77,052	\$275,9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59,697</u>)	(<u>259,10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355</u>	<u>\$ 16,8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61,590</u>	(<u>\$ 261,145</u>)	<u>\$ 44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31	-	3,931
利息費用 (收入)	<u>3,924</u>	(<u>3,944</u>)	(<u>20</u>)
認列於損益	<u>7,855</u>	(<u>3,944</u>)	<u>3,9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07	2,10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37	-	13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5,138	-	15,13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47</u>)	-	(<u>64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628</u>	<u>2,107</u>	<u>16,73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	\$ -	(\$ 4,200)	(\$ 4,200)
福利支付	(8,075)	8,075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998</u>	<u>(\$ 259,107)</u>	<u>\$ 16,891</u>
106年1月1日餘額	<u>\$ 275,998</u>	<u>(\$ 259,107)</u>	<u>\$ 16,8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81	-	3,981
利息費用 (收入)	<u>2,760</u>	<u>(2,612)</u>	<u>148</u>
認列於損益	<u>6,741</u>	<u>(2,612)</u>	<u>4,1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6	7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63	-	16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3,756)	-	(3,75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702</u>	<u>-</u>	<u>3,7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9</u>	<u>76</u>	<u>185</u>
雇主提撥	-	(3,850)	(3,850)
福利支付	(5,796)	5,796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052</u>	<u>(\$ 259,697)</u>	<u>\$ 17,35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630	\$ 655
推銷費用	1,466	1,367
管理費用	1,397	1,241
研發費用	<u>636</u>	<u>648</u>
	<u>\$ 4,129</u>	<u>\$ 3,91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2.5%	(\$ 7,300)	(\$ 7,719)
減少 2.5%	\$ 7,584	\$ 8,03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2.5%	\$ 7,384	\$ 7,811
減少 2.5%	(\$ 7,144)	(\$ 7,54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200	\$ 4,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9 年	11.6 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50,000	450,000
額定股本	\$ 4,500,000	\$ 4,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98,439	398,439
已發行股本	\$ 3,984,392	\$ 3,984,39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	\$211,412
庫藏股票交易	-	11,40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註2）	958	-
可轉換公司債之失效認股權（註3）	-	<u>291,312</u>
	<u>\$ 958</u>	<u>\$514,132</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註3：此類資本公積係因投資人要求贖回公司債或公司債到期清償，將該轉換權視為失效未行使，尚不得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 50%以上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u>\$871,699</u>)	(<u>\$ 16,359</u>)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85,094	16,359
資本公積	<u>514,132</u>	<u>-</u>
待彌補虧損	(<u><u>\$172,473</u></u>)	<u><u>\$ -</u></u>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560	\$ -
現金股利	398,439	1.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525,498	\$525,49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588)	-
處分關聯企業	(<u>2,000</u>)	<u>-</u>
年底餘額	<u>\$417,910</u>	<u>\$525,498</u>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43,031)	\$ 26,6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439)	(60,736)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9,777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兌換差額之份額	(3,387)	(21,9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u>881</u>	<u>13,082</u>
年底餘額	<u>(\$ 44,199)</u>	<u>(\$ 43,03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69,160)	(\$ 34,3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14,083	(34,8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11,452</u>)	<u>-</u>
年底餘額	<u>\$ 33,471</u>	<u>(\$ 69,160)</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及期末股數
<u>106 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16
<u>105 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16

華芝玻璃於資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u>\$ 1,159</u>	<u>\$ 1,159</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u>\$ 866</u>	<u>\$ 866</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九、營業收入及成本

(一)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 2,659,771	\$ 2,629,863
租賃收入	40,695	45,309
勞務收入	<u>142</u>	<u>-</u>
	<u>\$ 2,700,608</u>	<u>\$ 2,675,172</u>

(二) 營業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產品銷售成本	\$ 2,157,290	\$ 2,096,676
租賃成本	<u>2,622</u>	<u>2,783</u>
	<u>\$ 2,159,912</u>	<u>\$ 2,099,459</u>

二十、稅前淨利（損）

（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十三）	\$ 1,040,845	(\$ 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66,199)	(202,452)
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516)	-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附註十二）	-	(298,820)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淨損失（附註十二）	(20,124)	-
處分其他投資淨利益（損失）	10,131	(1,221)
股利收入	42	5,63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99)	5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336	(765)
訴訟和解損失（附註三十）	(79,000)	-
其他淨利益	25,476	3,055
	<u>\$ 911,292</u>	<u>(\$ 494,344)</u>

淨外幣兌換利益包括匯率變動之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為 (735) 仟元及 713 仟元。

（二）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347	\$ 18,486
賣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1,67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98
其他利息費用	60	68
	<u>\$ 17,407</u>	<u>\$ 20,424</u>

（三）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763	\$ 142,237	\$ 180,000
勞健保費用	3,640	12,548	16,188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退休金費用	\$ 1,765	\$ 6,349	\$ 8,114
其他員工福利	-	36,886	36,886
	<u>\$ 43,168</u>	<u>\$ 198,020</u>	<u>\$ 241,188</u>
折舊費用	<u>\$ 12,037</u>	<u>\$ 59,912</u>	<u>\$ 71,949</u>
攤銷費用	<u>\$ 660</u>	<u>\$ 3,678</u>	<u>\$ 4,338</u>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768	\$ 139,872	\$ 178,640
勞健保費用	3,513	12,512	16,025
退休金費用	1,770	6,228	7,998
其他員工福利	-	8,062	8,062
	<u>\$ 44,051</u>	<u>\$ 166,674</u>	<u>\$ 210,725</u>
折舊費用	<u>\$ 16,706</u>	<u>\$ 94,828</u>	<u>\$ 111,534</u>
攤銷費用	<u>\$ 237</u>	<u>\$ 3,948</u>	<u>\$ 4,185</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係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5.5%	\$31,337 \$ -
董監事酬勞	4.5%	25,64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土地增值稅	116,56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4,444</u>	<u>4,586</u>
	<u>151,011</u>	<u>4,586</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83,815)	(20,2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7,196</u>	<u>(\$ 15,62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685,420</u>	<u>(\$873,436)</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6,521	(\$148,48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683	41,338
免稅所得	(183,293)	2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191	85,21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3,271	1,696
土地增值稅	50,37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34,444</u>	<u>4,5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7,196</u>	<u>(\$ 15,62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25,09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450	\$ 10,32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1	2,8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69)	2,7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912</u>	<u>\$ 15,92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214</u>	<u>\$ 5,78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3,168</u>	<u>\$ 68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	\$ 47,896	\$ 546	\$ -	\$ 48,442
存貨跌價損失	47,551	19,018	-	66,56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56	(2,110)	-	6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940	-	-	5,940
投資減損損失	10,177	-	-	10,177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359	48	31	1,4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73	-	881	8,154
其 他	728	125	-	853
	<u>\$ 123,680</u>	<u>\$ 17,627</u>	<u>\$ 912</u>	<u>\$ 142,21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 258,397)	\$ 66,188	\$ -	(\$ 192,209)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	\$ 46,240	\$ 1,656	\$ -	\$ 47,896
存貨跌價損失	28,567	18,984	-	47,551
未實現銷貨毛利	3,002	(246)	-	2,7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940	-	-	5,940
投資減損損失	10,177	-	-	10,177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828	531	1,3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7,273	7,273
其他	859	(131)	-	728
	<u>\$ 94,785</u>	<u>\$ 21,091</u>	<u>\$ 7,804</u>	<u>\$ 123,6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809)	\$ -	\$ 5,809	\$ -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436)	(878)	2,314	-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258,397)	-	-	(258,397)
	<u>(\$ 265,642)</u>	<u>(\$ 878)</u>	<u>\$ 8,123</u>	<u>(\$ 258,397)</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損失	\$ 553,020	\$ 500,449
減損損失	<u>1,087,166</u>	<u>1,020,967</u>
	<u>\$ 1,640,186</u>	<u>\$ 1,521,416</u>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9,976	\$ 9,976
116 年度到期	<u>78,065</u>	<u>-</u>
	<u>\$ 88,041</u>	<u>\$ 9,97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7 年度以後	<u>\$553,185</u>	<u>(\$871,69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中國電器	(註)	<u>\$169,735</u>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105 年度本公司為待彌補虧損，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將累積至有盈餘年度始分配，因是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七)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本 公 司	核 定 年 度
	102年度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國稅局對本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購置之智能儲能櫃所提列之折舊費用，以收入與購置成本不相當，否准是項折舊費用 78,709 仟元，本公司不服其核定，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二、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55</u>	<u>(\$ 2.15)</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54</u>	<u>(\$ 2.1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淨 利 （ 損 ） （ 分 子 ）	股 數 （ 分 母 ）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虧 損 ） （ 元 ）
<u>106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18,224	398,323	\$ 1.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14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618,224</u>	<u>401,466</u>	\$ 1.54
<u>105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 857,809)</u>	<u>398,323</u>	(\$ 2.15)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

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投資業	106年9月6日	43.10%	\$ <u> </u> (註)

註：因董事改選席次過半致具有控制力。

取得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5 年。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分別 5,317 仟元及為 3,91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3,118	\$ 13,62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0,156	21,787
超過 5 年	879	-
	<u>\$ 74,153</u>	<u>\$ 35,411</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 5,593 仟元及為 7,07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4,449	\$ 40,40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1,462	80,470
超過5年	<u>5,315</u>	<u>21,261</u>
	<u>\$111,226</u>	<u>\$142,140</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				
益投資	<u>\$160,500</u>	<u>\$ -</u>	<u>\$ -</u>	<u>\$160,5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13,847</u>	<u>\$ -</u>	<u>\$ -</u>	<u>\$ 13,84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				
益投資	<u>\$114,989</u>	<u>\$ -</u>	<u>\$ -</u>	<u>\$114,989</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投資等。

公允價值之決定：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3,8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62,741	117,23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104,216	964,31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080,362	2,113,36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本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因新台幣對美金升值 1% 時，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7,372 仟元及 8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47,506	\$ 19,136
金融負債	850,000	1,46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計算浮動利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 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8,500 仟元及 14,600 仟元。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本公司因權益價格下跌 1% 時，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0 仟元及 138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1,605 仟元及 1,15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多數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評等信用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佔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合計數 10% 以上）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A 縣政府	\$147,576	\$ 2,088
B 縣政府	100,875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60,000 仟元及 890,000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50,000	\$ -	\$ 8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298,685	-	298,685
其他應付款	287,492	-	287,492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	749,589	749,589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460,000	\$ -	\$ 1,4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501,318	-	501,318
其他應付款	188,272	-	188,272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創科技」）	關聯企業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106年8月21日前）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於106年9月7日前為關聯企業）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TOA ENERGY CORP.（以下稱「TOA ENERGY」）	子公司
其 他	合併公司之董事與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 貨	關聯企業	\$ 2,034	(\$ 8,775)
	子 公 司	-	3
		<u>\$ 2,034</u>	<u>(\$ 8,772)</u>
進 貨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253,541	\$ 342,201
	其 他	25,535	31,777
		<u>\$ 279,076</u>	<u>\$ 373,978</u>

上開進銷貨係按一般進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2 至 3 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收款；付款期間為月結 1 至 2 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付款，與一般條件無重大不同。

(三) 應收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u>\$ 395</u>	<u>\$ 585</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179	\$ 58,112
	其 他	5,290	7,599
		<u>\$ 5,469</u>	<u>\$ 65,711</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1,552	\$ 11,956
	子 公 司	<u>135</u>	<u>18</u>
		<u>\$ 1,687</u>	<u>\$ 11,974</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17,563	\$ 8,489
	子 公 司		
	TOA ENERGY	<u>730,589</u>	<u>-</u>
		<u>\$ 748,152</u>	<u>\$ 8,48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06年度	105年度
和鈞錄能	\$ 22,008	\$ -
關聯企業	<u>4,460</u>	<u>-</u>
	<u>\$ 26,468</u>	<u>\$ -</u>

(五) 營業收入－租賃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9,311	\$ 14,071
子 公 司	<u>233</u>	<u>160</u>
	<u>\$ 9,544</u>	<u>\$ 14,231</u>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收取。

(六) 營業費用－租賃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u>\$ 1,622</u>	<u>\$ 2,678</u>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支付。

(七) 營業費用—派遣人員費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u>\$ 32,880</u>	<u>\$ 34,168</u>

(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 他	\$ 15,000	\$ -
關聯企業	<u>1,014</u>	<u>1,583</u>
	<u>\$ 16,014</u>	<u>\$ 1,583</u>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186	\$ 18,102
退職後福利	<u>215</u>	<u>215</u>
	<u>\$ 15,401</u>	<u>\$ 18,317</u>

二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質押作為買賣不動產履約、瓦斯管線及專案工程之保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買賣不動產履約保證專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1,165,139	\$ -
受限制之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3,101</u>	<u>2,678</u>
	<u>\$ 1,168,240</u>	<u>\$ 2,678</u>

二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幣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SD	<u>\$ -</u>	<u>\$ 68</u>

三十、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董事長周麗真、前總經理張志偉及經理人等多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一案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本案現處於起訴審理階段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就上開案件起訴書內容，對本公司董事長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此外，投保中心亦對本公司及董事長提起民事解任訴訟。本公司已委任律師對上開訴訟進行答辯，並請法院駁回訴訟。

另投保中心於 106 年 3 月 3 日，針對本公司對外公告之 101 年至 105 年財務報告，認為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虞，投保中心乃受理善意投資人委任求償登記，而本公司鑑於未來若與投保中心有相關訴訟，可能影響公司形象並動搖客戶之信賴，為利永續經營，避免爭訟，已於 106 年 8 月 28 日與投保中心簽訂和解協議書，針對財報不實案登記求償乙事賠償新臺幣 79,00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第 1 期款已於和解日支付，餘款 59,000 仟元將分 5 期支付，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40,000 仟元及 19,000 仟元。

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如常運作，並未受前述事項之影響。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4,698	29.85	\$	263	32.28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26,076	29.85		27,416	32.28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477	29.85		-	32.28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十。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部門資訊已於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期未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公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11	\$ 160,500	1.17	\$ 160,500	註二
	聯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	1,574	0.22	926	註二
	台灣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	667	0.16	651	註一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10,140	-	10,140	註二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753	-	753	註二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	2,980	0.01	2,980	註二
	維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	2,543	0.04	2,543	註二
	永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	1,332	0.02	1,332	註二
	胡建楠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3,050	0.02	3,050	註二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	8,760	0.02	8,760	註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2,405	-	2,405	註二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	5,738	-	5,738	註二
	F-JET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	3,504	0.09	3,504	註二
	岱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	767	0.24	767	註二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1,248	0.02	1,248	註二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興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賬 列 科 目	期 數 / 單 位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指數股票 型期貨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50	\$ 4,577	-	\$ 4,577	註二
	元大台灣卓越50ETF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80	14,787	-	14,787	註二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00	4,895	-	4,895	註二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932	19,285	-	19,285	註二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息平衡基 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10	2,392	-	2,392	註二
	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99	4,756	-	4,756	註二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48	4,803	-	4,803	註二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00	4,604	-	4,604	註二
	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32	4,212	-	4,212	註二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599	67,727	-	67,727	註二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97	4,710	-	4,710	註二
	日盛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00	5,026	-	5,026	註二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00	4,980	-	4,980	註二
	日盛上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6	2,000	-	2,000	註二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0	20,000	10.00	26,329	註一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8	39,628	2.84	54,935	註三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為本 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6	1,159	0.03	1,159	註二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83	4,819	-	4,819	註二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27	10,057	-	10,057	註二

註一：係以該公司106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係以106年12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註三：係依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106年12月31日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分析報告作為本期評估依據。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人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事項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成功一小段81、81-1、97、98、99、100、101、102地號及253、227建號建物	106.12.27	71.01 78.03 81.10	\$ 240,284	總價款為新台幣1,281,750千元(未包含信託手續費25千元)	第一次款：契約成立2日內買方支付總價款(20%)新台幣256,350千元整(含訂金)至履約保證專戶。 第二次款：106年12月29日買方支付買賣總價款(30%)新台幣384,525千元整至履約保證專戶，買方並交付買賣價金尾款本票予乙方。 第三次款：於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單核發三日內完成送件辦理過戶時，買方支付買賣總價款(50%)新台幣640,875千元整。 買賣雙方同意，玉山銀行不動產買賣實價金信託契約信託專戶，於不動產產權過戶完畢後方得動撥。	\$ 1,041,441	美好家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及其估價金額：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1,226,303千元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金額：1,052,193千元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金額：1,148,202千元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人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依據	其他事項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善化區善溫段 6-1 地號	106.05.11	100.06	\$ 287,580	總價款為新台幣 443,035 仟元	第一次款：契約成立後三個工作日內，買方支付總價款 20%。 第二次款：交付土地、使用同意書三個工作日內，買方支付買貴總價款 60%。 第三次款：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由買方支付買貴總價款 20%。	\$ 149,860 (處分損益為預估)	中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回收營運資金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及其估價金額：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372,712 仟元	契約內容：買方於土地上所興建之廠房，於符合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主管機關發給許可文據後，且工廠之廠址面積之使用建築率不得小於 20%之條件後，雙方即可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註 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投信期	單間	價授	信期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253,541	15.85	月結1個月		\$ -	一般為 2-3 個月	
									179)	0.06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特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備	註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華之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板、玻璃管之製造與銷售	\$ 91,675	10,000	100.00	\$ 56,267	\$ 193	(78)	投資子公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280,000	31,300	100.00	287,733	10,310	10,310	投資子公司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100,000	10,000	100.00	97,893	2,375	2,375	投資子公司
	中電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及電動汽車等相關產業裝配與銷售	25,000	2,500	50.00	10,858	479	239	投資子公司
	TOA ENERGY CORPORATION (Samoa)	薩摩亞	投資業	890,715	30,000	100.00	727,664	(8,553)	(8,553)	投資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關曼群島	投資業	701,716	229,545	43.10	47,589	(260,748)	(44,102)	投資子公司 (註 2)
	東亞信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美術燈、燈泡、燈飾及零配件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12,150	1,422	45.00	17,725	796	521	投資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冷陰極日光燈管及其他放電管之製造及銷售	617,618	61,578	42.47	84,204	(154,186)	(59,245)	投資關聯企業
	GLi Energy Co.,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	147,650	5,000	40.00	-	-	-	投資關聯企業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	-	-	31,385	6,189	(註 1)	投資關聯企業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銀燈柱、照明器具、變壓器	72,025	1,877	31.29	-	-	-	投資關聯企業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外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5,556	448	16.01	-	-	-	投資關聯企業
	CHUNG TAI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487	250	50.00	3,130	(21)	(11)	投資關聯企業
	麒麟美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3,863	17,318	39.25	228,783	30,505	6,005	投資關聯企業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關曼群島	投資業	83,243	83,243	7,000	1,451	(260,748)	(1,335)	投資子公司 (註 2)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銀燈柱、照明器具、變壓器	15,870	414	6.90	-	-	-	投資關聯企業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外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	-	-	17,394	31,385	514	投資關聯企業 (註 1)
	依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批發業	7,900	790	16.81	6,955	(3,325)	1,497	投資關聯企業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OA ENERGY CORPORATION	香港	投資業	890,715	30,000	100.00	727,577	(8,625)	(8,625)	投資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SAWTRY TECHNOLOGY LTD.	關曼群島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73,370	-	11,647	42,415	(224,991)	(32,804)	投資子公司 (註 3)
SAWTRY TECHNOLOGY LTD.	和興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73,370	3,553	44.41	68,603	(28,343)	(4,134)	投資子公司 (註 3)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HK) LTD.	香港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73,370	13	44.41	43,285	(219,022)	(31,933)	投資子公司 (註 3)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認列至出售時點之損益金額（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註 2：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自期初至取得控制力時點金額分別為 20,407 仟元及 612 仟元，取得控制力時點至本期期末金額分別為 23,695 仟元及 723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說明）。另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按取得控制力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原以權益法衡量之長期投資，將當日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異分別列為處分投資損失 52,571 仟元及 1,614 仟元。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取得控制力時點至期末之金額（參閱附註四及二三說明）。

註 4：大陸織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七)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七)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註七)	本期匯出 或收金額 (註七)	匯出或收金額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七)	未匯出 投資金額 (註七)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七)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直接 投資損益 (註七)	本期認 列損失 (註七)	列帳 損失 (註七)	期末 帳面 價值 (註七)	投資 價值 已匯回 (註七)	截止 本期止 投資收益
蘇州比亞斯能源有限公司(註二)	生產及銷售各式太陽能電池、鋰電池	\$ 773,515 (USD 24,57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亞見有限公司再投	\$ 245,276 (USD 5,318)	\$ 985 (USD 33)	\$ -	\$ 249,261 (USD 8,351)	\$ -	\$ 218,252 (RMB 48,598)	44.41%	\$ 96,025 (RMB 21,582) (註一及五)	\$ 96,025 (RMB 21,582) (註一及五)	\$ 51,813 (RMB 11,390) (註一及六)	\$ -	\$ -	\$ -
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註三及八)	LED-照明產品等之製造與銷售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895,440 (USD 3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亞見有限公司再投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895,440 (USD 30,000)	-	895,440 (USD 30,000)	-	-	3,961 (RMB 882) (註一及五)	-	3,961 (RMB 882) (註一及五)	3,961 (RMB 882) (註一及五)	-	-	-	-

本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匯出投資金額	出經批准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計處核定投資金額	規定
NTD249,261 仟元 (USD8,351 仟元)	NTD538,846 仟元 (USD18,053 仟元)	NTD3,011,254 仟元 (註四)		

- 註一：係依據投資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註二：本公司合計以美金 25,135 仟元取得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44.41%之股權，再經由 SAWTRY TECHNOLOGY LTD.間接取得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及慶成電子廠（已於 100 年 7 月清算，並於 101 年 7 月 9 日註銷工廠登記）與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
- 註三：本公司以美金 30,000 仟元取得 TOA ENERGY CORPORATION 100%之股權，轉投資華亞電科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由其再轉投資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
- 註四：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 註五：係按第三地區公司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以本公司加權平均直／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 註六：係按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例計算。
- 註七：上述涉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中央銀行 12 月 31 日及 1 至 12 月美金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29.848 及 1：30.4424 換算新台幣，涉及人民幣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台灣銀行 12 月 31 日及 1 至 12 月人民幣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4.549 及 1：4.491 換算新台幣。
- 註八：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度清算完結，並於 106 年 12 月將剩餘款項美金 24,477 仟元透過 TOA ENERGY CORPORATION 匯回本公司。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麗真

